

HKEX  
香港交易所

2024年年報

股份代號: 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 目錄

## 概覽

- 04 戰略及財務摘要
- 15 主席報告
- 19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 組織

- 28 董事會及委員會
- 3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41 管理委員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4 業務回顧
- 72 財務檢討
- 79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 管治

- 82 企業管治報告
- 103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107 稽核委員會報告
- 110 風險委員會報告
- 116 薪酬委員會報告
- 125 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 127 董事會報告

## 財務

- 135 核數師報告
- 140 綜合收益表
- 1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1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其他

- 231 股東資料
- 234 詞彙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 概覽



# 戰略及財務摘要

香港交易所在2024年取得了許多重大戰略進展：實施了多項優化市場微結構和上市機制的重要舉措；放眼未來，宣布啓動為期多年的平台開發計劃；進一步豐富多元化的產品生態系統；開拓新興業務；加強了與國際投資者和發行人的互動。透過這些持續進行的工作，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鞏固，加上去年第三季開始市場氣氛回暖，帶動成交量上升，以及我們繼續保持審慎的成本管理，香港交易所2024年的全年收入及溢利再創新高。

展望2025年，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走勢可能會繼續影響全球市場。但是，經濟復甦的積極信號已經出現，中國內地推出多項刺激政策和多個國際主要市場相繼減息將為香港新股市場和二級市場注入新的活力。

今年適逢香港交易所上市25周年，作為香港資本市場的核心基礎設施，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於投資未來，不斷提升香港市場的吸引力和競爭力，致力於維持市場的繁榮和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期待繼續與所有持份者攜手努力，引領市場發展，共創美好未來。

**陳翊庭**

集團行政總裁

# 戰略及營運摘要



## 企業消息

3月1日

陳翊庭女士獲委任為新任集團行政總裁

5月3日

唐家成先生獲委任為新任主席

10月30日

宣布計劃2025年在利雅得開設辦事處

11月18日

滬深港通開通十周年

## 市場監管

4月19日

刊發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6月11日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

12月19日

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總結，新規定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12月19日

刊發有關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文件

## 產品及服務

2月29日

首批備兌認購期權ETF上市

3月29日

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加入所有貨幣期貨及期權合約

4月30日

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上市

6月13日

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下首家特專科技公司上市

7月22日

滬深港通合資格ETF產品範圍進一步擴大

7月23日

首隻反向比特幣交易所買賣產品上市

9月2日

推出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9月2日

場外結算公司開始在中國內地特殊工作日接受「互換通」下新交易的清算

11月4日

推出每周股票期權

11月15日

推出香港交易所虛擬資產指數系列

11月21日

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聯合推出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

12月13日

推出綜合基金平台基金資料庫

12月18日

推出新數據平台「香港交易所數據平台」

## 市場運作

1月1日

LME和LME Clear將交易和結算費平均上調13%

1月22日

LME分階段實施新的收市價釐定方法

3月23日

現貨市場推出自行成交防範(SMP)服務

4月18日

宣布內部開發「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





**5月20日**

「互換通」推出新的產品特性及服務

**6月27日**

LME宣布研究加入香港作為認可交割地點，有關計劃隨後於2025年1月正式獲批准

**7月29日**

LME認可沙特阿拉伯吉達(Jeddah)作為銅和鋅的認可交割地點

**7月31日**

加強衍生產品市場推出SMP服務

**9月4日**

LME發布有關提高流動性的白皮書，提出一系列提升透明度和加強報價競爭力的措施

**9月23日**

實施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的安排

**10月7日**

英國上訴法院駁回原告就2022年鎳市場事件向LME及LME Clear提出的上訴。隨後於2025年1月，英國最高法院拒絕給予上訴人就上訴結果進

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鎳市場事件有關的司法覆核程序就此終結

**10月18日**

與證監會作出聯合聲明，宣布優化新上市申請的審批流程時間表

**12月12日**

宣布證券市場啟動為期多年的交易後服務提升計劃，領航星現貨平台將逐步引入新的交易後功能及服務

**12月16日**

場外結算公司宣布由2025年1月13日起接受使用債券通持倉中的在岸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作為「北向互換通」的抵押品

**12月17日**

刊發有關建議下調香港證券市場股票最低上落價位的諮詢總結，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第一階段將於約2025年年中實施

**12月18日**

LME Clear對其儲備基金和初始保證金作出修改，並新增一類保證金

## 可持續發展

**7月3日**

推出2024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

**8月1日**

Core Climate納入黃金標準核證碳信用產品

**8月6日**

成立新的執行企業責任委員會

**9月23日**

推出2024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

**9月30日**

LME宣布建議2025年6月15日起強制要求LME註冊鋁品牌按照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方法上報排放量資料

**10月1日**

香港交易所增設「可持續發展」職能

**12月18日**

Core Climate為國泰航空提供碳信用結算服務

**12月31日**

香港交易所旗下營運達到碳中和，以及向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提交減排目標

# 財務摘要

## 年度業績

集團2024年收入和其他收益及溢利創新高。

### 收入及其他收益

# +9%

2024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為223.74億元，較2023年上升9%：

- 主要業務收入較2023年上升9%，源於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成交量上升，使交易及結算費增加，以及LME收費增加，但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已抵銷部分升幅。
-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17.48億元，較2023年上升18%，主要源於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虧損減少（2024年：6,200萬元；2023年：2.53億元）。

### 營運支出

# +6%

營運支出較2023年上升6%，源於僱員費用及資訊技術費用增加，但2022年鎳市場事件有關的專業費用減少及收回了其中一部分相關法律費用已抵銷部分增幅。

### EBITDA<sup>1</sup>

# +10%

EBITDA<sup>1</sup>為162.81億元，較2023年上升10%，EBITDA利潤率<sup>1</sup>為74%，較2023年上升1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

# +10%

股東應佔溢利為130.50億元，較2023年上升10%。

<sup>1</sup>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利潤率是按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EBITDA和EBITDA利潤率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項目，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計量項目作比較。

## 主要財務數據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20,559	18,941	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67	88	(24%)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1,748	1,487	18%
	22,374	20,516	9%
營運支出	5,761	5,441	6%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16,281	14,828	10%
股東應佔溢利	13,050	11,862	10%
資本開支	1,517	1,381	10%
基本每股盈利	10.32元	9.37元	10%
每股第一次中期股息	4.36元	4.50元	(3%)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4.90元	3.91元	25%
	9.26元	8.41元	10%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4	2023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十億元)	120.0	93.2	29%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1.8	11.8	0%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2</sup>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31.8	105.0	26%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人民幣十億元)	150.1 <sup>4</sup>	108.3	39%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十億元)	48.2 <sup>4</sup>	31.1	55%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830 <sup>4</sup>	742	12%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20 <sup>4</sup>	612	18%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sup>3</sup> (千手)	664	562	18%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41.6 <sup>4</sup>	40.0	4%

1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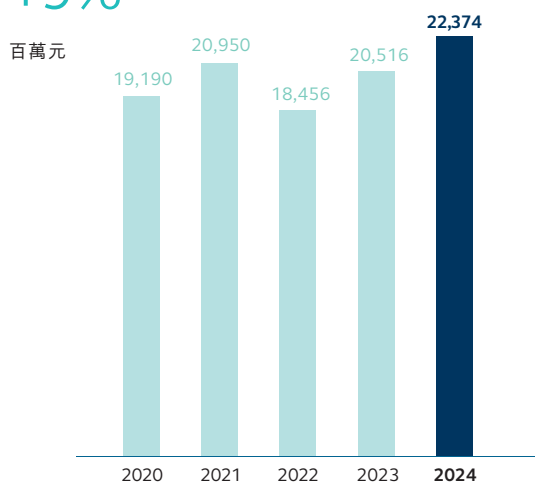
2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3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4 2024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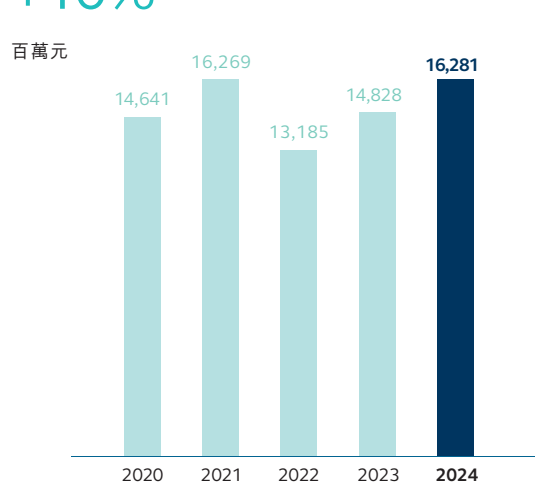
### 收入及其他收益

223.74 億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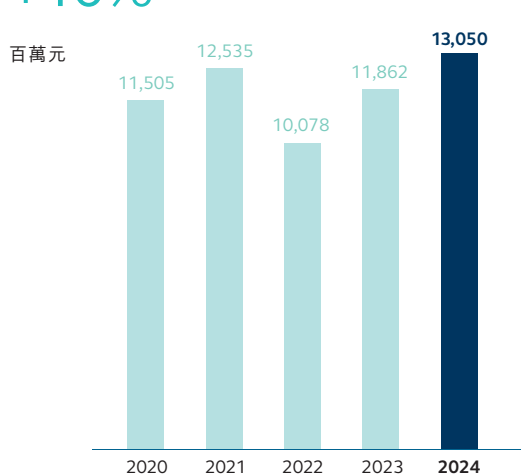
### EBITDA

162.81 億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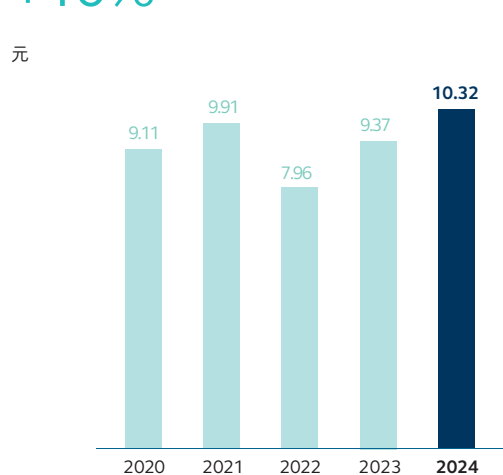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130.50 億元  
+10%



### 基本每股盈利

10.32 元  
+10%



# 財務摘要

## 2024年第四季與2023年第四季業績比較

### 收入及其他收益

# +31%

2024年第四季收入及其他收益創季度新高，達63.81億元，較2023年第四季上升31%：

- 主要業務收入較2023年第四季上升33%，源於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交易及結算費增加。
-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3.40億元，較2023年第四季上升10%，源於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虧損減少（2024年第四季：3,800萬元；2023年第四季：2.42億元），但外部組合的公平值收益減少（2024年第四季：5,800萬元；2023年第四季：2.11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 營運支出

# +6%

營運支出上升6%，源於僱員費用及資訊技術費用增加。

### EBITDA

# +44%

EBITDA利潤率為75%，較2023年第四季上升7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

# +46%

股東應佔溢利創歷年第四季新高，達37.80億元，較2023年第四季上升46%。

## 主要財務數據

	2024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3年 第四季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6,017	4,516	33%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24	31	(23%)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340	310	10%
	6,381	4,857	31%
營運支出	1,602	1,515	6%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4,694	3,263	44%
股東應佔溢利	3,780	2,597	46%
資本開支	490	551	(11%)
基本每股盈利	2.99元	2.05元	46%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4年 第四季	2023年 第四季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十億元)	171.5	80.4	113%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5.4	10.6	45%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2</sup>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86.9	91.0	105%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人民幣十億元)	231.0 <sup>4</sup>	108.4	113%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十億元)	78.1 <sup>4</sup>	28.0	17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870 <sup>4</sup>	750	1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84	593	32%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sup>3</sup> (千手)	628	623	1%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4.6	38.7	(11%)

1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2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3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4 季度新高紀錄

# 財務摘要

## 2024年第四季與2024年第三季業績比較

### 收入及其他收益

# +19%

2024年第四季收入及其他收益為63.81億元，較2024年第三季上升19%：

- 主要業務收入較2024年第三季上升24%，反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上升，使交易及結算費增加，以及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隨資金金額增加而上升。
-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3.40億元（2024年第三季：5.07億元），主要源於外部組合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2024年第四季：5,800萬元；2024年第三季：1.56億元），以及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錄得估值虧損（2024年第四季：虧損3,800萬元；2024年第三季：收益800萬元）。

### 營運支出

# +17%

營運支出上升17%，源於僱員費用增加，以及季節性因素令其他營運支出上升。

### EBITDA

# +20%

EBITDA利潤率為75%，較2024年第三季上升1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

# +20%

股東應佔溢利為37.80億元，較2024年第三季上升20%。

## 主要財務數據

	2024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4年 第三季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6,017	4,852	24%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24	13	85%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340	507	(33%)
	6,381	5,372	19%
營運支出	1,602	1,365	17%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4,694	3,926	20%
股東應佔溢利	3,780	3,145	20%
資本開支	490	415	18%
基本每股盈利	2.99元	2.49元	20%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4年 第四季	2024年 第三季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十億元)	171.5	107.2	60%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5.4	11.6	33%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2</sup>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86.9	118.8	57%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人民幣十億元)	231.0 <sup>4</sup>	110.3	109%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十億元)	78.1 <sup>4</sup>	39.6	97%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870 <sup>4</sup>	778	12%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84	705	11%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sup>3</sup> (千手)	628	642	(2%)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4.6	43.4	(20%)

1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2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3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4 季度新高紀錄



# 主席報告



“

2024年香港交易所續創佳績，反映集團旗下各項業務表現強韌，以及我們的戰略舉措取得成果。我們的戰略讓我們在塑造區內資本市場發展方面繼續擔當領導角色。

”

2024年香港交易所續創佳績，旗下市場的交易額屢創新高。我們穩健的財務業績反映在新任管理層的帶領下，集團業務持續表現強韌以及推出的戰略舉措取得成果，鞏固集團的全球競爭力和影響力。我們堅信，專注於推動旗下市場的互聯互通、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將促進集團下一階段的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在區內資本市場發展中的領導地位。

## 全年表現

儘管2024年市況仍然持續波動，全球經濟前景相對樂觀且市場氣氛有所改善，這種背景利好香港交易所旗下各個市場的交易活動和表現。

現貨、衍生產品、交易所買賣產品(ETP)及滬深港通市場均創下新成交紀錄。尤其是在中國內地宣布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後，現貨市場於2024年9月底和10月初三度刷新單日成交金額紀錄。債券通北向通的成交金額及投資者數目也繼續創新高。

2024年，香港繼續是全球最活躍的新股集資市場之一，一共迎來71隻新股上市，總集資額達880億元，位列全球第四。新股集資活動在下半年顯著增加，受惠於期間中國內地公布貨幣及財政措施。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金屬交投量繼續錄得強勁增長，反映市場對基本金屬的需求上升，以及投資者對LME的信心增強。

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創224億元新高，較2023年上升9%，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創131億元新高，較2023年上升10%。

## 股息

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90元(全部以現金派付)，連同2024年9月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36元，全年股息為每股9.26元。

## 戰略最新進展

2024年，香港交易所繼續在落實各項戰略目標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包括持續發揮「連接中國與世界」的獨特優勢、加強與全球市場的互聯互通、提升旗下市場流動性、活力和技術能力。具體舉措包括擴大了滬深港通下合資格ETF範圍，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拓寬了投資選擇。同時，我們也積極建立更多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鞏固香港交易所的國際影響力。此外，我們也宣布了一個為期數年的基礎設施優化計劃，並將香港納入為LME全球倉庫網絡認可的交割地點。

上述各項舉措及計劃反映我們致力於建立面向未來的業務和市場，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連接中國與世界的市場定位，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市場質素及可持續發展

作為全球領先的交易所集團，我們繼續在提升市場效率和質素以及推動區內以至全球資本市場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獨特和關鍵的作用。我們致力於維持嚴格監管、高效透明的市場，滿足全球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進一步與國際標準接軌。

為加強香港作為世界領先金融中心的韌性和競爭力，年內我們成功實施重大市場優化措施，令香港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我們亦推出一項為期數年的現貨平台(OCP)現代化計劃，為證券市場提供更快、更高效的交易後服務。此外，我們將於2025年上半年刊發白皮書，與市場討論適合香港市場的結算周期。

在監管方面，我們繼續致力提升香港上市機制的質素和吸引力，確保香港市場與時並進。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推出新的發行人庫存股份機制；分階段實施氣候信息披露優化規定以符合ISSB氣候準則；提升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及效能(包括不再容許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以及進一步加強發行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及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香港交易所亦與證監會刊發聯合聲明，宣布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以及就SPAC公司及SPAC併購交易的若干規定作短期修改。

LME開展其現代化進程的下一階段，於2024年9月刊發白皮書，提出多項現代化措施完善LME市場結構及提升市場透明度和價格競爭力，讓所有市場用戶受惠。至今LME已廣泛接觸市場參與者並成立工作小組收集意見。LME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就有關建議展開市場諮詢，如獲監管部門批准，相關措施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實施。

經過2024年5月的市場諮詢後，LME決定強制要求所有LME註冊鋁品牌在2025年6月15日之前必須按照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進行排放匯報。LME將繼續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確保新實施的CBAM排放匯報規定以及LME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措施(例如負責任採購和LMEpassport)一直配合業內不斷變化的需要，為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作出貢獻。

有關集團於2024年的表現、工作成果及市場措施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 企業責任

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堅守ESG理念是香港交易所業務和戰略的核心。作為市場營運者、監管機構兼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肩負起推動變革的責任，致力以身作則引領市場，在各個方面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最高水平的管治常規，協助集團旗下業務、市場以至廣大社群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於2024年對香港交易所及旗下附屬公司場外結算公司、LME和LME Clear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核。評核結果顯示這四家公司的董事會均有效運作，並提出可進一步改進的範疇。相關的改進措施正在落實當中。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領導者，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繼續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取得多項重大進展和里程碑。我們按計劃於2024年底前達成碳中和目標，並向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提交了集團基於科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供驗證。我們亦推出優化措施，採納全面綜合的企業責任框架，進一步把ESG考量因素納入業務和營運中，致力實現我們一直秉持「攜手共創繁榮」的企業宗旨。

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及香港交易所持續進行的慈善夥伴計劃，我們於2024年承諾捐款8,600萬元，資助多個關注理財教育、多元共融、扶貧紓困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項目。為了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且影響深遠的改變，年內我們對香港交易所慈善策略進行檢討，內容涵蓋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長期戰略方向及營運等。

為推動金屬產業負責任供應鏈，LME繼續向其慈善合作夥伴The Impact Facility捐款，資助其為解決非洲礦業的童工問題而進行的多年期項目，並進一步在全球生態圈推動負責任採礦常規。

2024年，我們繼續投放資源培育人才，並在營運中採納負責任的業務常規。除繼續推行人才發展計劃外，我們推出了多項多元化及身心健康的活動，致力建立充滿活力、共融和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在商業操守及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優化政策和舉行定期培訓及教育，繼續秉持誠信、負責任、透明的原則，推動集團在業務營運上精益求精。

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 展望

展望2025年，宏觀經濟環境將繼續受到主要市場的貨幣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以及地緣政治未來發展等因素影響，再加上氣候變化及日新月異的技術創新，將繼續為香港交易所集團及商界帶來挑戰和機遇。

作為一家肩負使命的機構，香港交易所與我們的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致力推動旗下市場及社會的長期繁榮和可持續發展。憑藉清晰的願景以及專注落實集團策略，香港交易所定可在連接全球投資者、企業及市場方面繼續發揮關鍵作用，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競爭力、影響力和領導地位。

## 致謝

這是我出任香港交易所主席後的第一份年報，對公司內外各方持份者的傾力支持和貢獻由衷感謝，亦感謝前任主席史美倫女士在任期間的卓越領導和貢獻以及在過去一年擔任董事會高級顧問期間提供寶貴意見。

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各位成員於年內給予的意見和指導。我亦衷心感謝已於2024年10月辭任的任景信先生以及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的巴雅博先生和梁穎宇女士在任期間對香港交易所的寶貴意見和貢獻，以及各位董事同仁在過去一年給予的支持和付出。

最後，我衷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堅定支持和信任，以及在集團行政總裁陳翊庭女士的領導下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和貢獻，令香港交易所集團在2024年再創佳績。

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5年2月27日

# 集團行政總裁 的回顧



“

香港交易所在2024年取得了許多重大進展，包括推出為期數年的基礎設施優化計劃，迎來自2021年以來最大的新股上市，以及成交量創歷史新高。

”

香港交易所在2024年取得了許多重大進展，不僅推出多項提升基礎設施的長遠措施，還進一步加強與國際市場的聯繫和互動。旗下市場成交量屢創新高，充分展現香港市場的活力與韌性。

宏觀環境的改善增強了市場信心，使我們旗下市場恢復活力並穩健發展：我們迎來了自2021年以來最大的新股上市，市場成交量也再創歷史新高。

年內，我們繼續善用我們立足中國的優勢，推出新舉措以提升市場流動性、活力及競爭力，確保技術和營運能夠與時俱進，並拓展新的業務領域。我們完成或公布了多項重要舉措，包括各項改革、新產品開發、戰略合作，以及面向未來的基礎設施提升計劃，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為旗下市場帶來長遠的積極影響。

另外，我們在過去一年繼續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將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與新興的國際資金渠道連接起來，重點舉措包括積極拓展互聯互通機制和加強與中東市場的聯繫。

2024年下半年市場氣氛回暖，多項改革提升了上市機制，為我們的新股市場迎來了不少機遇。今年，我們將繼續優化上市機制，持續提升香港新股市場的吸引力。

此外，我們還推出了一系列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包括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計劃調整最低上落價位，以及推出了每周股票期權及新類別ETF等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的活力、競爭力、流動性和多元化，並維持市場質素。

上述工作以及年內的其他發展，使我們能夠增強實力、應對全球市場波動所帶來的挑戰，也讓我們能夠把握世界經濟重心東移、全球可持續發展及其他大趨勢所帶來的巨大機遇。

## 市場摘要

- 股票現貨市場成交金額於2024年10月8日創6,207億元新高，另外香港交易所旗下所有市場在第三及第四季均創單日成交量新高。
- 滬深港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新高，北向及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501億元及482億港元，於2024年帶來收入及其他收益27億元。
- 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位列全球第四，全年共71隻新股上市(包括香港2021年以來最大型的新股)，總集資額達880億元。
- 衍生產品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15%，達到160萬張合約。
- ETP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189億元新高，較去年上升35%。
- 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優化，包括滬深港通下合資格ETF擴容，以及互換通推出新交易類型及服務。
- 實施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的安排。
-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推出全新的庫存股份機制以及就改革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機制刊發諮詢文件。
- 宣布計劃在領航星綜合現貨平台(OCP)上引入新的交易後服務及功能，並開發新的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DP)。
- 宣布根據IFRS S2加強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
- 計劃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開設辦事處，並已將杜拜及阿布扎比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

## 新股集資市場

儘管全球新股市場持續受高息環境及經濟增長放緩影響，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下半年顯著好轉，迎來多隻大型新股上市(包括香港自2021年以來最大的新股於2024年9月17日上市)，增強了市場信心。此外，內地政府在第四季宣布推出新一輪刺激措施，進一步帶動新股市場的活躍度。

2024年，香港交易所共迎來71隻新股上市，總集資金額達880億元。其中，來自新經濟行業的新股集資額佔比近82%。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近年新增的章節切合市場需要，全年迎來了三家根據第十八C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三家在GEM改革後上市的公司，以及首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De-SPAC)。

年內，我們亦繼續致力於提升香港新股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優化了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並引入新的庫存股份機制，方便發行人進行股份回購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為發行人在資本管理上提供更大靈活度。另外，香港交易所亦就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刊發了諮詢文件。

## 股票及衍生產品二級市場

香港股票及衍生產品二級市場2024年亦表現強勁。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1,318億元，較前一年升26%；下半年市場氣氛顯著好轉下，股票現貨交易創多項單日新高，包括2024年10月8日成交金額創6,207億元的歷史新高。

年內，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市場日益壯大，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到160萬張，較去年升15%。香港交易所亦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10隻個股的每周期權，以滿足市場對短期期權的需求。

交易所買賣產品(ETP，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亦繼續向好，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到189億元，較去年升35%。年內亦迎來了香港首批備兌認購期權ETF及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上市，進一步豐富日益多元化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生態圈及提升市場流動性，全年共有36隻新ETP上市。此外，我們宣布計劃數碼化及自動化ETP的實物申購及贖回機制，以提升ETP市場效率，推動其二級市場持續活躍。

## 戰略發展回顧

2024年，我們繼續落實集團戰略，善用立足中國的獨特優勢，提升旗下市場流動性、確保營運與時俱進並開拓全新商機。

### 立足中國的優勢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在連接中國與全球市場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2024年我們繼續發揮這一獨特優勢，進一步開拓新的資本市場渠道、產品及合作關係，加強互聯互通。

### 拓展互聯互通

2024年11月，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迎來十周年。互聯互通機制從最初的股票已拓展至債券、ETF及利率互換產品。

年內互聯互通機制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ETF範圍、以及在互換通下新增以國際貨幣市場結算日為周期的合約、歷史起息合約及推出合約壓縮服務。我們亦宣布從2025年1月起，場外結算公司接受在岸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作為互換通的履約抵押品。

預計此後還將有更多優化舉措落實，包括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納入滬深港通，以及在港股通下新增人民幣櫃台，均將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連接中國內地與全球資本市場的超級聯繫人角色。

### 拓展夥伴關係

我們繼續發展推進與中國內地持份者的關係，年內先後與山西省、山東省及西安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加強合作。

### 提升市場流動性

2024年，香港交易所持續提升旗下市場的流動性、活力、多元化及競爭力。計劃包括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以及擴大產品生態圈，並推出了其他措施來提升市場流動性和質素。

### 微結構及基礎設施優化

我們於2024年繼續優化市場微結構及基礎設施，包括提升旗下衍生產品市場及ETP市場的多項措施。另外，就建議下調合資格證券最低上落價位的諮詢獲得市場大力支持，我們已制定實施計劃，第一階段預計於2025年中開始實施。

此外，我們推出了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並在2024年11月14日颱風桃芝襲港期間順利實施有關措施。這一安排有助於提升香港市場對全球投資者的服務，從而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開拓新的資本來源

隨著全球經濟格局的變化，國際市場上出現了新的資本來源。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充分發揮立足中國的優勢，不斷推進和擴大與中東地區的合作夥伴關係。繼2023年我們將沙特交易所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後，2024年亦將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和杜拜金融市場納入該名單，為它們的上市公司打開來港雙重上市的大門。同時，我們亦宣布了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開設辦事處。

我們將繼續在此基礎上加強東亞和中東之間的資本市場聯通，為雙重上市、增加雙向流動和其他機遇作好準備。

## 保持增長

為確保我們的市場保持競爭力和多元化、富有活力和流動性充裕，我們必須不斷提升市場質素，以符合全球投資者的需求和大趨勢。2024年，我們亦不斷推廣ESG標準，以進一步提升旗下市場生態圈的質素。

2024年4月，香港交易所刊發了有關反映IFRS S2披露要求的氣候信息披露規定的諮詢總結。一些經濟體透過立法強制要求市場跟隨IFRS S2的規定，令我們感到自豪的是，香港是全球第一個透過交易所引入此項規定的市場。更重要的是，這有助於香港政府制定一套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接軌的本地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是建立通用全球語言來了解氣候透明度的重要一步。

香港交易所也是首家主要國際交易所規定旗下市場上市公司必須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前終結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這項開創先河的舉措非常成功，受到了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廣泛支持，幾乎所有發行人均在限期前遵守了有關規定。

年內，我們也就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展開諮詢並隨後落實有關建議，幫助發行人建立更加有效、獨立且多元化的董事會，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推出這些優化措施以及禁止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規定，均體現了我們在全球競爭激烈和複雜的環境下，不斷致力提升香港市場的長期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香港交易所也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這個全球金屬定價、對沖和交易中心，支持亞洲地區以外的可持續發展進程。金屬是綠色科技的重要一環，而可持續開採的金屬對綠色轉型發揮關鍵作用。

2024年，LME提出了多項有關加強可持續金屬透明度和獲取途徑的建議。例如，強制要求所有LME註冊鋁品牌實施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的排放匯報規定。

## 發展商品業務

LME年內也表現強勁，2024年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一年前增加18%。LME於7月認可沙特阿拉伯吉達(Jeddah)作為銅和鋅的倉庫交割點，並繼續探討香港作為認可交割地點的可能性，而有關批准於2025年1月取得確認。

此外，LME成功推出優化收市價計算方法後，又刊發了白皮書，進一步提升市場結構以加強流動性，並宣布將於2025年3月推出全新交易平台LMEselect v10。

## 發展面向未來的技術及營運

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韌性至關重要，而香港交易所向來以穩健的系統及營運著稱。不過，韌性不僅僅意味著抗壓能力。對我們而言，韌性也意味著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未雨綢繆、靈活應變、把握機遇的能力。

而科技是我們保持韌性的關鍵。

## 滿足新一代投資者的需要

香港交易所正在開發新平台和引入現代化的服務，致力實現實時交易處理及支持24小時衍生產品交易，確保香港交易所市場基礎設施能夠滿足新一代投資者的需求。

為此，在2024年，香港交易所宣布計劃在其領航星綜合現貨平台(OCP)上引入新的交易後服務及功能，以及開發新的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DP)，透過自身的技術實力，提升香港衍生產品市場在全球的競爭力。

此外，香港交易所將確保其現貨市場系統於2025年底前可在技術上兼容T+1結算周期，並計劃於2025年就適合香港市場的結算周期進行市場討論，預計在上半年刊發白皮書。

這些優化舉措將有助香港交易所服務全球投資者，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 探索新業務領域

香港交易所積極探索與旗下核心業務有關聯且相輔相成的業務機遇，以維持我們作為全球交易所的競爭力。

## 指數及數據業務

2024年，我們推出了香港交易所虛擬資產指數系列及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標誌著集團向指數業務邁出第一步。

此外，香港交易所推出新數據平台「香港交易所數據平台」，提供香港交易所歷史數據等，滿足全球投資者的需要。

## 戰略前瞻

踏進2025年，儘管去年地緣政治不明朗的局面可能會一直延續，隨著通脹壓力稍緩以及息率下調，全球經濟也有望實現溫和增長。與此同時，資本市場在促進科技進步、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及連接新興資本中心等方面均有潛力扮演重要角色，這為香港交易所等全球交易所帶來巨大機遇。

我們將繼續優化基礎設施和微結構、產品生態圈以及技術和營運，確保我們擁有抵禦宏觀經濟波動的韌性、捕捉瞬息萬變機遇的動力，以及不斷提升市場流動性和活力的競爭力。

## 致謝

香港交易所集團在2024年取得了卓越業績，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和努力，他們的貢獻讓我在交出上任後第一份年報時感到無比自豪。我由衷地感謝每一位同事過去一年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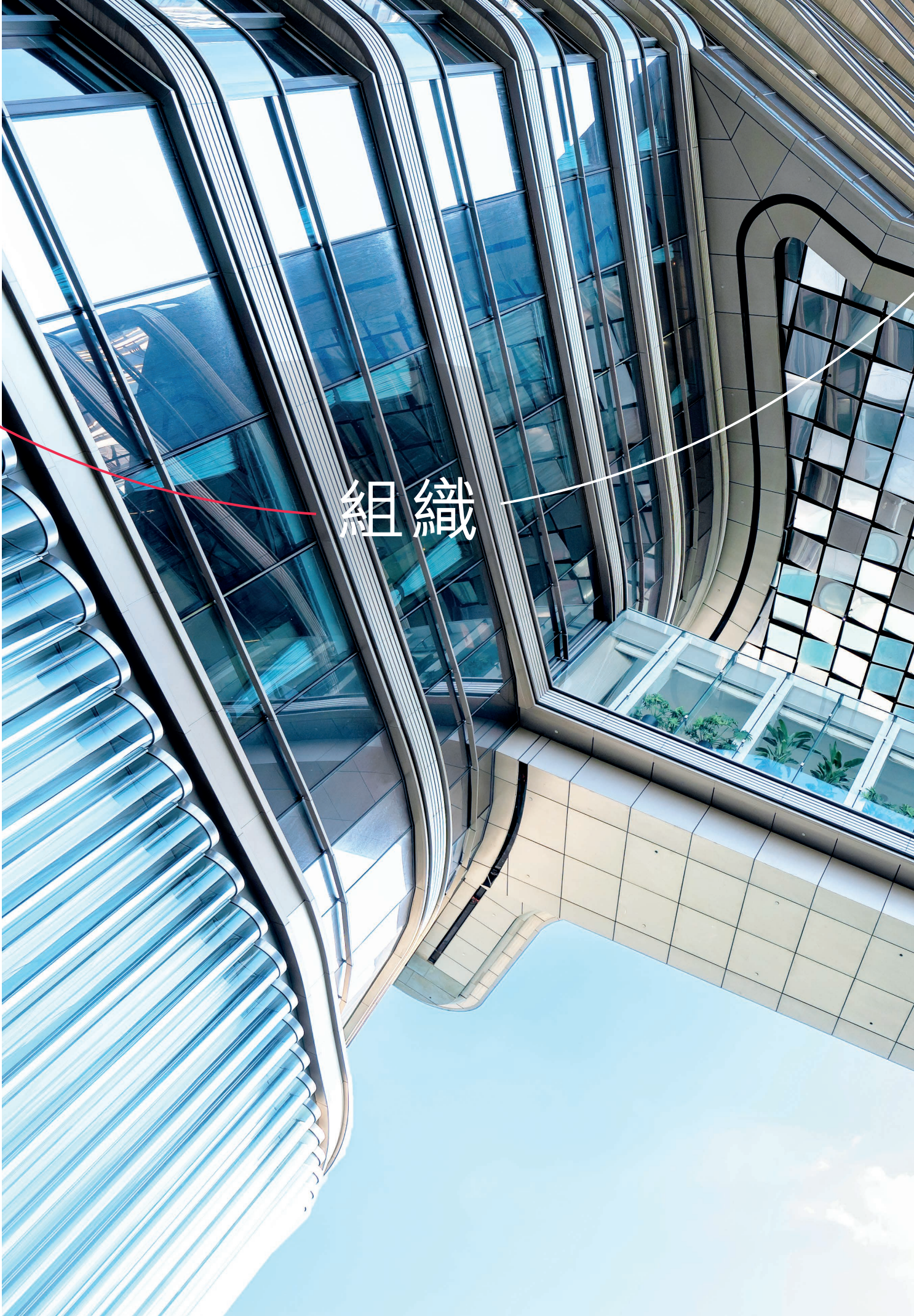
我也衷心感謝香港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場參與者以及全球所有持份者的支持。2025年將是香港交易所上市25周年，我們一定繼續攜手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最後，我要感謝香港交易所主席唐家成先生以及各位董事同仁的支持和信任。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翊庭**

香港，2025年2月27日



# 組織



# 董事會及 委員會



唐家成



陳翊庭



聶雅倫



巴雅博



陳健波



謝清海



張明明



車品寬



周胡慕芳



梁穎宇



梁柏瀚



任志剛



張懿宸

(截至2025年2月27日)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成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聶雅倫  
巴雅博 銅紫荊星章  
陳健波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清海  
張明明  
車品覺 \* 太平紳士  
周胡慕芳 \*  
梁穎宇 \*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梁柏瀚  
任志剛 \*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懿宸

### 執行董事

陳翊庭(集團行政總裁)

###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 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

聶雅倫(主席)  
張明明  
車品覺  
周胡慕芳  
梁柏瀚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唐家成<sup>1</sup>(主席)  
陳翊庭  
謝清海  
張明明  
梁柏瀚

### 企業責任委員會

(前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唐家成(主席)  
陳健波  
陳翊庭  
張明明  
周胡慕芳  
張懿宸

### 投資委員會

謝清海(主席)  
陳健波  
車品覺  
梁柏瀚  
任志剛  
張懿宸

###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

周胡慕芳(主席)  
Renu BHATIA<sup>2</sup>  
謝清海  
Terence Francois KEYES<sup>3</sup>  
梁柏瀚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唐家成(主席)  
巴雅博  
謝清海  
梁穎宇  
張懿宸

### 薪酬委員會

唐家成(主席)  
巴雅博  
張明明  
周胡慕芳  
任志剛

### 風險委員會

周胡慕芳(主席)  
聶雅倫  
車品覺  
梁穎宇  
梁柏瀚  
任志剛

###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sup>Δ</sup>

唐家成<sup>1</sup>(主席)  
周胡慕芳  
何漢傑<sup>\*\*4</sup>  
郭珮芳<sup>\*\*</sup>  
梁仲賢<sup>\*\*5</sup>  
梁柏瀚  
孫煜<sup>\*\*</sup>  
邢桂偉<sup>\*\*6</sup>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身份出任

2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身份出任

3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出任

4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出任

5 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6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唐家成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自2023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自2024年5月3日起擔任主席

董事服務年期：1年10個月

任期：2023年4月26日(委任)至2025年

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以及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主席及董事

HGCL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 董事(2024~)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會非官方成員(202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

#### 前任職務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觀察員(2020-2024)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20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主席(2016-2022)及成員(2011-2013)

香港機場管理局 — 非執行董事(2017-2020)

證監會 — 主席(2012-2018)及非執行董事(2011-2018)

畢馬威(1979-2011)：

亞太區主席及全球董事會及全球行政團隊成員(2009-2011)、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2007-2011)，以及畢馬威香港合夥人(1989-2007)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主席(2006-2008)及成員(2002-2006)

#### 公職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2024~)<sup>1</sup>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24~)

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 — 主席(2023~)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 委員(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2017~)

#### 資格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榮譽院士及榮譽博士(香港教育大學)

榮譽院士(嶺南大學)

院士(金融學院)

榮譽博士(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sup>1</sup> 委任於2024年10月生效





**陳翊庭** (前稱陳婉文)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5歲

於2020年1月加入

自2024年3月1日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當然成員

董事服務年期：約1年

任期：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聯交所、期貨結算公司、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主席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 — 董事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聯席營運總監(2023年2月-2024年2月)、上市主管(2020年1月-2023年1月)及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管(2007-2010)

達維律師事務所 — 合夥人(2010-2019)

摩根士丹利(香港) — 法律及合規監察部執行董事(2003-2007)

####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24~)

#### 資格

法學學士(香港大學)

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

律師(香港)

律師(美國紐約州)



## 聶雅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3年10個月

任期：2024年4月24日(再度當選)至2027年

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 — 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Mordril Properties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

### 前任職務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的管理人)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2024)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2021)

RAK Rock LLC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2021)

Stevin Rock LLC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2021)

VinaLand Limited(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  
市場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2016)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201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合夥人(1998-2007)

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1977-1998)：合夥人  
(1988-1998)

### 資格

文學士(經濟與社會學)(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巴雅博** (前稱阿博巴格瑞) 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自2016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8年10個月  
任期：2022年4月27日(再度當選)至2025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HGCL — 主席及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國際銅  
加工協會) — 董事(2013~)  
倫敦Metdist集團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1980~)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英國倫敦城市大學貝葉斯商學院)  
理學博士(榮譽)(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陳健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自2024年4月24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10個月  
任期：2024年4月24日(委任)至2026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企業責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前任職務**

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9-2022)及資深顧問(2019年2月至5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019)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慕尼黑再保險)  
— 慕尼黑再保險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2009-2016)  
及香港分公司行政總裁(2005-2009)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1999-2005)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1995-200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1974-2005)：助理總經理兼  
保險業務主管(1999-2005)及多個職位

**公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2024~)及議員(保險界功能界別)(2008~)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 成員(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選舉會議  
主席團 — 成員(2022~)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 — 顧問委員會  
成員(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 — 委員(1998~)

**資格**

特許承保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

\* 於聯交所上市



**謝清海** 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7年10個月  
任期：2023年4月26日(再度當選)至2026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常務  
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  
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惠理集團\* — 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5~)<sup>1</sup>

**前任職務**

惠理集團\* —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2019-2025)<sup>2</sup>、執行董事(1993-2025)<sup>2</sup>、聯席首席  
投資總監(2010-2019)、主席(2000-2019)及首席  
投資總監(1993-2010)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 — 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  
交易部主管(1989-1993)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  
《英文虎報》及The Star (Malaysia) — 編輯及財經記  
者(1971-1989)

**公職**

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 — 委員  
(2023~)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 — 委員  
(2019~)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18~)

**資格**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  
上市。於2000年10月，證監會就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  
基金」)及謝先生(為惠理基金其中一名交易董事兼投資顧問董事)  
於1998年12月內發出的若干買盤指示，非蓄意致使該批股份所  
錄得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以及就惠理基金在內部  
程序方面存在多項不足之處和曾經出現多項違反監管規定的情  
況，予以公開譴責。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00年10月5日刊發的執  
法消息。

1 委任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2 委任於2025年1月2日終止



**張明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3年10個月  
任期：2024年4月24日(再度當選)至2027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  
LGT Capital Partners Group Holding Ltd — 董事  
(2021~)

**前任職務**

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2020)  
方源資本 — 高級顧問(2013-2015)  
萊恩資本 — 高級顧問(2012-2013)  
3i Group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1-2012)：合夥人(2008-2012)

**資格**

文學士(電腦科學)(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金融)(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  
院)

\* 於聯交所上市



**車品覺**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24年10月29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4個月  
任期：2024年10月29日(委任)至2026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  
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阿里雲智能(亞太北區) — 資深顧問(2024~)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專業實務教授(2023~)  
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 — 客席副教授(2022~)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

**前任職務**

香港科技園公司 — 董事局成員(2018-2024)  
紅杉資本中國 — 專家合夥人(2016-2023)  
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 — 副總裁(2010-2016)

**公職**

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成員(2023~)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2022~)  
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服務委員會 — 增選成員  
(2021~)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委員  
(2021~)  
教育統籌委員會 — 非當然委員(2021~)  
教育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 委員(2019~)

**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國清華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 於聯交所上市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  
自2020年5月7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4年10個月  
任期：2022年4月27日(再獲委任)至2026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7~)

**前任職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  
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  
(2014-2023)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2006-202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高級顧問(2016)，以及  
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2015-201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2015-2016)、副集團董事總經理(1998-2015)，以及  
執行董事(1993-2015)

胡關李羅律師行 — 合夥人(1985-1993)

**資格**

理學學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律師(香港)

\* 於聯交所上市



**梁穎宇**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3年10個月  
任期：2023年4月26日(再獲委任)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亦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4~)

**前任職務**

啟明創投 — 主管合夥人(2013-2024)<sup>1</sup>及合夥人(2007-2013)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5-2024)  
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3-2023)

**資格**

理學學士(美國康奈爾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sup>1</sup> 委任於2024年12月22日終止



**梁柏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7年10個月  
任期：2023年4月26日(再度當選)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LME Clear — 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行政總裁(2019~)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

**前任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2015-2019)、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2013-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副行政總裁(2012-2015)、證券承銷及企業證券部主管(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2003-2004)及副董事總經理(2000-2003)

**資格**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任志剛**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

自2023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1年10個月

任期：2023年4月26日(委任)至2025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  
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日本三井住友銀行 — 環球顧問(2018~)

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  
— 管理委員會委員(2018~)及傑出研究員(2010~)

**前任職務**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2024)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2024)

瑞士銀行(UBS AG) — 董事(2011-20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20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總裁(1993-2009)

香港外匯基金管理局 — 局長(1991-1993)

香港政府(1971-1991)：多個職位，包括副金融司  
(1985-1991)及首席助理金融司(1982-1985)

**公職**

龔如心及王德輝慈善信託管理機構 — 成員(2025~)<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2017~)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會員(英國銀行家學會)

榮譽顧問主席(香港銀行學會)

院士(金融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sup>1</sup> 委任於2025年1月6日生效



## 張懿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3年10個月

任期：2024年4月24日(再度當選)至2027年  
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長(2013~)及  
首席執行官(2003~)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

### 前任職務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8-2024)<sup>1</sup>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長及董事(2021-2023)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2016-2022)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2012-2021)  
及非執行董事(2015-2021)  
新浪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獨立董事  
(2002-2021)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20-2021)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副首席執行官  
(2002-2003)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總裁(2000-200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2000-2002)  
美林證券大中華區 — 董事總經理(1996-2000)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不時於集團旗下受監管實體的上訴委員會聆訊中出任主席、副主席或成員。

### 公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委員(2008~)

### 資格

理學學士(計算機科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24年9月29日終止



## 集團公司秘書



### 曾志耀

集團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管

52歲

於2022年11月加入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公司秘書副主管(2022-202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市務總監  
(2020-2022)、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8-2022)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副總法律顧問(2018)  
及高級法律顧問(2017-2018)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 顧問律師及消費品牌及  
零售業務主管(2012-2017)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市場總監  
(2008-2010)、市場經理(2005-2007)及高級律師  
(2002-2005)

路偉律師行 — 律師(1997-2002)及見習律師  
(1996-1997)

### 資格

法律執業者(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律師(香港)

經濟學士及法律學士(澳洲悉尼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與悉尼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



### 劉碧茵

首席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

52歲

於2015年10月加入

自2025年1月1日起擔任首席營運總監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及香港結算 — 行政總裁

聯交所 — 行政總裁及賠償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瑞士再保險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聯席營運總監(2024)、  
香港財務總監(2017-2020)及集團副財務總監  
(2015-2017)

盛博香港有限公司 — 副總裁及高級研究分析師  
(2011-2015)

Alcoa Inc(美國鋁業公司) — 全球鋁軌製品部  
財務總監(2007-2011)

McKinsey & Company Inc(2001-2007):  
多個專業職位包括香港副董事合夥人(2005-200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1994-2000):  
多個專業職位包括合併與收購稅務組高級稅務經理  
(1999-2000)

### 資格

文學士(數學及計算)及文學碩士(數學及計算)  
(英國牛津大學)

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伍潔璇**  
上市主管

51歲  
於2013年7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 — 紀律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上市科政策及秘書服務主管  
(2014年5月-2023年1月)、上市科首席營運總監  
(2020-2021)及上市科政策主管(2013-2014)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董事局成員(2014-2022)  
及主席(2018-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2008-2012)  
美林證券 — 法律部總監(2005-2008)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律師(1996-2005)

**公職**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當然委員(2023~)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 董事會成員(2018~)  
團結香港基金 — 顧問(2016~)

**資格**

法律文學學士及法律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律師(香港, 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魏立德**  
集團首席風險總監

56歲  
於2020年11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 — 紀律委員會主席  
LME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稽核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瑞士信貸集團 — 亞太區風險總監(2016-2020)  
摩根大通集團 — 市場風險管理環球主管  
(2012-2016)  
摩根大通證券 — 風險總監(2012-2016)  
摩根大通(1995-2012):  
股本風險管理環球主管(2007-2012)、市場風險  
管理亞太區主管(2004-2007)、風險管理主管  
(1999-2004), 及定息產品自營交易員(1995-1999)

**資格**

文學士(數學)(英國劍橋大學)

劉碧茵及魏立德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管理委員會



**陳翊庭**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張柏廉**  
集團大宗商品業務主管及  
LME行政總裁



**鄭趣趣**  
集團首席人力資源總監



**周冠英**  
集團總法律顧問及  
集團首席可持續發展總監



**徐慶強**  
集團首席科技總監



**劉碧茵**  
首席營運總監及  
集團財務總監



**梁松光**  
集團首席資訊總監



**伍潔璇**  
上市主管



**蘇盈盈**  
平台及市場結構發展主管及  
代理市場主管




**魏立德**  
集團首席風險總監



**周健男**  
內地業務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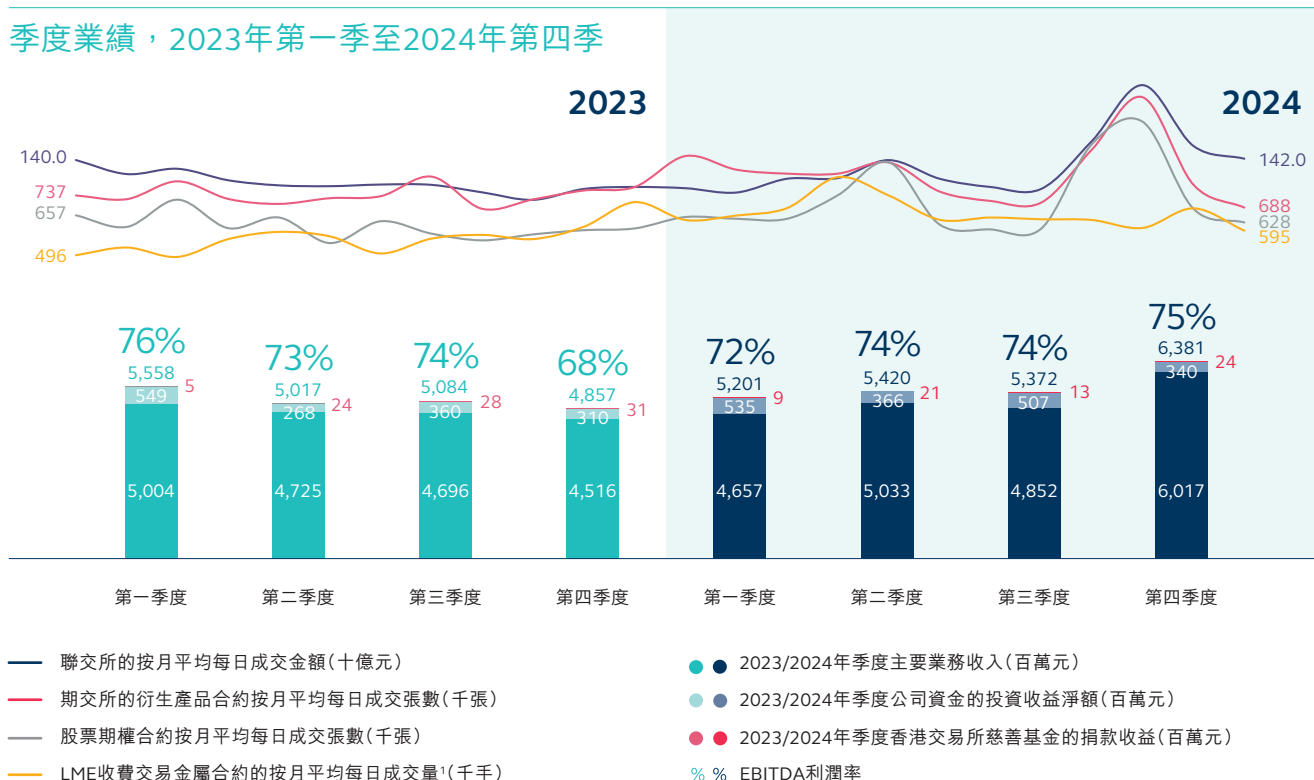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季度業績，2023年第一季至2024年第四季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圖1 - 市場交與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表現強勁，創下多項新高紀錄，反映出香港市場的活力和韌性。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和溢利均創新高。年內，香港交易所推出多項舉措，進一步豐富集團的產品種類，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儘管宏觀經濟充滿挑戰以及高利率環境持續，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上半年繼續展現實力和韌性。隨著中國內地公布刺激經濟措施以及全球主要央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2024年9月起投資氣氛逐漸好轉。香港交易所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在第三季和第四季創下多項單日及單月新高紀錄，其中現貨市場成交金額在2024年10月8日創下6,207億元的單

日新高，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在2024年9月27日創下4,263,308張合約的單日新高。在2024年9月起成交量增長帶動下，現貨市場全年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到1,318億元，較2023年上升26%。滬深港通成交量亦創下歷史新高，北向及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較2023年上升39%和55%。集團衍生產品市場及商品市場在2024年延續增勢，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創歷年新高，較2023年上升15%，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也較2023年上升18%。香港新股市場也錄得強勁增長，股本證券集資額(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較2023年上升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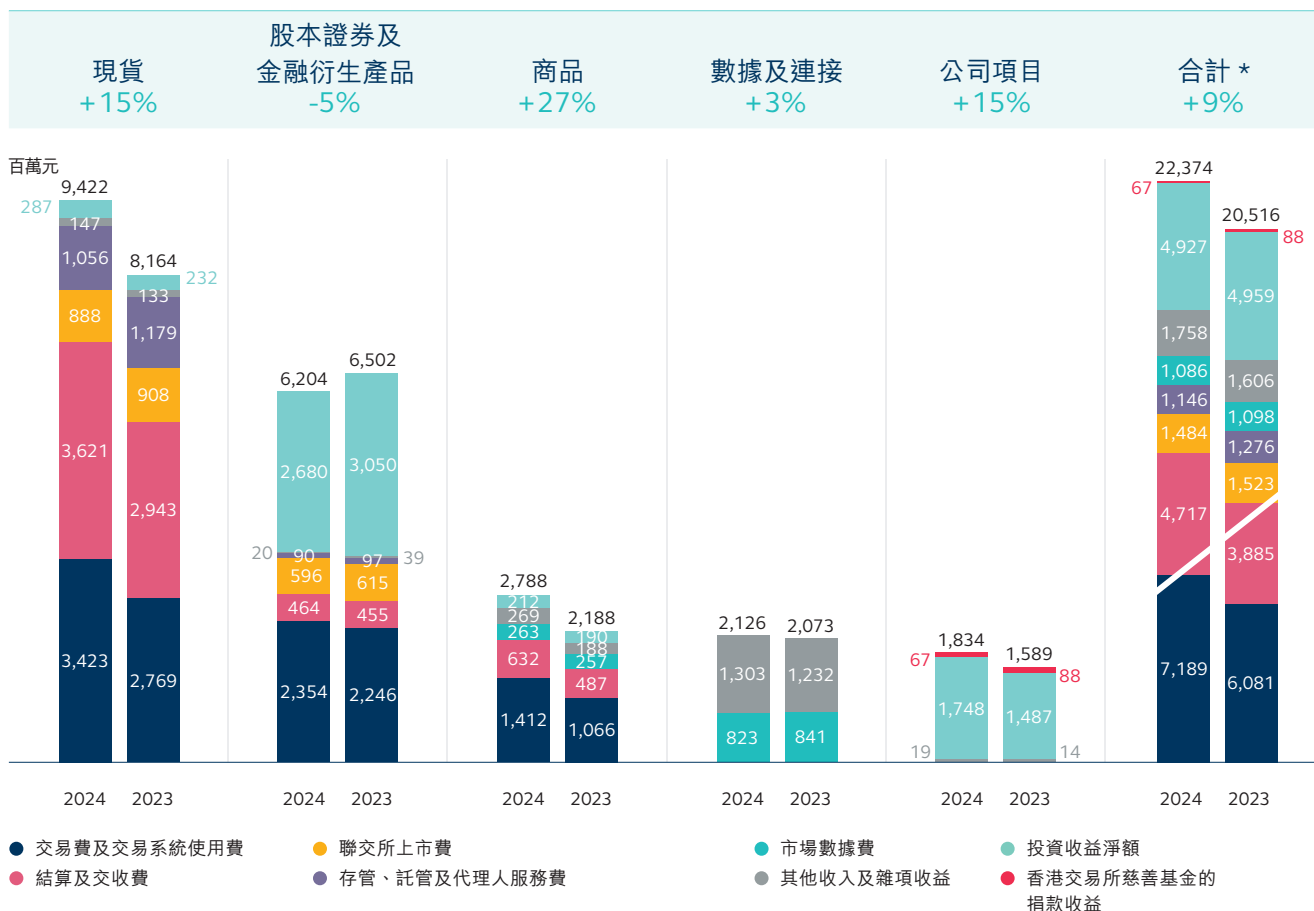
新高紀錄的成交量帶動下，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創224億元的新高，較2023年上升9%，源於香港交易所旗下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的成交量均有所上升令交易及結算費增加以及LME收費自2024年1月1日起調高，但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抵銷部分升幅。營運支出為58億元，較2023年上升6%，主要源於增聘人手及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增加，以及新系統及系統升級以及續約時的通脹調整令資訊技術費用增加，但2022年錄市場事件的專業費用減少及向原告人收回了其中一部分法律費用已抵銷部分增幅。股東應佔溢利創131億元新高，較2023年上升10%。

展望2025年，宏觀經濟出現好轉跡象，中國內地公布刺激經濟措施以及各國央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有助本港的新股市場和二級市場重拾活力，惟不明朗因素仍會持續，包括中美關係發展、其他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變化以及中國內地經濟復蘇的速度。集團將堅定落實戰略重點，推動香港交易所的長遠成功，並繼續擔任全球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我們將繼續致力優化市場基礎設施，提升香港市場的吸引力和競爭力，豐富旗下產品，確保香港市場長遠保持活力、韌性和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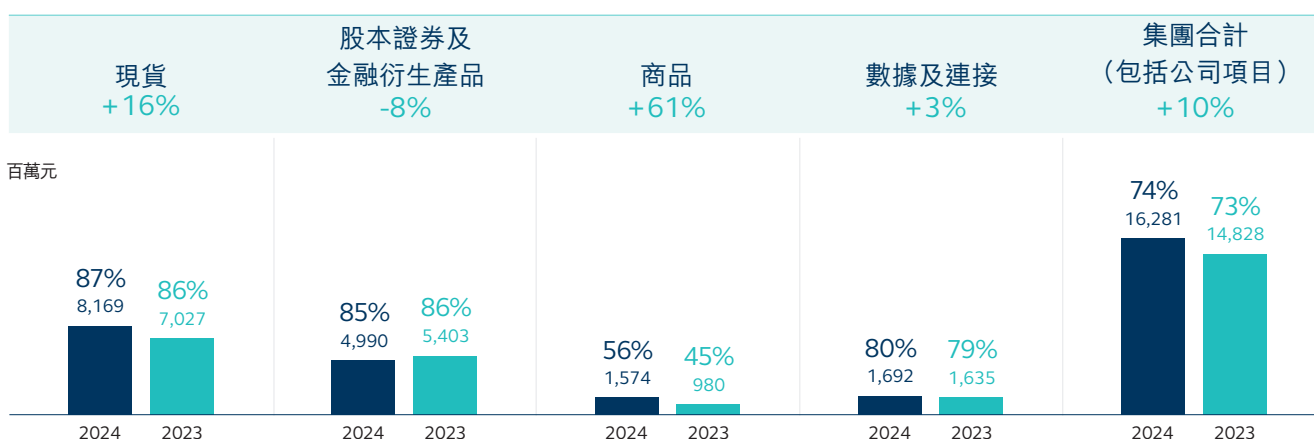


## 各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 按分部劃分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的分析\*





## 現貨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4	2023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2</sup> (十億元)	120.0	93.2	29%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74.3 <sup>4</sup>	50.4	47%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75.8 <sup>4</sup>	57.9	31%
滬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28.1 <sup>4</sup>	16.1	75%
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20.1	15.0	34%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41.6 <sup>4</sup>	40.0	4%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sup>1,2</sup> (千宗)	2,005 <sup>4</sup>	1,611	24%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每宗交易平均金額(千元)	60	58	3%
聯交所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272.4	238.1	14%
聯交所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宗數(千宗)	100	99	1%
聯交所交易每項交收指示平均金額(千元)	2,723	2,413	13%
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5.1	25.5	(2%)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sup>3</sup>	68	73	(7%)
GEM新上市公司數目	3	-	不適用
交易日數	246	243	1%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於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價值(人民幣十億元)	2,214	2,002	11%
滬深港通南向交易於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價值(十億元)	3,616	2,255	60%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2,308	2,283	1%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數目	323	326	(1%)
合計	2,631	2,609	1%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35,265	30,985	14%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55	54	2%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南向交易的平均成交金額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2024年沒有公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2023年：3家)

4 2024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2024 十億元	2023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87.8	46.3	90%
- 上市後	102.5	105.4	(3%)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0.2	-	不適用
- 上市後	1.7	4.3	(60%)
合計	192.2	156.0	23%

## 業績分析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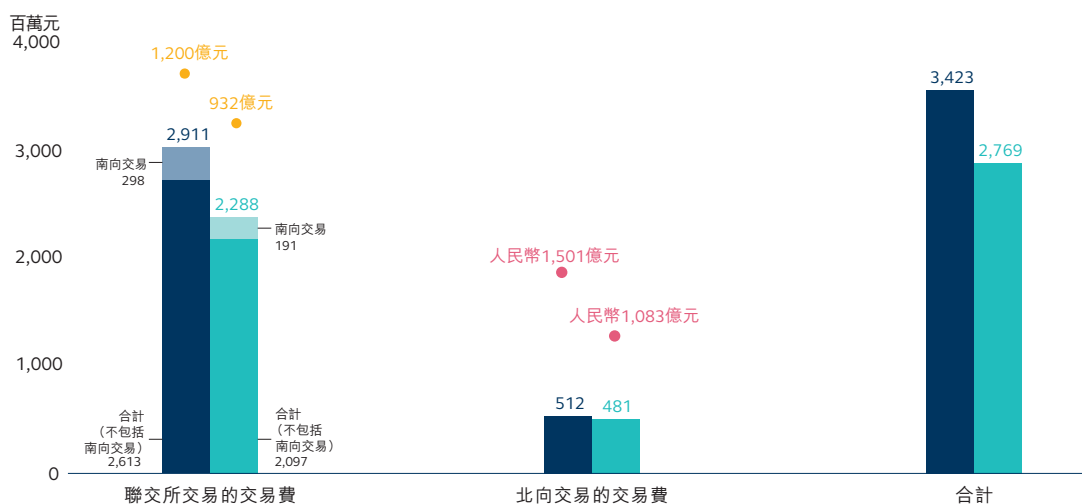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 <sup>1</sup>	3,423	2,769	24%
結算及交收費 <sup>1</sup>	3,621	2,943	23%
聯交所上市費 <sup>1</sup>	888	908	(2%)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sup>1</sup>	1,056	1,179	(10%)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147	133	11%
	9,135	7,932	15%
投資收益淨額	287	232	2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422	8,164	15%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10)	(1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9,413	8,154	15%
營運支出 <sup>2</sup>	(1,244)	(1,127)	10%
EBITDA	8,169	7,027	16%
EBITDA利潤率 <sup>3</sup>	87%	86%	1%

1 不包括來自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收入，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3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 交易費



● 2024 ●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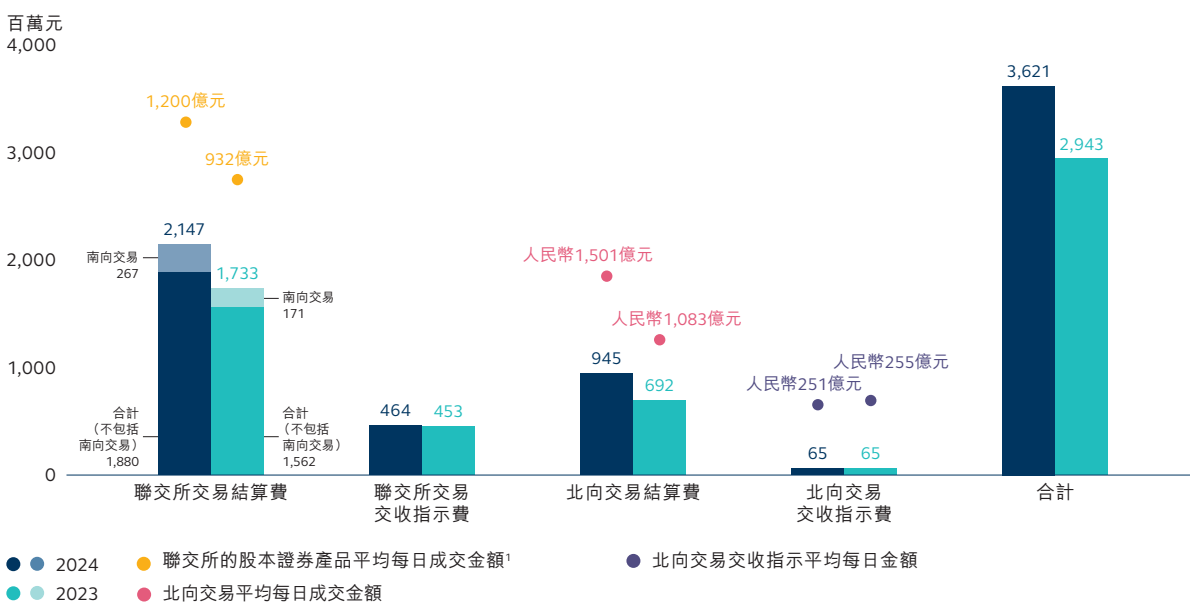
● 2023 ● 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南向交易的平均成交金額

2024年聯交所交易的交易費收入為29.11億元，較2023年上升27%，源於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以及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新紀錄。

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費收入上升3,100萬元(6%)，升幅低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所錄得的39%升幅，原因是A股的交易費自2023年8月28日起下調30%以及人民幣貶值。

## 結算及交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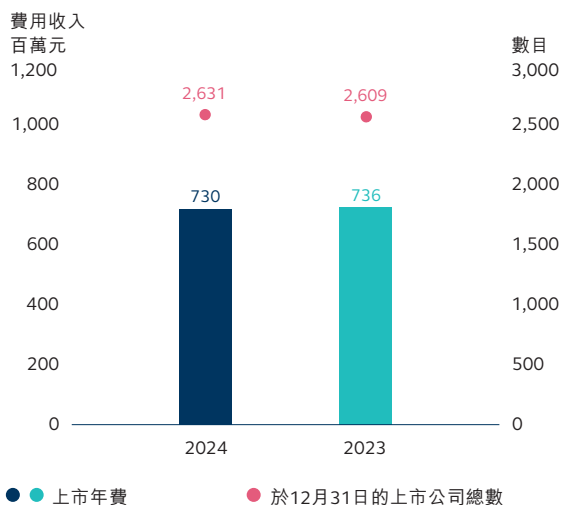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南向交易的平均成交金額

2024年聯交所交易(包括交收指示)的結算費收入上升19%至26.11億元(2023年：21.86億元)，主要源於股本證券產品交易及交收指示交易宗數增加令費用收入上升。滬股通及深股通的結算費收入上升37%至9.45億元(2023年：6.92億元)，源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39%，但人民幣貶值抵銷了部分升幅。

## 聯交所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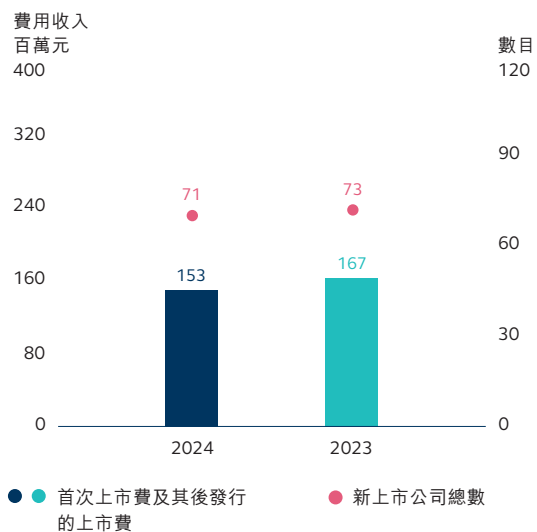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730	736	(1%)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53	167	(8%)
其他	5	5	0%
合計	888	908	(2%)

## 上市年費



上市年費與2023年大致持平。

##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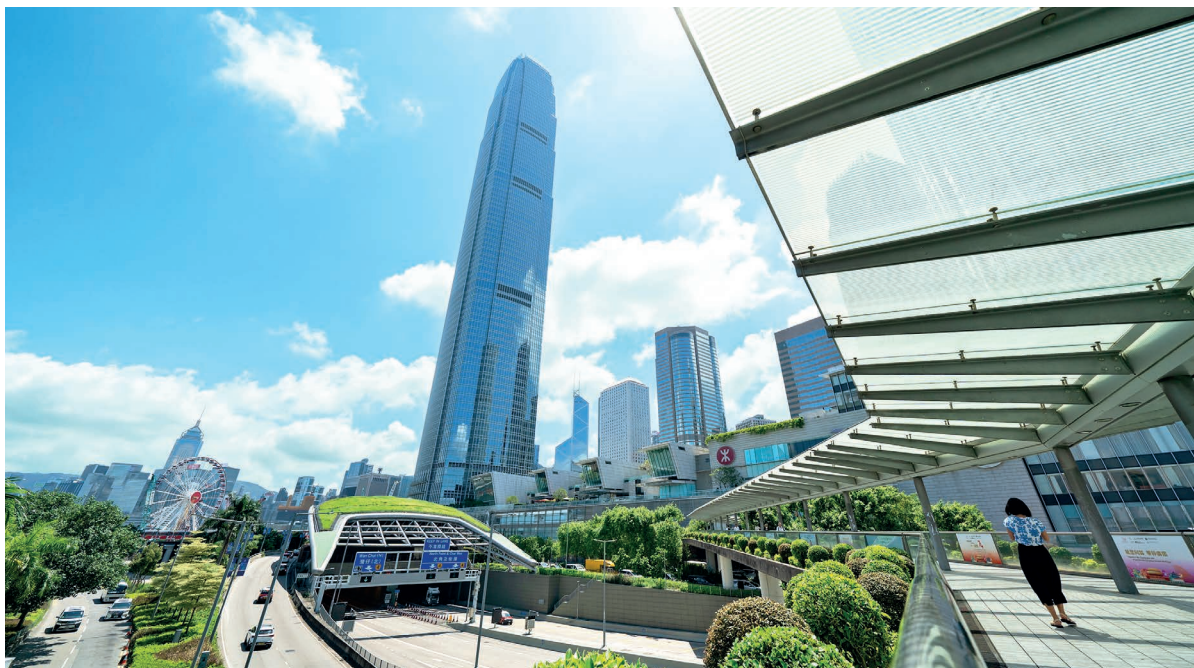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下跌8%，主要原因是被沒收上市費的宗數減少。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並非直接跟隨成交量變動。此收入於2024年下跌1.23億元（10%）至10.56億元，主要是年內首次截止過戶的大型公司數目減少導致登記及過戶費收入下跌所致。

##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10%，主要源於增聘人手及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增加，以及新系統或系統升級以及續約時的通脹調整令資訊技術費用增加。收入升幅高於營運支出升幅，令EBITDA利潤率由86%升至87%。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儘管面對宏觀經濟的重重挑戰，香港現貨市場於2024年上半年展現實力和韌性。隨著中國內地於9月公布刺激經濟措施支持市場，2024年下半年香港市場更添活力。現貨市場在9月和10月創下多項新高紀錄，成交金額錄得多個單日新高，最新紀錄為2024年10月8日的6,207億元，2024年10月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也創下2,550億元的單月新高。因此，2024年現貨市場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1,318億元（僅次於2021年的最高紀錄），較2023年上升26%。

## 滬深港通

	2024	2023	變幅
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4,969 <sup>2</sup>	25,121	39%
港股通的成交金額(十億元)	11,229 <sup>2</sup>	7,185	56%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sup>1</sup> (百萬元)	2,744 <sup>2</sup>	2,207	24%

1 20.87億元來自交易及結算活動(2023年：16.00億元)

2 2024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中國內地宣布的措施亦刺激滬深港通北向及南向交易成交量上升，北向及南向交易於2024年10月8日分別創下人民幣5,101億元及2,803億元單日新高。2024年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向資本流動穩健增長，加上2024年9月底起滬深港通成交量大幅上升，2024年全年北向及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創下人民幣1,501億元及482億元的新高。因此，滬深港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上升24%至27.44億元(2023年：22.07億元)。

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持有的投資組合價值也顯著增長，於2024年12月31日，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組合價值增長11%至人民幣22,14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20億元)，港股通投資組合價值增長60%至36,160億元(2023年12月31日：22,550億元)。

## 滬深港通於2024年的主要發展

- 交易信息披露：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滬深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機制進行調整，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調整內容基於兩地市場主場原則，確保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信息披露與港股市場相關信息披露做法一致，以及港股通交易信息披露與內地A股市場一致。
- 香港交易所Synapse優化買方結算程序：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9月優化香港交易所Synapse平台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買方結算程序，透過直通式的交易處理以及盡可能減少人手調整的需要，從而提升結算程序的整體效率和透明度。

## 市場架構發展

2024年3月，香港交易所推出自行成交防範(SMP)服務，市場參與者可以藉此避免無意中進行自行成交。該項措施反映香港交易所持續致力提升市場持正操作。

2024年7月，證監會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發表諮詢總結。2024年10月，香港交易所刊發資料冊，提供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概覽。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一直積極與市場參與者溝通，講解新機制的細節及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所需步驟。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無紙證券市場預計約於2025年底實施。

2024年9月23日，香港交易所實施有關惡劣天氣交易的安排，使到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香港市場)日後於惡劣天氣下將仍開市交易。在新模式下，香港市場不會再因颱風或暴雨而延遲開市或暫停交易，讓投資者能夠更好地管理風險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有關措施有助香港市場與全球各地市場接軌，並履行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發展市場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承諾。有關安排實施後，衍生產品市場於2024年11月13日收市後交易時段及現貨市場(包括滬深港通)於2024年11月14日首次在惡劣天氣下開市交易，所有交易、結算及交收運作暢順如常。

2024年12月，香港交易所刊發有關建議下調香港證券市場股票最低上落價位的諮詢總結。有關建議旨在透過縮窄買賣價差及降低交易成本，改善香港市場的流動性及競爭力。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對建議表示支持，香港交易所將於約2025年年中實施最低上落價位下調的第一階段；在檢討第一階段的成效後，第二階段暫定於大約2026年年中推出。兩個階段的實施均須視乎市場準備情況以及待監管機構批准。

## 結算及交收

2024年5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宣布將採用單股多櫃台安排，優化中央結算系統內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交收安排。優化措施旨在免除中央結算系統內人手進行櫃台間轉換操作，以提高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例如雙櫃台證券和多櫃台ETP)交易的可擴展性。待監管機構批准後，優化措施暫定於2025年6月底前生效。

2024年6月，香港交易所優化證券市場及股票期權市場的第三者結算服務，容許非結算參與者委任多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進行結算及交收，令市場參與者在管理其結算及交收需求方面的運作上更添靈活，同時降低整體集中風險，提升整個結算行業的競爭力。

## 發行人業務

在2024年，香港位居全球四大新股市場之一，上市活動和集資額均較2023年大幅上升。2024年共有71家公司上市，總集資額達880億元，較2023年上升90%。2024年下半年的新股集資活動尤為活躍，共有41家公司上市，總集資額為746億元，是2024年上半年的五倍多。2024年9月，香港交易所迎來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港上市，集資357億元，是香港2021年2月以來最大及全球2024年第二大的新股集資。隨後再有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和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上市，進一步展現香港作為內地企業首選新股集資地之一的地位。2024年共有三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sup>1</sup>上市，反映香港資本市場對科技公司的吸引力。新股上市申請數目仍然保持穩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84宗申請在處理中。

2024年8月，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為雙重主要上市，並於2024年9月10日獲納入滬深港通，讓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港股通投資該公司。該公司股份納入滬深港通後一直交投活躍，為南向港股通的資金流動性帶來貢獻。

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戰略國際合作關係，年內我們將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場納入香港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在這兩家交易所主市場上市的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

## ETP市場發展

2024年ETP(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錄得189億元的歷史新高，較2023年的140億元上升35%。其中2024年10月8日的ETP總交易額更創單日新高929億元。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迎來新的ETP產品上市，全年共有36隻新ETP上市，刷新紀錄，當中包括首批備兌認購期權ETF、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及首隻虛擬資產槓桿及反向產品等。虛擬資產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上市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虛擬資產生態圈樞紐的地位。



於2024年7月22日，滬深港通的ETF合資格產品範圍進一步擴大，港股通新增六隻ETF，滬股通和深股通新增85隻ETF，反映香港交易所不斷致力為其全球投資者擴大互聯互通產品生態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滬深港通共有17隻南向合資格ETF及225隻北向合資格ETF可供交易。2024年南向及北向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達24億港元及人民幣20億元，並分別於2024年12月2日及2024年10月8日創175億港元及人民幣141億元單日新高。

## 債券通

債券通北向通自2017年推出以來，其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每年均創新高，至2024年已達人民幣416億元，較2023年升4%。此外，2024年7月26日成交金額創人民幣827億元的單日新高，2024年8月30日錄得最高單日成交宗數1,351宗。為進一步降低債券通境外投資者交易成本以及促進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宣布調減服務費60%，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1 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

## 上市債券市場發展

2024年共有348隻新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總發行金額達8,720億元，當中共有134隻ESG相關債券新上市，總集資額達2,910億元。年內債務證券總成交金額達1,330億元，較2023年的1,090億元上升22%。

## 綜合基金平台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證監會的支持下，香港交易所正在積極開發一個綜合基金平台，加強基金分銷行業的整體價值鏈及生態圈。2024年12月，香港交易所成功推出綜合基金

平台基金資料庫，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便捷的渠道獲取超過2,000隻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重要信息，有助提高香港基金市場資訊透明度，改善投資者對基金的認識和理解，長遠有助香港基金行業的發展。香港交易所正在開發綜合基金平台的其他重要功能，以促進基金訂單傳遞和代理人服務等。

## 市場監察及合規

2024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提升旗下業務及市場的透明度及促進恪守規定的合規文化，包括實施下列多項主要措施。

### 2024年有關促進市場監察及合規的主要措施

- 進行了2024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當中涵蓋三大重點範疇：(1)中華通規則、(2)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規定及(3)風險管理。
- 舉辦多場教育講座，向經紀協會會員講解有關香港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和合規問題的最新消息，並與內地交易所合作，以加強市場對滬股通和深股通異常交易即時監控細則的了解。
- 刊發市場通訊材料，包括：
  - (1)根據《期交所規則》第617條制定的最低按金要求的程序指引的更新版，以反映在客戶按金處理方面的最新規定及市場慣例；
  - (2)有關更新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下以及新推出的每周股票期權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LOPR)程序的通告；
  - (3)有關推出經優化後透過電子通訊平台提交LOPR賬戶資料流程的通訊材料；
  - (4)有關減低不當自行成交的風險的指引；及
  - (5)兩期合規通訊
- 透過全面的管治架構來維持現金獎勵和莊家計劃持正操作，包括進行預先審閱、持續監察和審查以確保申請人符合必要的規定和標準以及其後適合且有能力參與相關計劃。
- 對涉及不當交易行為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採取執法行動，並將涉嫌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轉介予證監會進行調查。



## 上市監管

於2024年，聯交所刊發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總結。

### 於2024年刊發的主要建議及總結

	諮詢文件 <sup>1</sup>	諮詢意見 總結 <sup>1</sup>	修訂生效日期 (如有)
• 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2025年1月1日
•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2023年10月	2024年4月	2024年6月11日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2025年7月1日
• 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2024年8月	2025年1月	2025年2月10日 <sup>2</sup>
•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	2024年12月	2025年上半年 (暫定)	-

1 所有諮詢文件及諮詢意見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新聞(市場諮詢)」一欄。

2 有關電子指示、以電子方式即時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認購款項的建議將於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實施；有關廢除混合媒介要約的建議將於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廢除之日實施；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其他的《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5年2月10日實施。

### 聯交所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刊發有關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聯合聲明
- 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刊發聯合公告
- 刊發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上市規則》修訂及指引材料
- 刊發：(i)《發行人年報審閱報告》；(ii)《年報編備指引》；(iii)《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及(iv)《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
- 刊發半年刊《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
- 推出有關(i)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ii)新氣候規定及(iii)準備ISSB可持續信息披露的新網上培訓

有關諮詢和2024年的其他主要政策變更和2025年及往後審議的建議詳情可查閱《202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監察發行人《上市規則》合規情況以及進行相關規則執行行動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文。

##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

###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數據

	2024	2023
• 處理之上市申請數目，包括：	250	249
– 於上一年度結束時未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及重新申請 <sup>1</sup>	79	113
– 年內接受之新申請	171	136
• 於年底之申請狀況		
– 已上市 <sup>2</sup>	107	89
– 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待上市	20	16
– 處理中	64	56
– 其他(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 <sup>3</sup> 、申請被拒 <sup>4</sup> 、被發回申請 <sup>4</sup> 或自行撤回申請)	59	88
• 呈交上市委員會作考慮的上市申請數目 <sup>5</sup>	80	73
– 由提交上市申請至上市委員會聆訊所需營業日數的中位數 <sup>6</sup>	139	150
• 就擬提交之新上市申請發出關於《上市規則》的指引數目	72	80
– 發出書面回覆所需營業日數的中位數	10	10

1 重新申請是指由同一申請人在其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後三個月內重新提出而獲接受的申請。就此而言，聯交所會將此類重新申請視為其原申請的延續。

2 包括36宗(2023年：16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年內並無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2023年：0宗)。

3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03條／《GEM上市規則》第12.07條，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六個月之後，上市申請即告處理期限已過。於2024年底，57宗(2023年：82宗)申請已失效。

4 2024年內並無(2023年：0宗)拒絕申請，亦無(2023年：1宗)上市申請被發回。2024年並無(2023年：0宗)發回／拒絕申請但經覆核後推翻的決定。

5 指上市委員會首次聆訊的上市申請，不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提交的投資工具上市申請。

6 由提交上市申請至上市委員會聆訊所需營業日數的中位數(其中包括聯交所的審批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覆時間)為139日(2023年：150日)。其中由提交上市申請至上市委員會聆訊期間聯交所發出意見函所需營業日數的中位數為30個營業日(2023年：45個營業日)。

## 監察《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及進行相關規則執行工作

###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24	2023
• 審閱發行人公告	66,074	62,578
• 審閱發行人通函	3,641	3,858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sup>1</sup>	7,050	4,755
• 處理投訴	880	845

1 於2024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477項(2023年：299項)查詢，而採取的行動帶來16份(2023年：18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

	主板		GEM	
	2024	2023	2024	2023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28	45	12	8
年內規定期屆滿後除牌	26	34	6	10
年內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3	–	–	–
年底時已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58	61	8	17

## 上市規則執行個案及行動

	2024	2023
個案 <sup>1, 2, 3</sup>	100	123
公開制裁 <sup>4</sup>	25	32
監管信函 <sup>5</sup>	9	18

- 1 數目涵蓋2024年內處理的個案(包括由上一年度結轉及於年底時尚在調查的個案)。
- 2 於2024年底，調查中的個案有31宗(2023年：38宗)。
- 3 於2024年新的執行個案當中，大部分由上市科內部轉介。個案也可以由其他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和公眾人士轉介。
- 4 導致公開制裁的調查個案數目。並不包括就相同個案採取較低層次的行動(例如私下指責)。2024年在紀律行動中所作出的制裁及指令詳情可在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查閱，並載於《202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5 涉及發出至少一封監管信函(即警告或指引信函)的個案數目，而有關信函乃於個案經調查後被認為不適宜由上市委員會對當中任何人士進行紀律程序的情況下發出，並記錄在有關人士的合規紀錄內。

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情況的最新工作以及有助上市公司合規的見解及觀察可參閱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的《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半年刊)及上市科刊發的其他文件。

##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比例歸入這兩個分部。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4	2023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1.8	11.8	0%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千宗)	251	283	(1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sup>1</sup> (千張)	830 <sup>3</sup>	742	12%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20 <sup>3</sup>	612	18%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6,836	7,967	(14%)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24,808	22,851	9%
新上市證券總名義金額：			
– 衍生權證(十億元)	113.7	131.9	(14%)
– 牛熊證(十億元)	985.3	870.8	13%
收市後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sup>1</sup> (千張)	104	92	13%
交易日數 <sup>2</sup>	261	259	1%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sup>1</sup> (千張)	12,787	11,845	8%

-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 2 包括14天假期交易日(2023年：13天)
- 3 2024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 業績分析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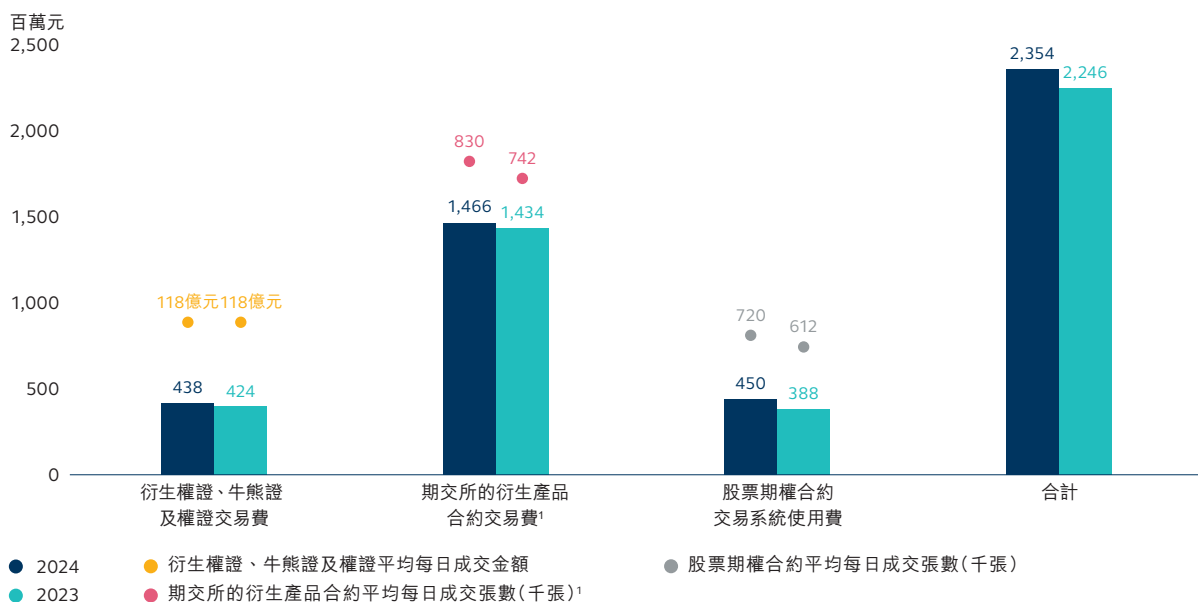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sup>1</sup>	2,354	2,246	5%
結算及交收費 <sup>1</sup>	464	455	2%
聯交所上市費 <sup>1</sup>	596	615	(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sup>1</sup>	90	97	(7%)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20	39	(49%)
	3,524	3,452	2%
投資收益淨額	2,680	3,050	(12%)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6,204	6,502	(5%)
減：交易相關支出	(323)	(237)	36%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5,881	6,265	(6%)
營運支出 <sup>2</sup>	(891)	(862)	3%
EBITDA	4,990	5,403	(8%)
EBITDA利潤率 <sup>3</sup>	85%	86%	(1%)

1 不包括來自列入現貨分部的現貨股本證券的收入

2 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3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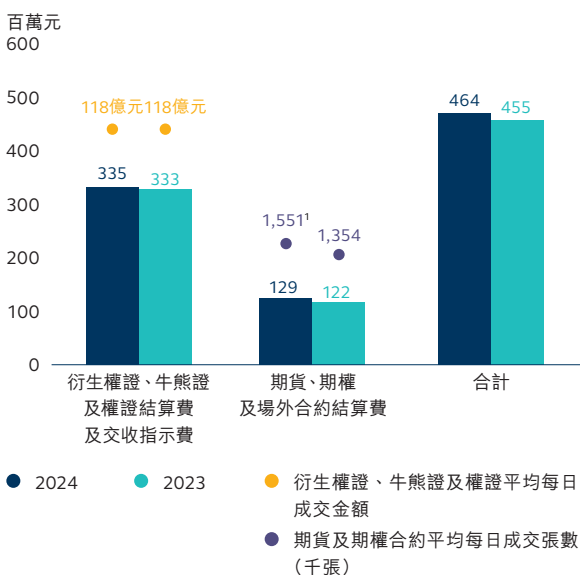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2024年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交易費收入達4.38億元，較2023年上升3%，源自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總名義金額上升10%。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交易費收入<sup>2</sup>增加3,200萬元(2%)，增幅少於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的增幅(12%)，源於為吸引成交量而增加部分合約的折扣及回扣令2024年每張合約的平均收費減少。

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增加6,200萬元(16%)，源於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18%，但2024年成交的股票期權合約中，收費較低的合約佔比上升抵銷了部分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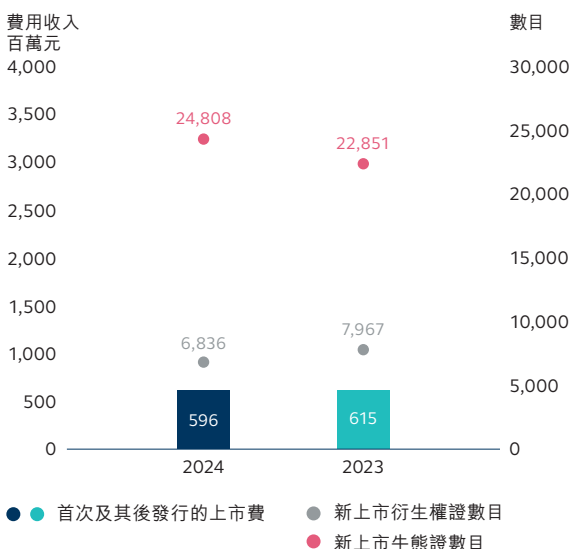
## 結算及交收費



結算及交收費收入增加2%至4.64億元(2023年：4.55億元)，主要源於所結算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張數增加。

1 由於進位關係，不等於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與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的總和

## 聯交所上市費



此分部的聯交所上市費收入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下跌1,900萬元(3%)，因為雖然新上市牛熊證數目增加令上市費收入上升，但新上市衍生權證(上市費較牛熊證高)數目減少已抵銷有餘。

##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較2023年下跌3.70億元，主要源於為吸引成交量而增加部分合約的結算參與者利息回扣，加上2024年結算參與者的日圓抵押品比例增加，令回報減少。有關集團投資收益淨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檢討」一節。

## EBITDA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及其他直接跟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成本。有關支出增加8,600萬元(36%)，源於為吸引成交量而增加部分合約的獎勵。

營運支出增加2,900萬元，主要源於增聘人手及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上升，但若干衍生產品所花費的市場推廣支出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2024年多項期貨及期權合約均創新高：

## 市場創新紀錄 – 全年成交量\*

	2024年 合約張數	2024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總數 <sup>1</sup>	<b>383,667,447</b>	331,466,044 (2023)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b>46,357,877</b>	45,925,447 (2023)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b>10,137,967</b>	8,451,175 (2023)
恒指期貨期權	<b>1,101,638</b>	864,319 (2023)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b>29,323,924</b>	26,944,255 (2023)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b>939,070</b>	704,419 (2023)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b>639,388</b>	405,917 (2023)
每周恒指期權	<b>3,796,529</b>	3,185,275 (2023)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b>854,974</b>	673,706 (2023)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b>990,619</b>	860,477 (2022)
小型恒指期權	<b>4,320,823</b>	3,345,582 (2020)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b>369,682</b>	259,772 (2021)
人民幣貨幣期貨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b>24,182,511</b>	9,153,227 (2023)
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b>397,806</b>	373,515 (2023)
MSCI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b>945,313</b>	674,226 (2023)
MSCI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b>111,718</b>	37,568 (2021)
股票期權	<b>177,192,987</b>	158,036,999 (2021)

\* 僅包括2024年成交合約張數超過100,000張的期貨或期權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EBITDA利潤率由86%減至85%，源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下跌及營運支出增加。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在2024年表現強勁，反映市場氣氛好轉令交投蓬勃活躍。在中國內地2024年9月宣布一系列經濟措施推動下，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創多項單日新高，最新紀錄為2024年9月27日的4,263,308張。2024年衍生產品<sup>2</sup>(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包括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創1,550,593張新高，較2023年上升15%，主要源於股票期權、人民幣貨幣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成交量上升。

## 市場創新紀錄 – 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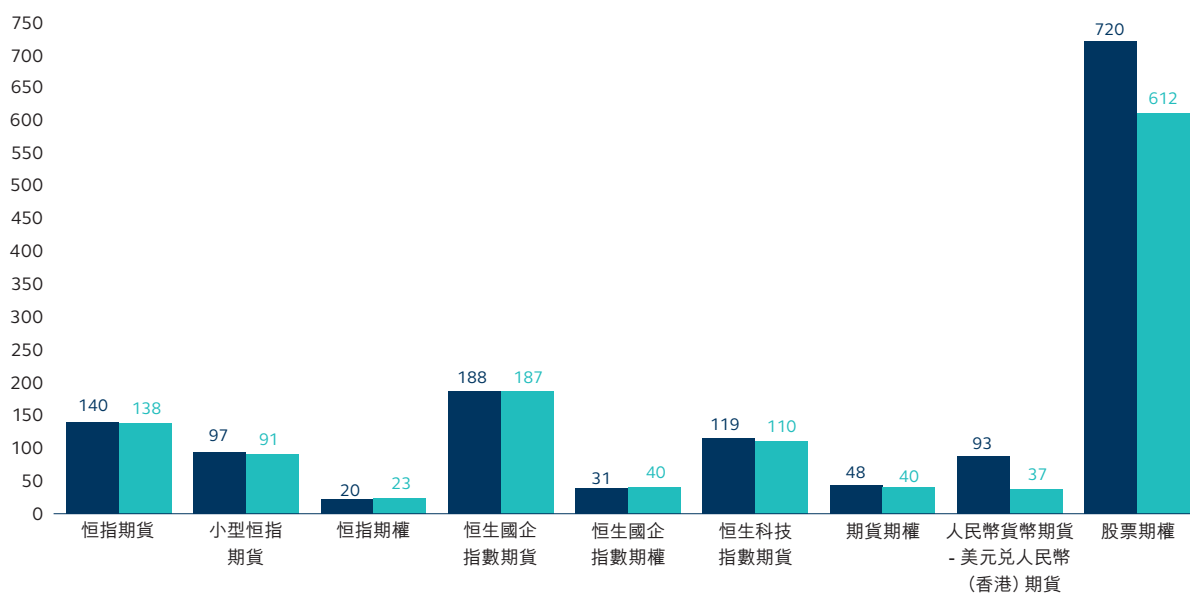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24)	合約張數	日期 (2024)	合約張數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10月9日	137,469	11月14日	1,230,141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19日	132,650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5月3日	31,577	5月29日	120,959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4月26日	13,440	5月31日	33,106
每周恒指期權	10月3日	42,147	10月4日	28,007
小型恒指期貨	10月9日	340,150	1月23日	35,820
小型恒指期權	9月27日	41,879	5月29日	88,636
人民幣貨幣期貨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12月12日	272,575	不適用	不適用
MSCI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8月26日	16,046	不適用	不適用
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9月13日	41,606	不適用	不適用
MSCI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月5日	4,067	3月15日	12,042
MSCI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17日	17,022
MSCI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20日	37,145
股票期貨	10月8日	48,274	10月7日	71,685
股票期權	9月27日	2,433,968	11月27日	18,022,363

\* 僅包括單日成交合約張數或未平倉合約張數超過10,000張的期貨或期權

##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合約張數

千張



● 2024 ● 2023

## 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股票期權市場於2024年升勢強勁，全年平均每日成交股票期權合約720,297張，較2023年上升18%。於2024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股票期權合約張數為10,935,536張，較2023年12月31日上升23%；未平倉合約張數於2024年11月27日創18,022,363張的單日新高。

為提供更多股票期權產品，迎合市場對更具成本效益的風險管理工具的需求，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11月4日推出十隻股票的每周股票期權。每周股票期權推出後迅即蓬勃發展，直至2024年底總成交合約張數已達2,380,593張，佔該十隻正股的股票期權成交量的17%。

期貨期權市場自2021年8月推出以來持續增長。系列中三隻產品(恒指期貨期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2024年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合計創48,093張新高，較2023年增加22%。

受參與散戶投資者增加帶動，小型期權市場年內亦有顯著增長。兩隻小型期權(小型恒指期權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2024年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合計創21,504張新高，較2023年增加36%。於2024年12月31日，這兩隻產品的未平倉合約張數合共33,478張，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19%。

香港交易所繼續拓展其每周指數期權系列，並於2024年9月2日推出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連同另外兩隻每周指數期權(每周恒指期權及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計，2024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強勁增長至19,658張新高水平，較2023年上升25%。此外，總計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於2024年10月8日創單日新高，合共51,177張，而每周恒指期權成交合約張數佔恒指期權總成交合約張數的百分比於2024年10月及11月連續兩個月超過40%。

MSCI指數衍生產品於2024年繼續向好。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14,517張，較2023年上升25%，MSCI淨總回報系列未平倉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計為58,797張，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10%。

##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2024年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市場在人民幣(香港)外匯市場越發活躍以及全球投資者日益增長的興趣中持續增長，全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創93,369張的新高，是2023年的兩倍多。2024年下半年成交量尤為強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107,027張，較2024年上半年的79,173張增加35%。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成交合約張數於2024年12月12日創272,575張的新高紀錄。自2024年3月29日起，貨幣期貨及期權提供衍生產品假期交易，讓投資者能在香港公眾假期期間也可以管理外匯風險。

## 結構性產品

2024年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連續第18年維持全球流動性最高的結構性產品市場的地位，年內共有31,644隻結構性產品上市，牛熊證、衍生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118億元，佔現貨市場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9%。

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繼續拓展結構性產品市場，推出更多不同地區及資產類別的相關標的，也增加發行人的數量。年內香港交易所的結構性產品市場增添一名中資發行人，恒指牛熊證市場增添了兩名發行人。另外還有一名新的美國個股衍生權證發行人加入，令我們美國個股市場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大。



## 場外結算公司

受益於「互換通」機制下顯著結算量的貢獻，年內場外結算公司結算金額創下11,990億美元的新高，較2023年上升142%。「互換通」2024年平均每日結算金額達人民幣150億元，相當於總名義金額人民幣36,600億元。交叉貨幣掉期2024年結算金額亦表現強勁，達1,176億美元。

於2024年5月，「互換通」推出新產品特性和服務，支援國際貨幣市場(International Monetary Market)合約、歷史起息合約和合約壓縮服務，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不同的風險管理工具。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7月9日發布公告後，場外結算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開始接受境外

投資者使用債券通持倉中的在岸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作為「北向互換通」的抵押品。這項優化措施有助提升債券通與互換通之間的協同效益，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同時讓結算會員能更有效管理人民幣投資的利率風險。

## 市場架構

為便利莊家及其他參與者執行其交易策略，衍生產品市場於2024年7月31日成功推出優化SMP服務，讓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可避免他們的自營交易盤(包括經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買賣)無意中自行對盤。

## 商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4 千手	2023 千手	變幅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 鋁	262	227	15%
- 銅	152	138	10%
- 鋅	104	89	17%
- 鉛	69	58	19%
- 鎳	65	41	59%
- 其他	12	9	33%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不計行政交易) <sup>1</sup>	664	562	18%
收費行政交易 <sup>1</sup>	39	32	22%
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	703	594	18%

<sup>1</sup> 行政交易的交易收費較低，每張合約收取0.04美元，結算費則為每張合約0.02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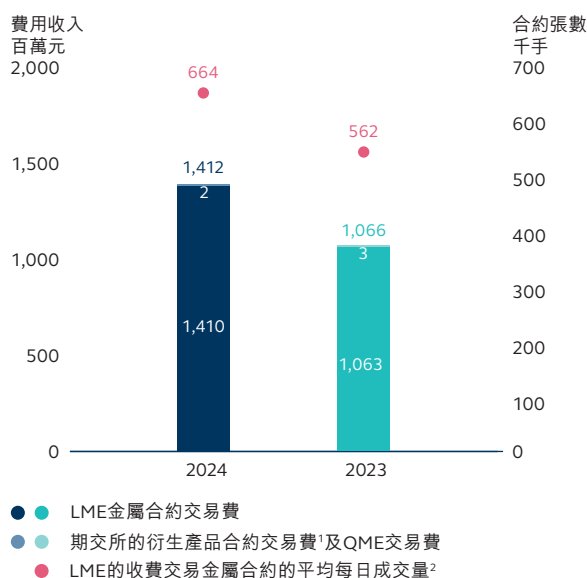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手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手	變幅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總額	1,787	1,793	0%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	1,412	1,066	32%
結算及交收費	632	487	30%
市場數據費	263	257	2%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67	39	72%
– LME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70	39	79%
– 融通收益	52	46	13%
– 其他	80	64	25%
	2,576	1,998	29%
投資收益淨額	212	190	12%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788	2,188	27%
營運支出	(1,214)	(1,208)	0%
EBITDA	1,574	980	61%
EBITDA利潤率	56%	4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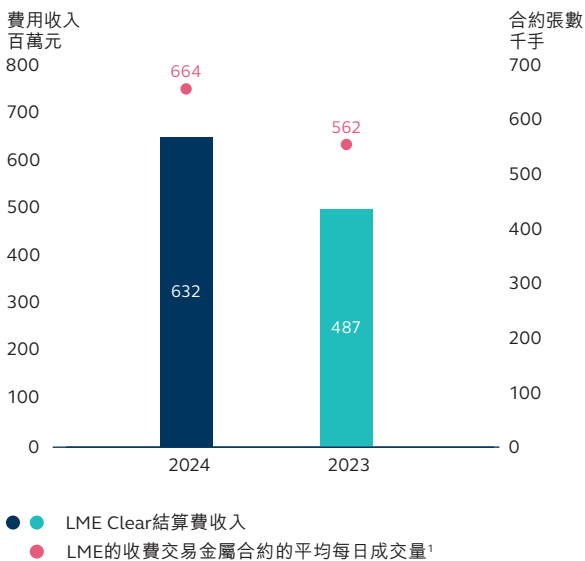
### 交易費



LME交易費收入增加3.47億元(33%)，源於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18%以及2024年1月1日起收費增加。

- 1 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 2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 結算及交收費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LME Clear結算費收入增加1.45億元（30%），源於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18%以及2024年1月1日起收費增加。

##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8,100萬元，主要源自收費增加令LME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上升，以及認可倉庫的倉單活動增加令收費上升。

## EBITDA

營運支出稍增600萬元，源於增聘人手及通脹調整令僱員費用上升，但2022年鎳市場事件所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向原告人收回了其中一部分法律費用已抵銷大部分增幅。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令EBITDA利潤率由45%升至56%。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LME

基本金屬價格波動下，2024年LME交投活躍，全年成交量是2015年以來最高水平，銅價亦創新高。2024年LME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23年上升18%，其中鎳的升幅最高，達59%，升幅部分源於LME根據2023年3月宣布的為期兩年的行動計劃，對新的鎳品牌推出了快速註冊通道和費用減免。

2024年期間，LME不斷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現貨市場的重要地位。2024年，LME新增11個金屬註冊品牌，涵蓋鎳、鉛、原鋁、銅及鈷等各種基本金屬。倉庫業務方面，2024年7月，LME宣布批准沙特阿拉伯吉達市成為銅及鋅的交割點，該地首兩家獲批的倉庫自2025年1月30日起開始營運。LME亦於2024年6月宣布有意積極探索將香港納入其全球倉庫網絡而成為其中一個交割點，並於2025年1月正式批准有關計劃。這些新的倉庫地點和新增註冊品牌將繼續支持LME擴展金屬業的國際版圖。LME於2024年12月宣布自2025年2月起推出每日非註冊倉單庫存報告，旨在提高市場透明度。

LME於2024年實施了以下多項新計劃，令現有市場結構進一步優化及現代化：

- LME在2024年第一季將其優化後的收市價計算方法應用於鋁、銅、鋅、鉛及鎳，令相關流程更精準和具更高的透明度和標準。
- 2024年6月，LME正式實施最新的每日限價多日框架(Daily Price Limit Multiple Day Framework)，當中概述LME在多日觸及每日限價的情況下將會採取的行動，新框架可讓市場從業人士更清楚掌握在上述情況下LME將會如何作出決定。
- 2024年9月，LME發布有關提高流動性的白皮書(White Paper on Enhancing Liquidity)，提出一系列提升透明度及加強報價競爭力的措施，令所有市場參與者受惠。有關措施包括行業慣用的大手交易規則、流動性提供者計劃、新的交易平台功能及增訂支持市場數據透明度的規則。刊發白皮書後，LME與不同市場參與者溝通互動，收集意見。LME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進行正式諮詢。

2024年，LME繼續推進其市場的可持續發展進程：

- LME有關負責任採購要求的工作繼續進行，要求LME註冊品牌尊重人權並且不得助長衝突融資或賄賂，並於2024年1月向市場宣布最新數據：90%的LME註冊品牌已於限期(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了適當的合規資料。LME的負責任採購要求現已全面納入LME的品牌註冊規定中。
- 2024年3月，LME闡述其對低碳鎳的立場，以及為建立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定價差異所提出的方案。
- 2024年9月，LME刊發了一份決定通知，並宣布強制要求LME註冊鋁品牌按照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方法上報排放量資料。

2024年10月，英國上訴法院一致裁定駁回針對LME提出的上訴，並確認LME就2022年3月的鎳市場事件採取的行動是合法、合理及符合其規則的。2025年1月，英國最高法院拒絕給予上訴人就上訴結果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這意味著除卻後續有關訴訟費用的事項要處理外，上述鎳市場事件有關的司法覆核程序就此終結。有關訴訟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d)。

### LME Clear

2024年11月，LME Clear進行諮詢，提出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市場韌性。建議包括提高會員最低淨資本要求，並就儲備基金設置互助保障上限及防範順周期性的調控。

2024年11月，英倫銀行公布了中央對手方監管壓力測試的結果，確認LME Clear在一旦發生極端情況下仍能保持韌性。

2024年12月，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後，LME Clear對其儲備基金和初始保證金的計算方式作出重大修訂，並新增一類保證金(壓力損失附加保證金)，以進一步增強市場韌性。

### QME

2024年，QME兩大重點戰略產品一大豆及天然氣的交易量大增，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518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是2023年成交額的兩倍多。這兩項戰略產品年內也取得重大進展，包括與商務部、海關總署和農業農村部就大豆業務進行合作，以及吸引中石化和國家管網集團等企業參與天然氣業務。

2024年12月，QME進行了戰略調整，專注發展這兩大戰略產品。配合此次調整，QME也優化了組織架構，降低了營運成本。

## 數據及連接分部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市場數據費	823	841	(2%)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 網絡費	826	788	5%
– 設備託管服務費	391	350	12%
–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	86	94	(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126	2,073	3%
營運支出	(434)	(438)	(1%)
EBITDA	1,692	1,635	3%
EBITDA利潤率	80%	79%	1%

#### 網絡費

網絡費收入增加5%至8.26億元(2023年：7.88億元)，原因是出售新節流率的費用收入增加，以及交易所參與者使用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用量增加。

####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收入增加12%至3.91億元(2023年：3.50億元)，源自新客戶訂購以及現有客戶的使用量增加所帶來的增長(2024年新增訂用的伺服器機櫃24個)。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共96名。這些交易所參與者合計佔2024年現貨市場成交額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分別約71%及72%。

#### EBITDA

EBITDA利潤率由2023年的79%上升至2024年的80%，主要源自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數據業務

2023年12月推出的企業數據固定月費計劃廣受市場歡迎。截至2024年12月，計劃服務涉及的證券市場數據用戶逾200萬、衍生產品市場數據用戶逾100萬。這反映香港交易所在支持散戶投資者獲取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方面不遺餘力，力求利便散戶投資者參與香港市場。

2024年11月，香港交易所推出香港交易所虛擬資產指數系列，為虛擬資產這個快速興起的資產類別提供可靠的基準價格，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數字資產中心。香港交易所又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攜手推出雙方首隻聯合冠名指數—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反映可通過互聯互通買賣、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之整體表現。

2024年12月，香港交易所推出「香港交易所數據平台」(HKEX Data Marketplace)，為數據用戶提供一個更流暢的網絡平台，以獲取香港交易所的歷史數據及參考數據。

#### 交易及結算系統

2024年，香港交易所現貨、衍生產品、商品及場外市場的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繼續運作暢順。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在2024年9月27日出現成交確認緩慢的異常情況導致部分滬股通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流程出現延遲，香港交易所與受影響的滬股通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以完成有關的結算及交收程序，期間香港交易所的系統一直如常運作。

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4月宣布開發「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預計將進一步提升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這反映集團持續致力實現戰略目標，推動市場創新及提升市場效率。

2024年12月，香港交易所宣布將啓動一項為期多年的計劃，提升證券市場的交易後服務，並將其領航星現貨平台(OCP)上逐步引入新的交易後功能及服務，新增的功能包括自動化

報告下載和信息交換，實時傳輸及處理交易數據及相關持倉，以及實時交收指令配對。作為整個平台提升計劃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會確保其交易後系統於2025年底前在技術上能兼容T+1結算周期，並在2025年內推動市場各方就香港市場最適合的結算周期進行討論。我們將持續提升領航星現貨平台，增強市場的深度和活力，為捕捉未來機遇做好充分準備，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公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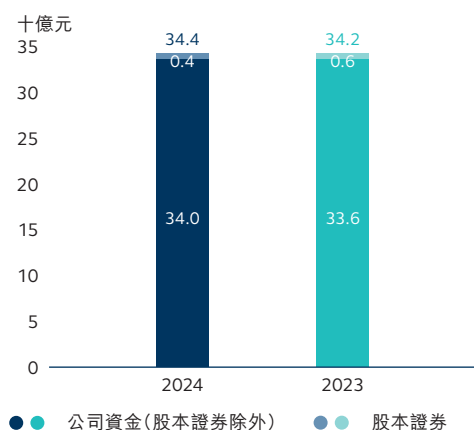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1,748	1,487	18%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67	88	(24%)
其他	19	14	36%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834	1,589	15%
營運支出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86)	(94)	(9%)
– 其他	(1,892)	(1,712)	11%
EBITDA	(144)	(217)	(34%)

### 投資收益淨額

#### 平均資金金額



公司資金的平均資金金額維持在340億元，因為支付現金股息及資本開支已抵銷大部分由業務產生的現金。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 外部組合	447	421
– 股本證券 <sup>1</sup>	(62)	(253)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		
– 現金及銀行存款 <sup>2</sup>	1,120	1,239
– 債務證券	256	66
– 匯兌(虧損)/收益	(13)	14
	1,363	1,319
總投資收益淨額	1,748	1,487
投資淨回報	5.09%	4.35%

1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

2 包括外匯掉期

2024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較2023年增加了2.61億元，源於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虧損減少、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上升，以及外部組合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

外部組合的公平值收益源自投資於以下策略的資金：

策略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160	123
多元資產 <sup>1</sup>	274	234
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sup>2</sup>	13	64
公平值收益總額	447	421

1 多元資產包括絕對回報及多行業固定收益資產類別。

2 包括貨幣市場資金

為減低市場波動對香港交易所盈利的影響，集團於2024年第三季對外部組合進行了戰略性調整，將外部組合中的「上市股本證券」策略內的資金變現，再投資於「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策略。

有關外部組合投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v)。

## EBITDA

若不計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支出(資金來自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營運支出較2023年增加11%，原因是薪酬調整、為戰略計劃增聘人手及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非經常性退休福利令僱員費用上升、戰略計劃所涉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新系統或系統升級以及續約時的通脹調整令資訊技術費用增加。

EBITDA上升7,300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但營運支出增加已抵銷部分升幅。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作為一家使命驅動的企業，持續推動全球金融市場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進程。2024年，集團成立新的可持續發展科，進一步完善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成為集團策略、業務及營運的核心部分。

憑藉其多面向的角色，香港交易所積極促進可持續金融生態圈的發展，並在旗下業務和營運中樹立負責任業務常規的榜樣。作為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繼續向上市公司及商界宣揚良好企業管治和ESG管理，透過秉持ESG標準、持續分享知識、進行市場教育，幫助推動市場邁向可持續發展及低碳經濟。作為交易所營運商，香港交易所致力配合推動區內以至全球的可持續金融生態圈發展，年內我們於自願碳交易平台Core Climate引入更多產品，並透過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提升可持續和綠色金融產品的透明度。2024年，香港交易所將黃金標準核證碳信用產品加入到Core Climate平台，並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碳信用結算服務，體現了集團致力於為市場參與者和企業提供更多氣候項目選擇，支持他們的淨零轉型過程的承諾。集團透過LME推動商品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提高金屬產品透明度，強制要求LME註冊鋁品牌按照歐盟CBAM規定的方法匯報排放量資料，同時亦繼續實施負責任採購規定以及LMEpassport的相關工作。

作為一家企業，集團力求以身作則，在旗下業務運營實踐可持續發展。2024年，香港交易所繼續提高能源效益及增加使用可再生電力，在營運中減碳，邁向淨零目標。為履行實現碳中和的承諾，香港交易所在Core Climate購買優質碳信用額以抵銷未削減的碳排放。

香港交易所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繼續投資於人才培訓計劃，積極建立重視僱員健康、多元共融及交流互動的企業文化。年內，除了不斷完善不同級別的人才發展及培訓計劃外，集團亦推出了一系列推廣多元化及健康的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Global Wellness Month」、「HKEX Networks Fairs」，以及全年舉辦不同的健身及聯誼活動，照顧僱員的不同需要。有關上述活動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及企業慈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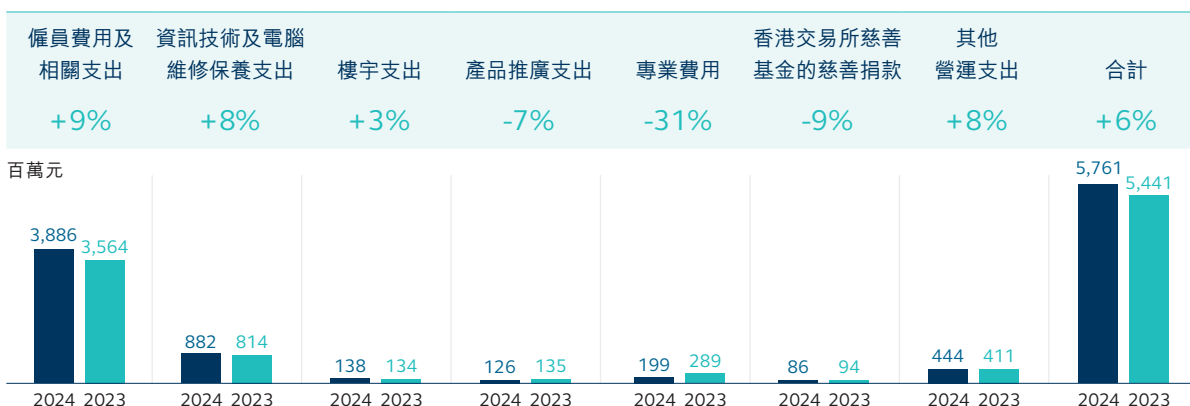
2024年，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慈善措施及企業義工服務，在社會上推動有意義的改變。作為香港交易所的主要慈善渠道，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繼續積極應對社會及環境議題，為社區帶來長遠影響。2024年，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透過慈善夥伴計劃、社區項目資助計劃及大學獎學金計劃，加強與本地慈善機構、社企和學府的合作。年內，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資助了不同的社區及社會創新項目，涵蓋「理財教育」、「多元共融」、「扶貧紓困」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四大範疇。在英國，LME年內為坎伯恩礦業學院的兩名學生提供獎學金，協助他們投身礦業相關的事業。

2024年，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籌得9,000萬元（包括香港交易所的捐款2,300萬元），主要來自香港交易所的股份代號慈善計劃，並於年內承諾捐贈善款合共8,600萬元，用於支持不同類型的社區項目。



##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3.22億元(9%)，主要是薪酬調整及為戰略計劃增聘人手所致，反映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培訓人才的決心。

若不計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成本7,200萬元(2023年：7,300萬元)，集團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8.10億元(2023年：7.41億元)。支出增加主要源於新系統或系統升級令保養支出上升以及續約時的通脹調整。

專業費用減少9,000萬元(31%)，源於2022年鎳市場事件所涉及的法律費用收回了一部分，以及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但戰略計劃衍生的相關費用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

### 折舊及攤銷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1,402	1,443	(3%)

折舊及攤銷減少4,100萬元(3%)，原因是若干辦公室續租租金下降令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部分資產已於2024年折舊完畢，但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新資訊技術系統及升級已抵銷部分減幅。

### 融資成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14	135	(16%)

融資成本減少，是因為2024年年中起日圓不再是負利率後負利息費用減少，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減少。

### 稅項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1,698	1,351	26%

稅項增加3.47億元，原因是2024年除稅前溢利增加及非課稅收益比例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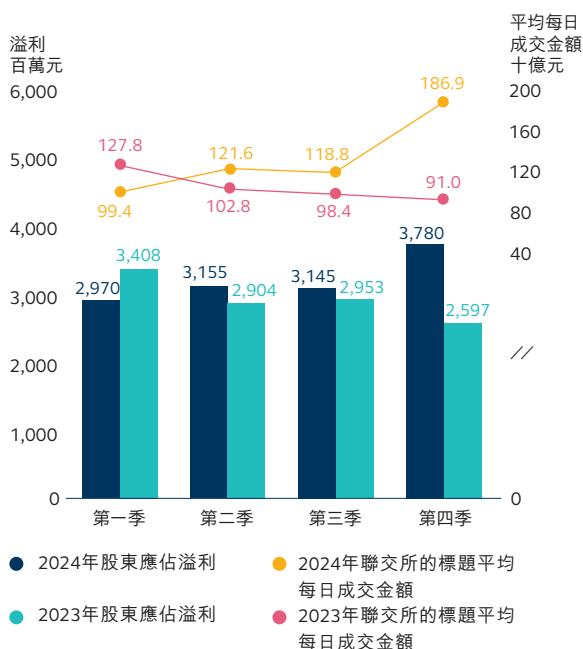
# 財務檢討

##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 季度業績

	2024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24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24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24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4年 合計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579	1,711	1,689	2,210	7,189
結算及交收費	1,021	1,104	1,058	1,534	4,717
聯交所上市費	365	360	358	401	1,484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84	358	346	258	1,146
市場數據費	265	267	274	280	1,086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436	420	427	475	1,758
投資收益淨額	1,342	1,179	1,207	1,199	4,92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9	21	13	24	67
收入及其他收益	5,201	5,420	5,372	6,381	22,374
減：交易相關支出	(85)	(81)	(81)	(85)	(332)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5,116	5,339	5,291	6,296	22,042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08)	(929)	(923)	(1,026)	(3,886)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5)	(216)	(215)	(246)	(882)
樓宇支出	(30)	(37)	(35)	(36)	(138)
產品推廣支出	(27)	(26)	(25)	(48)	(126)
專業費用	(45)	(1)	(63)	(90)	(19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6)	(68)	(7)	(5)	(86)
其他營運支出	(90)	(106)	(97)	(151)	(444)
	(1,411)	(1,383)	(1,365)	(1,602)	(5,761)
<b>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b>	<b>3,705</b>	<b>3,956</b>	<b>3,926</b>	<b>4,694</b>	<b>16,281</b>
折舊及攤銷	(345)	(353)	(346)	(358)	(1,402)
營運溢利	3,360	3,603	3,580	4,336	14,879
融資成本	(30)	(29)	(27)	(28)	(114)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	26	22	24	16	88
除稅前溢利	3,356	3,596	3,577	4,324	14,853
稅項	(355)	(411)	(409)	(523)	(1,698)
本期間／年度溢利	3,001	3,185	3,168	3,801	13,1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1)	(30)	(23)	(21)	(105)
股東應佔溢利	2,970	3,155	3,145	3,780	13,050
	2023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23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23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23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3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5,558	5,017	5,084	4,857	20,516
股東應佔溢利	3,408	2,904	2,953	2,597	11,862

## 季度業績的分析



2024年第一季時，大市氣氛還受宏觀經濟挑戰及持續高息環境的影響，第二季市況回升，交投顯著改善，及至9月底中國內地宣布經濟刺激措施，加上各國央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第四季的交投急劇上升。因此，除第一季外，2024年的季度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均高於2023年。

溢利整體跟隨成交量的走勢。因應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飆升，2024年第四季的溢利是全年最高，亦是歷來最高的第四季溢利。

## 綜合財務表的主要項目分析

### (A)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2.93億元至31.79億元(2023年：34.72億元)，反映為吸引成交量而增加部分合約給予期貨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利息回扣，加上2024年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日圓抵押品比例增加，令回報減少。有關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2024				
	香港的結算所		LME Clear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外匯掉期)	2,048	311	160	21	2,540
— 債務證券	471	144	25	6	646
— 匯兌虧損	(7)	-	-	-	(7)
總投資收益淨額	2,512	455	185	27	3,179
平均資金金額(十億元)	109.1	15.8	69.1	10.2	204.2
投資淨回報	2.30%	2.87%	0.27%	0.27%	1.56%

2023

	香港的結算所		LME Clear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外匯掉期)	2,756	248	153	21	3,178
－ 債務證券	184	97	15	1	297
－ 匯兌虧損	(3)	-	-	-	(3)
總投資收益淨額	2,937	345	168	22	3,472
平均資金金額(十億元)	109.0	12.5	79.6	10.1	211.2
投資淨回報	2.69%	2.77%	0.21%	0.22%	1.64%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撥歸以下分部：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變幅
現貨	287	232	24%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2,680	3,050	(12%)
商品	212	190	12%
合計	3,179	3,472	(8%)

## (B) 按資金劃分的重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365	125,107	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7,558	6,961	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50,704	18,250	17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3,610	76,649	(43%)
衍生金融工具	67,747	58,127	17%
合計	303,984	285,094	7%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外匯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公司資金 <sup>1</sup>	36,880	34,812	6%
保證金 <sup>2</sup>	168,455	166,300	1%
結算所基金	28,727	23,122	24%
衍生金融工具	67,747	58,127	17%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	2,175	2,733	(20%)
<b>合計</b>	<b>303,984</b>	<b>285,094</b>	<b>7%</b>

1 包括20.80億元(2023年12月31日：15.71億元)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2 不包括根據滬深港通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根據互換通支付予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204.02億元(2023年12月31日：98.65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67,863	58,100	17%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88,857	176,165	7%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7,124	21,955	24%
<b>合計</b>	<b>283,844</b>	<b>256,220</b>	<b>11%</b>

保證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是由於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作出的繳款隨交投上升而增加，以及股票期權的未平倉合約增加及保證金要求提高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作出的繳款增加，但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未平倉合約減少令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繳款減少，以及LME若干基本金屬合約價格降低使保證金要求下降令LME Clear會員的繳款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結算所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2024年9月2日起香港結算保證金的對手失責假設改為涵蓋最大的兩個結算參與者群體(之前是最大及第五大結算參與者群體)，以及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的風險有變。

LME Clear的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主要投資於隔夜反向回購投資項目，以全部有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香港方面，基於監管規定，結算所基金主要隔夜存放或投資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就保證金而言，若干比例的資金會隔夜存放，以應付結算參與者的提取要求(2024年12月31日：約29%)，另一部分會投資於到期日超過12個月的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2024年12月31日：約6%)，其餘則投資於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債務證券及定期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加權原到期日為10個月)。

公司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較2023年12月31日增長6%，因為過去一年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組合的公平值上升，但派付現金股息(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已抵銷部分升幅。

公司資金有部分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基金組合，用以提高回報以及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有關投資於外部組合投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v)。

### (C)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208.32億元上升2.77億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1.09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增加15.17億元，但

折舊及攤銷11.31億元以及匯兌差額1.00億元(主要來自LME集團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換算時美元貶值)已抵銷部分增幅。本年度此類資產增加主要涉及開發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尤其是商品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新交易系統)。

集團營運租賃(主要涉及辦公室樓宇租賃)列作使用權資產。此類資產下跌3.10億元至11.74億元(2023年12月31日：14.84億元)，主要源自折舊2.71億元以及若干辦公室樓宇續租租金下降令賬面值減少1.81億元，但辦公室租賃增加1.43億元已抵銷部分跌幅。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sup>1</sup>(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17.02億元(2023年12月31日：15.55億元)，主要涉及開發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尤其是衍生產品市場的新交易、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現貨市場的結算系統升級)。

### (D) 持有的重大投資、關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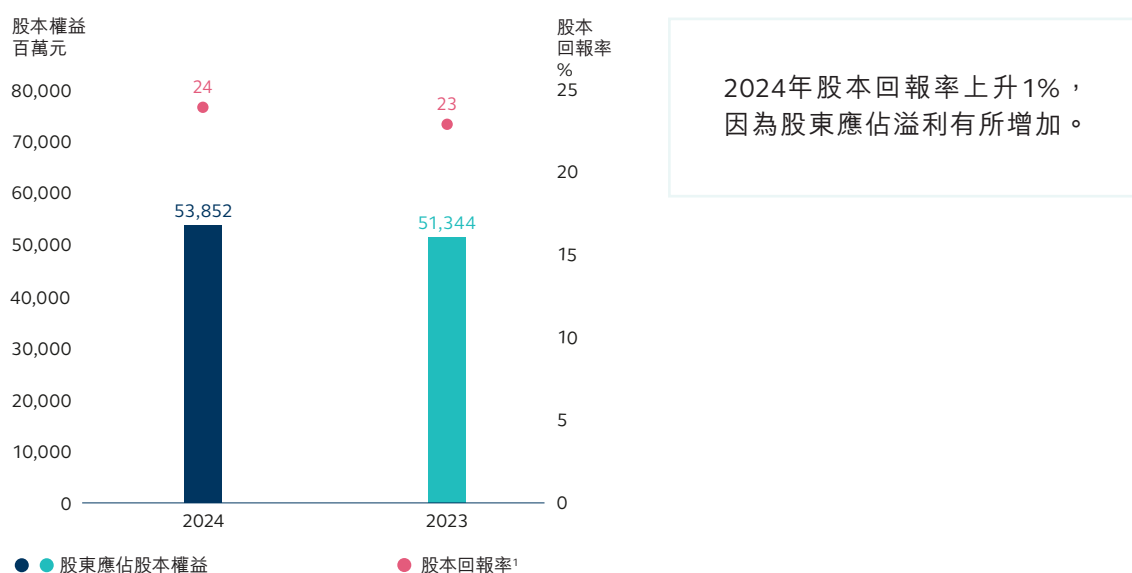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sup>1</sup> 不包括列作使用權資產的營運租賃

## (E)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增加25.08億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538.52億元(2023年12月31日：513.44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減已宣派或派付股息)令保留盈利及設定儲備增加26.00億元，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增加3.90億元，但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4.81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1 根據年底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減少6.40億元至290.51億元(2023年12月31日：296.91億元)，主要由於派付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合共104.57億元，加上公司資金項下持有的長期金融資產及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增加31.21億元，但股東應佔溢利130.50億元已抵銷部分減幅。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452	不適用	447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1%（2023年12月31日：1%），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23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而債務淨額<sup>2</sup>指債務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57.71億元（2023年12月31日：259.12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88.47億元（2023年12月31日：189.72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00億元（2023年12月31日：65.00億元）。此外，集團於2024年就年內某幾段有較高流動資金要求以應付營運需要及壓力測試的時間安排了新的承諾銀行通融額50.00億元，另也預備了合共25.00億元的承諾銀行通融額，以備於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就初始實施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的安排期間為合資格市場參與者提供支援。

集團亦為支持日常結算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

通融額合共323.78億元（2023年12月31日：338.52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0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74%（2023年12月31日：83%）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 — 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有關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sup>2</sup> 當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的金額大於債務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元。



#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31.8	105.0	124.9	166.7	129.5	87.2	107.4	88.2	66.9	105.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830	742	715	538	612	630	687	443	465	394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20	612	588	637	526	442	517	428	298	374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664	562	506	547	571	617	627	602	618	670

##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2,374	20,516	18,456	20,950	19,190	16,311	15,867	13,180	11,116	13,375
減：交易相關支出	(332)	(247)	(176)	(152)	(110)	(51)	(54)	(40)	(39)	(36)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22,042	20,269	18,280	20,798	19,080	16,260	15,813	13,140	11,077	13,339
營運支出	(5,761)	(5,441)	(5,095)	(4,529)	(4,439)	(3,997)	(4,056)	(3,526)	(3,416)	(3,254)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16,281	14,828	13,185	16,269	14,641	12,263	11,757	9,614	7,661	10,085
折舊及攤銷	(1,402)	(1,443)	(1,459)	(1,354)	(1,197)	(1,044)	(762)	(858)	(771)	(684)
與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123)	-	-	-	-
融資成本	(114)	(135)	(138)	(154)	(181)	(177)	(114)	(134)	(82)	(114)
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88	82	71	80	69	32	2	(12)	(9)	(9)
除稅前溢利	14,853	13,332	11,659	14,841	13,332	10,951	10,883	8,610	6,799	9,278
稅項	(1,698)	(1,351)	(1,564)	(2,343)	(1,845)	(1,561)	(1,592)	(1,255)	(1,058)	(1,347)
本年度溢利	13,155	11,981	10,095	12,498	11,487	9,390	9,291	7,355	5,741	7,93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05)	(119)	(17)	37	18	1	21	49	28	25
股東應佔溢利	13,050	11,862	10,078	12,535	11,505	9,391	9,312	7,404	5,769	7,956
每股股息(元)	9.26	8.41	7.14	8.87	8.17	6.71	6.71	5.40	4.25	5.95
基本每股盈利(元)	10.32	9.37	7.96	9.91	9.11	7.49	7.50	6.03	4.76	6.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8,053	24,977	23,573	24,235	23,413	23,856	20,165	19,586	19,508	19,622
流動資產	353,576	316,202	382,478	375,069	375,693	255,195	235,783	298,018	227,810	218,571
流動負債	(324,525)	(286,511)	(352,948)	(345,964)	(346,334)	(230,937)	(213,581)	(278,566)	(210,688)	(203,976)
流動資產淨值	29,051	29,691	29,530	29,105	29,359	24,258	22,202	19,452	17,122	14,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04	54,668	53,103	53,340	52,772	48,114	42,367	39,038	36,630	34,217
非流動負債	(2,697)	(2,872)	(3,004)	(3,430)	(3,536)	(3,613)	(1,464)	(1,663)	(4,246)	(4,255)
股本權益總額	54,407	51,796	50,099	49,910	49,236	44,501	40,903	37,375	32,384	29,962
非控股權益	(555)	(452)	(371)	(284)	(318)	(328)	(174)	(102)	(118)	(146)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3,852	51,344	49,728	49,626	48,918	44,173	40,729	37,273	32,266	29,816
每股基本權益 <sup>1</sup> (元)	42.61	40.60	39.30	39.22	38.64	35.12	32.65	30.14	26.42	24.74

##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sup>2</sup>	26%	27%	28%	22%	23%	25%	26%	27%	31%	24%
除稅前毛利率 <sup>2</sup>	67%	66%	64%	71%	70%	67%	69%	66%	61%	70%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4%	23%	20%	25%	24%	21%	23%	20%	18%	27%
流動比率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註：

-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以及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 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委員會報告以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103至106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107至109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16至124頁

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25及126頁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S](#)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可持續發展」欄 [S](#)

## 管治重點

### 董事會架構

- 13位董事當中有12位為獨立董事
- 所有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位董事當中有四位為女性
- 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 董事會及管治程序

- 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
- 設有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及委員會在2024年內一共召開46次會議
- 完成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內部評核
- 每年審議繼任計劃
- 進行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積極持續與持份者溝通

\* 指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24年期間，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輪流退任)

-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行政總裁出任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已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IR](#) / [OS](#)。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2024/2025年的工作摘要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香港交易所的文化

作為全球最大型上市交易所營運商兼市場監管機構之一，香港交易所在推動金融市場以至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上擔當著獨特角色。香港交易所的宗旨和價值觀總體上代表了集團的核心價值，推動着集團事事追求卓越、力臻完善，並以此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構築開放、積極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讓集團員工發揮潛能、盡展所長，同時讓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取得成果。

2024年期間，香港交易所透過多項舉措並專注以持份者為本、良好的營運績效、人才及文化，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四大重點，繼續加強公司文化框架。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管治」兩節以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香港交易所的宗旨

連接、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攜手共創繁榮。

### 香港交易所的價值觀

恪守誠信 — 持正操作  
多元包容 — 集思廣益  
追求卓越 — 力臻完美  
團隊合作 — 眾志成城  
積極進取 — 以身作則

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宗旨和價值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 戰略規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有關香港交易所實現其宗旨的戰略舉措和重點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除於2024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外，董事會於2024年9月舉行了戰略規劃會議，與高級行政人員就集團實現其宗旨的戰略方向進行深入討論。

有關年內取得的戰略成果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加上強有力且獨立的領導，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與香港交易所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技能及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及達到集團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監督香港交易所落實連接中國與世界、連接資本與機遇、連接現在與未來的戰略；
- 在集團旗下業務及市場和社區等各方面，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最高水平的管治和企業責任常規，以實現香港交易所的宗旨；
- 有見於香港交易所兼具市場監管機構及上市公司的雙重角色，監督香港交易所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措施；及
- 在集團內推動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助香港交易所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領導及戰略／ 於其他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或 高級行政人員 的經驗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環球業務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數碼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成(主席)	•	•	•	•	•	•	
聶雅倫	•		•	•	•	•	
巴雅博	•	•	•		•	•	
陳健波	•			•	•	•	
謝清海	•	•	•	•			
張明明	•	•	•	•	•	•	•
車品覺	•	•		•		•	•
周胡慕芳	•		•	•		•	
梁穎宇	•	•	•	•			•
梁柏瀚	•	•	•	•		•	
任志剛	•	•	•	•	•	•	
張懿宸	•	•	•	•	•	•	•
<b>執行董事</b>							
陳翊庭	•	•	•	•		•	
比例 (佔全體董事的百分比)	100%	77%	85%	92%	54%	85%	31%

2024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現任董事的簡歷(包括其任期及於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委員會的職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但可再獲委任)。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內資深董事與新任董事人數比例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平均年期為3.9年。政府委任董事唐家成、梁穎宇及任志剛

以及選任董事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政府於2025年2月20日再度委任唐家成和任志剛以及委任丁晨為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於2025年2月27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而推薦白禮仁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為董事。

有關2024年董事會成員變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連同於2024/2025年間董事會組成及獨立性的檢討結果以及董事人選的提名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推行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效的管治及企業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外部市場和業界專家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業務表現及發展、監管環境、ESG、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方面的最新資料和建議。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而全球局勢日益複雜，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香港交易所亦成立了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董事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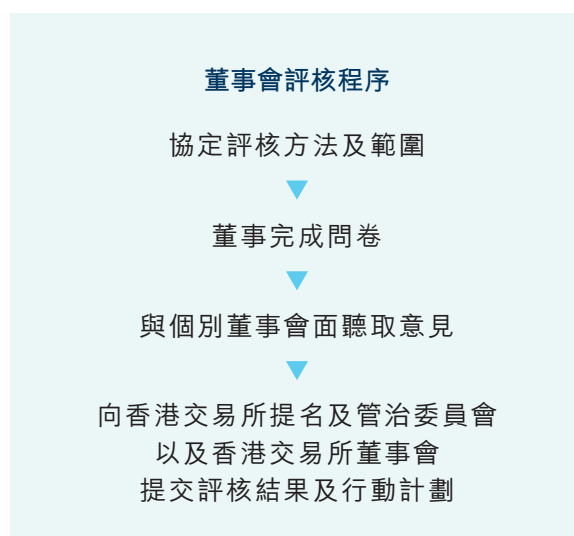
##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明白到，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

由於年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包括委任唐家成為新任香港交易所主席及委任陳翊庭為新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在香港交易所主席帶領及集團公司秘書協助下，對董事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核。

附屬公司層面方面，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亦於2024年各自對其董事會及董事會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核。

香港交易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分別於2024年10月和12月審閱評核結果。評核結果顯示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的董事均分別同意各自董事會有效運作，在管治相關公司方面表現良好，亦滿意每個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成效。



## 2024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評核涵蓋的主要範疇

- 董事會的組成和技能
- 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責
- 董事會程序及董事互動
-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關係
- 與持份者的關係
- 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和職責
- 於2024年9月舉行的2024年戰略規劃會議



董事會同意下述香港交易所行動計劃，並將繼續監察落實相關計劃的進度。

主要重點範疇	行動計劃
<p>加強專注落實戰略及追蹤戰略的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對於董事會監察集團戰略的工作給予正面的評分。董事在有關持續專注戰略發展重點以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或提升價值和履行香港交易所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方面提出意見，並建議加強追蹤獲董事會批准的集團戰略的進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匯報重要戰略舉措的最新進展。</li><li>定期優化及追蹤管理層團隊就戰略目標及長遠戰略發展重點所制定的長期企業計劃。</li><li>持續完善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議題的安排，確保董事會充分考慮及安排足夠時間討論主要戰略發展重點和舉措。</li></ul>
<p>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及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和知識。由於香港交易所正開展多項主要戰略項目，加上有數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因其任期將於未來幾年達最長任期而將會退任，因此物色適當接任人選以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知識及技能甚為重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已於2024年聘請獨立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未來兩年可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配合集團的戰略及發展重點和需要。</li><li>為董事提供更多配合香港交易所主要戰略目標的焦點培訓，提供董事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助他們有效履行其職責。</li></ul>
<p>持份者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鑑於宏觀環境日益複雜，香港交易所應考慮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本地及內地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持份者（例如股東、市場從業人士及僱員）的溝通互動，以支持落實重要戰略舉措，並讓董事會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需要和意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管理層將會就持份者參與的進展和結果向董事提供充足和最新資料，以聽取董事意見，從而完善有關持份者參與的戰略。</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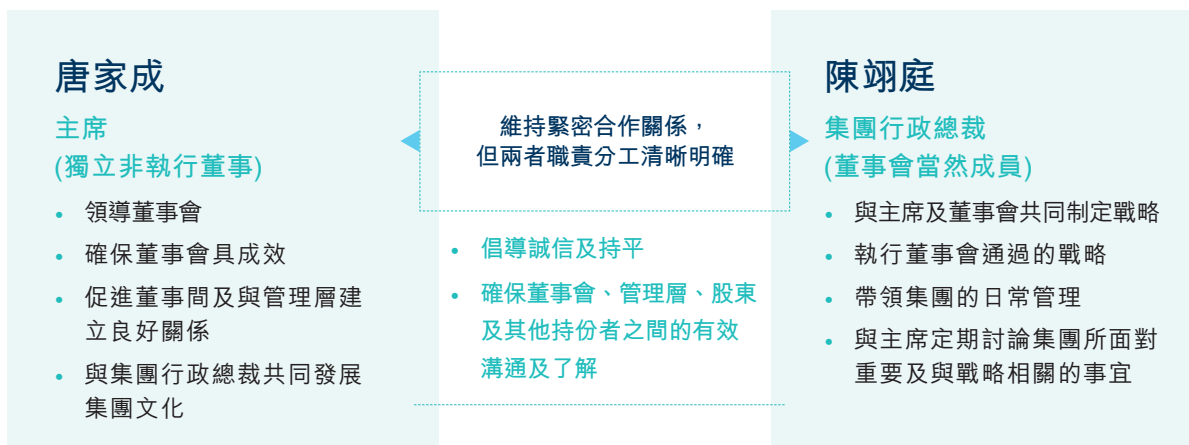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2024年4月24日，董事會委任唐家成接替史美倫出任香港交易所主席，任期與其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相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批准其委任，並於2024年5月3日生效。

董事會委任陳翊庭接替歐冠昇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2027年2月28日。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批准陳女士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主席、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 就任培訓及發展

香港交易所會安排新任董事參加由高級行政人員及外部法律顧問進行的全面就任培訓計劃，確保新任董事對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法定責任、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在陳翊庭、陳健波和任景信，以及車品覺分別於2024年2月29日、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10月28日參加的就任培訓課程中，一名外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他們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其董事責任以及向證監會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引致的後果，向他們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陳女士、陳先生、任先生及車先生均確認明白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

每名新任董事會收到《董事手冊》。該手冊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職責的概覽，以及《操守指引》(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為董事提供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指引)。《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及重要議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年內，除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定期簡報以及有關市場及監管發展的每月更新外，董事獲邀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董事會戰略規劃會議以及國際諮詢委員會和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當中邀請了外部業界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討論受關注及與集團相關的不同議題，尤其是涉及全球戰略、市場最佳常規以及近期市場趨勢及發展等方面。

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季確認有關紀錄；集團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24年期間，董事合共接受約1,35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或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管理層簡報會及以董事職責和其他與香港交易所戰略、業務和管治相關為主題的會議、講座和研討會等活動。

## 2024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平均培訓時數：97 <sup>1</sup>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ESG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數碼	其他 <sup>5</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成(主席)	•	•	•	•	•	•	
史美倫(前主席) <sup>1</sup>	•	•	•	•	•	•	
聶雅倫	•	•	•	•	•	•	
巴雅博	•	•	•	•	•	•	
陳健波 <sup>2</sup>	•	•	•	•	•	•	
謝清海	•	•	•	•	•	•	
張明明	•	•	•	•	•	•	
車品覺 <sup>3</sup>	•	•	•	•	•	•	
周胡慕芳	•	•	•	•	•	•	
洪丕正 <sup>1</sup>	•	•	•	•	•	•	
梁穎宇	•	•	•	•	•	•	
梁柏瀚	•	•	•	•	•	•	
任志剛	•	•	•	•	•	•	
任景信 <sup>1</sup>	•	•	•	•	•	•	
張懿宸	•	•	•	•	•	•	
<b>執行董事</b>							
陳翊庭 <sup>4</sup>	•	•	•	•	•	•	•
歐冠昇 <sup>1</sup>	•	•	•	•	•	•	

1 不包括歐冠昇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退任集團行政總裁)、史女士及洪先生(兩位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以及任景信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至10月28日出任董事)的培訓時數。

2 陳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3 車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4 陳女士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

5 包括有關管理、領導及媒體溝通等主題

## 董事會程序

除於2024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及2024年9月舉行的戰略規劃會議外，董事會在2024年共舉行了九次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企業責任、投資者關係及人力資本等重要事宜，並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舉行一年兩次的會議，討論上市相關事宜。

非執行董事按需要不時舉行會議。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 2024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sup>1</sup>

	2024年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企業 責任 委員會	投資 委員會	上市 營運管治 委員會	提名 及管治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9 <sup>2</sup>	4	5	4	4	4	4	4	4	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成(主席) <sup>3</sup>	1/1	9/9	2/2	4/4	4/4			4/4	3/3		3/3
史美倫(前主席) <sup>4</sup>	1/1	3/3		1/1	1/1			2/2	1/1	1/2	1/1
聶雅倫	1/1	9/9	4/4							4/4	
巴雅博 <sup>5</sup>	1/1	9/9						4/4	4/4		
陳健波 <sup>6</sup>		6/6			3/3	3/3					
謝清海 <sup>7</sup>	1/1	9/9		5/5	1/1	4/4	4/4	4/4			
張明明	1/1	9/9	4/4	5/5	4/4				4/4		
車品覺 <sup>8</sup>		1/1									
周胡慕芳 <sup>9</sup>	1/1	9/9	2/2		4/4		4/4		3/4	4/4	4/4
洪丕正 <sup>4</sup>	1/1	3/3				1/1		2/2			
梁穎宇 <sup>10</sup>	1/1	9/9	2/2					2/2		2/4	
梁柏瀚	1/1	9/9	4/4	5/5		4/4	4/4			4/4	4/4
任志剛	1/1	9/9				4/4			4/4	4/4	
任景信 <sup>11</sup>		5/5	2/2					2/2	2/2		
張懿宸	1/1	8/9			3/4	1/4		4/4			
<b>執行董事</b>											
陳翊庭 <sup>12</sup>	1/1	8/8		4/4	2/3						
歐冠昇 <sup>13</sup>		1/1		1/1	1/1						
<b>市場專業人士</b>											
Renu Bhatia							4/4				
何漢傑											3/4
Terence Keyes							4/4				
郭珮芳											4/4
梁仲賢											3/4
孫煜											4/4
邢桂偉 <sup>14</sup>											4/4
出席率	100%	99%	100%	100%	92%	85%	100%	100%	95%	86%	94% <sup>15</sup>

1 2024年內，若干董事會成員亦履行監管職務，包括出任為上市提名委員會及／或上市政策小組成員。

2 包括2024年3月的中期戰略檢討及2024年9月的戰略規劃會議

3 唐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接替史美倫出任香港交易所主席，其委任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並於2024年5月3日生效。唐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成為企業責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5月3日成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並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稽核委員會成員。

4 史女士及洪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職務。史女士在退任後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任期由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5 巴雅博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轉任為成員。

6 陳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企業責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7 謝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至6月21日出任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其間企業責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8 車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該等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沒舉行任何會議。

9 周女士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

10 梁女士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退任稽核委員會成員。

11 任景信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至10月28日出任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12 陳女士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成為董事會當然成員以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13 歐冠昇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於同日退任董事會當然成員以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14 邢先生於2024年1月1日接替紀睿明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15 由其他人土代替委員會成員(為市場專業人士者)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故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亦設有《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確保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並與集團持份者保持溝通。此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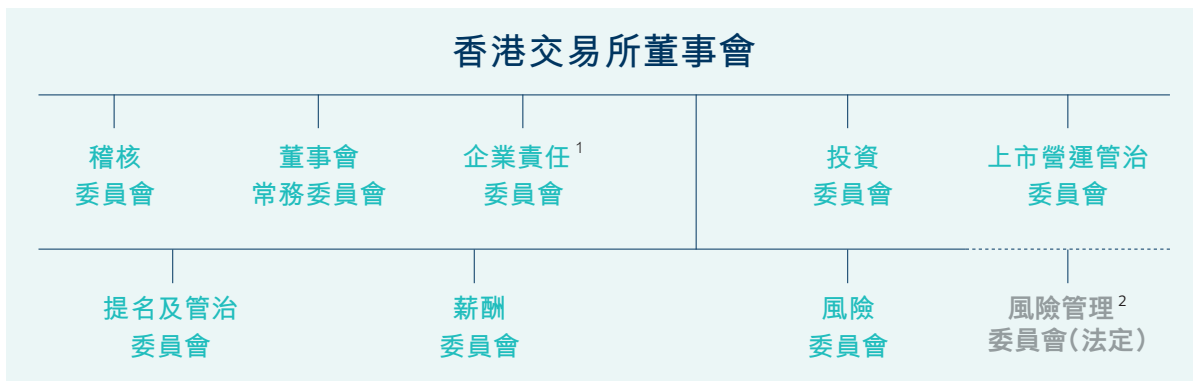
## 集團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集團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曾志耀獲委任於2024年1月1日起接替傅溢鴻出任集團公司秘書。曾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24年內，曾先生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董事會授權

### 委員會



1 前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

董事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適用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的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一節。

2024年內，董事會批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轉為企業責任委員會，以優化香港交易所在企業責任管理方面的管治架構，有助把ESG考量因素納入香港交易所的核心業務戰略和營運中。企業責任委員會已更新其職權範圍，反映其角色包括監督有關更廣泛範圍的企業責任事宜的方向和制定相關戰略，有助香港交易所能夠全面管理有關對其長遠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ESG風險和機遇。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OS](#)。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稽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於2024/2025年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 國際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除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外，亦包括頂尖商業領袖、政策制定者及業界專家，他們具備業務、經濟、科技及財務方面的國際視野，為董事會增添專業的識見及觀點。

###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主席)
- 陳翊庭
- 方安蘭
- Marty FLANAGAN
- 歐智華
- Lubna OLAYAN
- 單偉建
- 沈南鵬
- 唐家成
- 蔡崇信

Lubna Olayan女士及Marty Flanagan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後，委員會現時共有10名成員，由前香港交易所主席史美倫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2024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的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一名董事以及多名來自業界具備深厚中國市場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家。

###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主席)
- 陳翊庭
- 胡祖六
- 黃益平
- 馬蔚華
- 孫強
- 唐家成
- 張懿宸

黃益平教授及孫強先生於2024年第二季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張磊先生於2024年6月退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後，諮詢委員會現時共有8名成員，由史美倫女士擔任諮詢委員會主席。2024年內，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 管理層

高級行政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每個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委員會的職責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2024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行政人員的變動以配合集團最新的戰略重點及接替退任或離職的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一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24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不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在內)合共接受約48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出席或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ESG常規、風險管理、數碼科技以及領導和管理技能。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或其他培訓課程，詳情載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定期檢討及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設有實體管理框架以加強風險管治，並安排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委派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上下的管治聯繫。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附屬公司的董事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和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香港交易所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及制度，並且定期進行檢討，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以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香港交易所亦為內部及外部人士設立舉報渠道，供其以保密及／或匿名的方式就集團、集團僱員或集團董事涉嫌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有關舉報渠道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董事會已授權稽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及《集團舉報政策》及收取有關違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披露事宜的最新消息。

### 適用於僱員的主要管治政策

- 《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 《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 《集團反欺詐政策》
- 《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
- 《集團舉報政策》

2024年期間，集團為新聘及現有僱員定期安排有關合規責任、資訊安全與數據隱私以及不同的主要管治政策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合規及風險管理文化。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S](#) 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先照顧公眾利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擁有平等的市場機會，其中包括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諒解備忘錄、分隔監管職能，以及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也制定了多項集團政策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維持上市科的高度誠信及獨立性，有關政策包括《香港交易所利益衝突政策》、《香港交易所信息分隔程序》及《上市科及其營運規程》。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公眾責任和企業責任及其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載於《董事手冊》的香港交易所《操守指引》，為集團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集團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該指引載有關於集團董事在外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職務的政策，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及每名集團董事均須遵守的特定保障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手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4/2025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 遵守《標準守則》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24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翊庭	85,340 <sup>2</sup>	–	–	–	85,340	0.01	
張明明	300	–	–	–	300	0.00	
車品覺	1,400	700 <sup>3</sup>	–	–	2,100	0.00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陳女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合共45,252股)。有關陳女士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3 車先生的配偶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43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24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13個實體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13位次要控制人連同其相關相聯者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73%。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其他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實益擁有人	15,349,465	87,171,208 <sup>2</sup>	6.87
	投資經理	39,307,875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3,086,971		
	受託人	38,215		
	核准借出代理人	29,388,68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記入外匯基金的賬目)	實益擁有人	74,840,961 <sup>3</sup>	74,840,961	5.90

###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C	實益擁有人	18,079,484	18,147,063 <sup>4</sup>	1.43
	投資經理	67,579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5,225,600股；以現金交收：979,810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2,380,440股；以現金交收：3,244,600股)而擁有合計11,830,45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3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6月4日向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

4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924,000股；以現金交收：4,573,643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7,388,068股；以現金交收：881,286股)而擁有合計14,766,997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24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sup>1</sup>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sup>2</sup>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劉碧茵	64,669	32,470	-
伍潔璇	49,726	22,704	-
魏立德	-	36,794	-

1 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一節)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的姚嘉仁。

2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下表載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以及集團於2024年內訂立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集團於2024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史美倫(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香港交易所主席)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史女士的聯繫人。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集團於2024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補購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 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24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向LME支付會員費(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a)中所述的交易)

付予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 《主板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此屬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此等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這包括但不限於ESG相關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這包括但不限於ESG相關的重大風險)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繼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投放資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2013年)》)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而制定，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會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聽取香港交易所集團首席風險總監匯報有關主要風險問題的最新信息。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4/2025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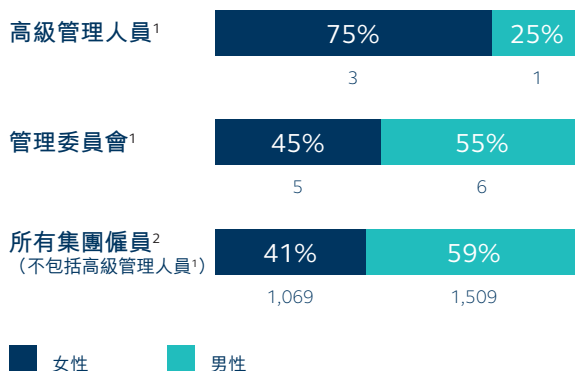
### 多元共融

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積極進取的公司文化以實現其宗旨和價值觀，尤其是我們推動建立一套健康、多元、共融的文化以及讓員工展現真我、發揮潛能、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多元包容」是香港交易所五大核心價值之一，並充分體現於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許多不同面向。集團推出由員工主導的多元化網絡，該等網絡由管理委員會成員帶領並由熱心同事義務經營，重點關注女性、家庭、個人才能及LGBTQ+社群的不同議題，以助公司以至社區建立框架，推動多元共融的文化、加強聯繫和合作，並藉此促進創新思維。

於本報告日期，高級管理人員中的女性比例佔75%(四人當中有三人為女性)。陳翊庭獲委任於2024年3月1日接替歐冠昇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首位女性兼從內部晉升的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集團的多元共融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香港交易所僱員的性別比例



- 1 於2025年2月27日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集團僱員

###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地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不同溝通渠道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溝通，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每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核時，均會對香港交易所與股東之間溝通互動的成效進行評核，有關董事會表現評核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效」一節。

##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作出恰當的股份估值。透過廣泛的參與計劃，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亦可與香港交易所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了解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以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2024年內，香港交易所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170個實體或虛擬會議。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變動。

### 2024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 分析員簡布會
- 投資者研討會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mailto: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

電話：(852) 2840 3330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團體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評級共識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2024年內，投資者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 (i) 有關集團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
- (ii) 多項重大事件(例如內地經濟刺激計劃、地緣政治發展及全球央行減息)對市場氣氛及資金流的影響；
- (iii) 集團各項計劃(當中包括拓展互聯互通機制、產品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上市制度改革及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等)的最新發展；
- (iv) 集團拓展在美國、歐洲及中東市場的業務基礎；
- (v) 持續拓展股本證券以外業務(例如衍生產品、固定收入和數據及連接)的舉措；及
- (vi) ESG相關議題，包括有關董事會管治及減碳事宜。

為加強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定期及因應國際及本地ESG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 股東參與及溝通

公司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li><li>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企業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於2024年12月31日，約89%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li></ul>
主要財務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財務日誌列載於2025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IR</a>。</li></ul>
股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有關香港交易所派息紀錄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IR</a>。</li></ul>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li><li>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li><li>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ul>
政策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規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香港交易所加強溝通。該政策中列載不同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簡報會及股東會議），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透過這些渠道不時與香港交易所溝通及向香港交易所反映意見。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li>《股東指引》列載有關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ul>
股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權分布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li></ul>

有關在2024年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參與集團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並註明集團公司秘書收。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股份數目：

# 44.5%

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有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香港交易所為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sup>1</sup>

- 接納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重新選任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sup>1</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該通告、載有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公布。

股東可以委任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將為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

##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24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5年2月27日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的時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和發展方案，以及監督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2024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4/2025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對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董事會以及其各自的管治委員會進行的內部評核的結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或重新選任
- 就委任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批董事接受的外部任命
- 評審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
- 檢討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贊同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2024年非執行董事變動

2024年2月，政府委任陳健波及任景信為董事，並再度委任周胡慕芳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獲股東再度選任為董事，任期約為三年，由2024年4月24日起，直至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任景信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董事一職後，政府委任車品覺為董事，任期由2024年10月29日起，直至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自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已跟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該政策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和決策程序、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和發展以及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等方面的裨益，並列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於2024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至少四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31%。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繼續致力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長遠目標。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聘請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提名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24年期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準則、《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的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的組成」一節。

## 董事候選人提名

政府委任董事唐家成、梁穎宇及任志剛以及選任董事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巴雅博先生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故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

2025年2月20日，政府再度委任唐家成及任志剛以及委任丁晨為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024年期間，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聘請了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並考慮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024年10月21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白禮仁作為其向股東推薦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有關人選的長處，包括其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經考慮白禮仁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尤其是其對資本市場的深厚認識及在監管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他是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合適人選，選任白禮仁先生為董事將會令董事會有更多元化的經驗和觀點以及提升董事會的績效，有助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白禮仁先生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白禮仁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白禮仁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懋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華懋集團現時的運作乃由法庭委任的遺產管理人監督。任志剛已獲委任為負責監督龔如心及王德輝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運作之管理機構成員。當受託人開始其運作時將持有及監督華懋集團。

白禮仁先生亦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其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而該通函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董事會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同一套獨立性準則而評核。各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 香港交易所於陳健波及任景信在2024年4月獲委任時以及車品覺在2024年10月獲委任時分別收到他們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

###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須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24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7及98頁。

2025年2月26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陳健波，以及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志剛)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自上市起一直由成員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內唯一執行董事，而其餘12名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各自獨立，概無任何關係。</li><li>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li>將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有助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li></ul>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名政策》訂明，合資格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新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li></ul>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li></ul>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不時委聘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人選出任非執行董事。</li> <li>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li> </ul>
每年檢視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香港交易所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2024年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會程序」一節。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投入的時間」一節。</li> <li>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li> </ul>
利益衝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交易所《董事手冊》中的《操守指引》為集團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有關集團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衝突管理」一節。</li> </ul>
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集團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董事會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評核董事會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核。有關董事會表現評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會成效」一節。</li> </ul>

## 董事投入的時間

所有董事應確保能夠就香港交易所的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其責任。他們須於接受委任時向香港交易所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其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工作，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應及時向香港交易所作披露。

2025年2月26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視並評核每名董事於2024年內為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付出，以及各人履行職責的能力。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各董事2024年內均付出了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香港交易所的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委員會考量以下方面：

- 「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所載董事技能列表中概列的董事技能及經驗；
- 每名董事在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位，以及在其他外部公司或組織擔任董事或職位及／或其他重要工作；及
- 年內每名董事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程序」一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紀錄。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5年2月26日

# 稽核委員會報告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工作。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集團內部稽核、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監管合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查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稽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委員會所有成員在獲委任前兩年內均非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稽核委員會在2024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4/2025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確保財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
- 審閱及贊同有關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建議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核數師報告」中所運用的審計方針及方法，尤其是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
- 批准修訂集團內部稽核約章
- 批准2025年的內部稽核計劃，並對內部稽核活動進行季度檢討
- 審閱集團內部稽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事宜、管理層對集團內部稽核及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以及跟進補救措施和改善計劃
- 批准有關《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集團舉報政策》的修訂
- 審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事宜以及舉報披露的季度報告及最新進展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 聽取有關LME及LME Clear主要事宜的季度更新資料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閱載於年報的相關披露
- 檢視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監察其委任過程、獨立性、酬金、任期、輪換集團賬目核數師合夥人，以及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檢討外部稽核流程的成效
- 審批2024年度的外聘核數聘任書及費用
- 檢討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審閱有關符合新的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的評估結果和行動計劃

##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4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2024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稽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稽核委員會的評估
商譽減值評估	稽核委員會滿意管理層對此事項的充分分析(包括對關鍵假設所作出的敏感度分析)以作出結論，認為分配至商品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無減值。有關評估亦是外聘核數師關注的事宜，詳情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36頁。
支持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外聘核數師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支持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的監控環境，原因是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費用收益高度倚賴該等關鍵系統的運行及自動化應用監控和相關資訊科技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有效。稽核委員會注意到並同意外聘核數師所指，關鍵的資訊系統屬可予倚靠，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對於收益入賬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37頁。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集團內部稽核、集團外聘核數師與外聘顧問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撰的報告，檢討集團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關財務、營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外判、法律、合規及為偵測重大欺詐行為而設的監控措施)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稽核委員會聯同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足夠及有效。稽核委員會滿意集團已適當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屬補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於2025年2月24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審核財務報表時的客觀性。外聘核數師一般不為集團提供非鑒證服務(有限度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獲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服務之分類，包括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為加強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香港交易所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核數師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策。現任的核數師合夥人自2022年起負責集團賬目審核工作。

關於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接獲其提供的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並獲稽核委員會批准。

##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審核服務	20	2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2	2
• 其他服務	1	2
合計	23	24

## 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均表示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2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為貫徹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集團將開始定期進行外聘核數師的招標程序。

2024年，董事會贊同稽核委員會的建議，就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進行招標。集團將會選定若干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香港交易所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然後邀請其參與招標程序。

稽核委員會主席

**聶雅倫**

香港，2025年2月24日

# 風險委員會報告

## 風險聲明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集團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戰略、營運（包括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ESG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能力。

集團致力確保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在我們目前作為資金進出中國內地的主要市場之基礎上再接再厲，增加我們對中國市場的國際影響力和我們作為亞洲市場對於全球市場的重要性，這包括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是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行事、維持持份者的信賴以及支援金融市場體系持正操作。集團深知其扮演著市場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系統性風險管理人的角色，亦知道其若要保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除了朝著戰略目標努力邁進，亦須同時管理風險、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維護其聲譽。

集團旨在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履行法定責任。這需要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備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

應付不同壓力情境中的潛在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在業務營運上，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於監管要求所需的資本，確保有能力應付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同時亦能在風險和股東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集團實施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以盡量減少集團潛在虧損，並同時維持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現金流出。集團亦致力維持持份者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集團或其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集團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持份者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檢討集團風險及合規政策，並聯同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委員會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委員會在2024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4/2025年的工作摘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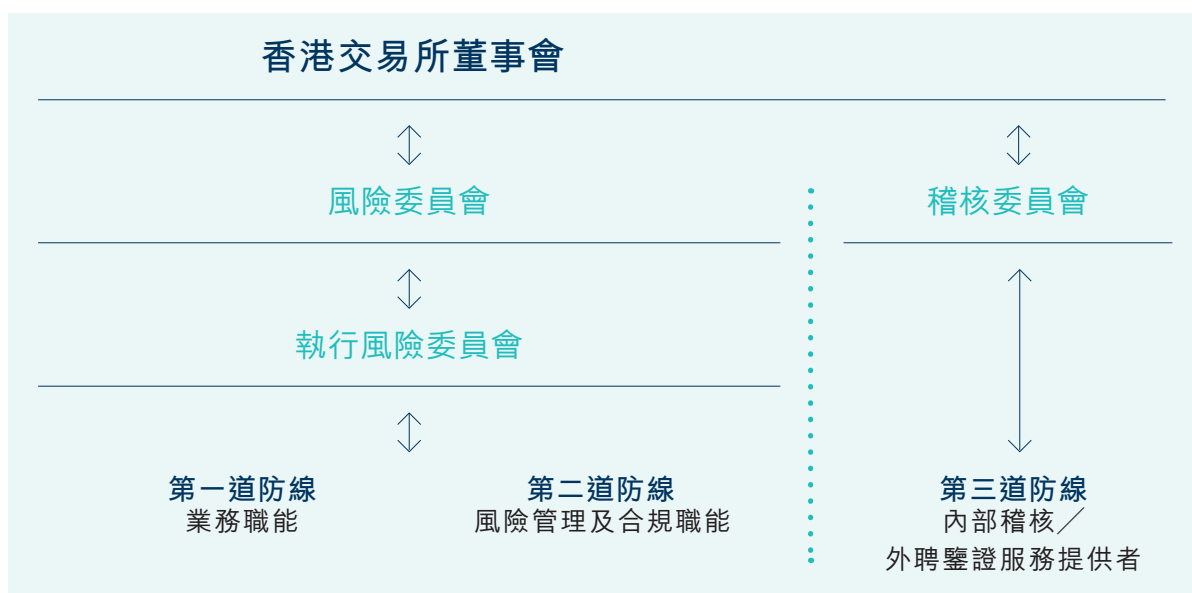
- 審批新的《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審批《集團網絡風險管理政策》、《集團業務持續性管理政策》、《集團反欺詐政策》、《集團業務持續性管理指引》及《集團事故管理指引》的更新
- 審批有關風險評估矩陣的檢討
- 審批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的超額現金抵押品提取限額及以其他貨幣付款之事宜
- 審批執行風險委員會及結算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
- 贊同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評估風險委員會遵守其職權範圍的情況
- 贊同集團風險胃納聲明的更新
- 審閱有關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的風險管理安排建議
- 檢討CrowdStrike Windows的全球資訊技術中斷事故以及初步從中汲取的經驗
- 審閱期貨結算公司更改每日結算價計算方法的建議
- 審閱結算風險委員會報告
- 檢視網絡改善措施的更新、地緣政治風險補救計劃及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項目的進展、美國及英國制裁俄羅斯金屬為LME集團帶來的風險影響、有關PFMI的獨立模型驗證結果以及將《集團技術風險管理政策》轉為框架的情況
- 審閱集團的季度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結果(涵蓋香港交易所、LME集團及QME)，當中包括首要風險、風險胃納指標匯報、問題及事故總結，以及結算所流動性及資本充足水平
- 審閱管理層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編備的確認書

實施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維持服務質量水平至為關鍵。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政策及框架。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集團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去識別、評估、匯報及管理風險。識別及管理風險是集團管理層的職責。2024年期間，儘管面對著全球局勢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環境持續不明朗，香港交易所繼續展現實力和韌性，年內先後開展了多項優化措施，確保在業務及營運方面審慎管理風險，包括加強旗下現貨市場儲備基金抵押的程序。此外，有關後備結算經紀的應變安排已訂為強制性安排。香港交易所集團風險管理繼續優化其組織架構，以及實施積極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配合集團業務重點。集團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在評估、確定及管理集團為實現戰略目標可能承擔的重大風險方面仍然足夠及有效。

## 風險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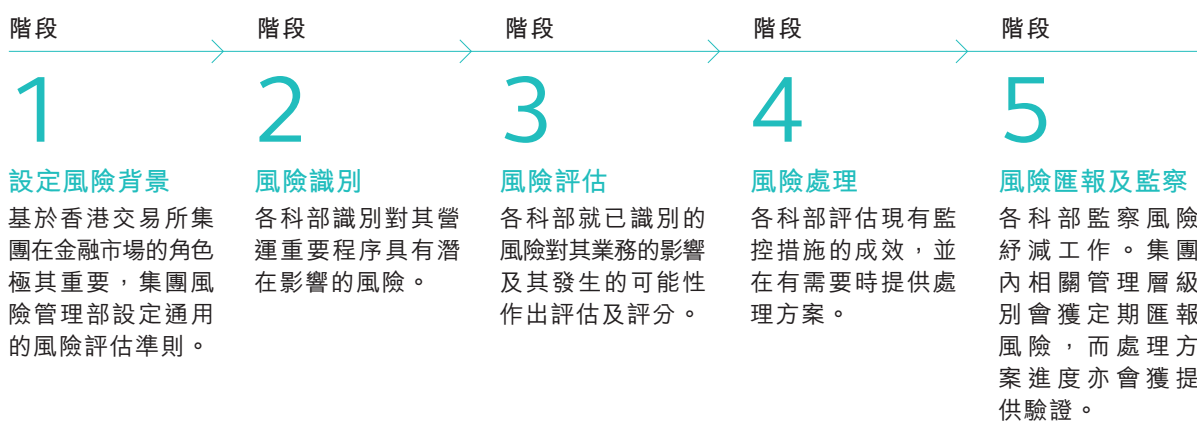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透過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執行風險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授權監察及管理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匯報。執行風險委員會檢視及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以及在實現集團戰略目標過程中涉及的相關風險；審閱集團的風險及合規政策；監察就所有關鍵風險類型所實施的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推動集團上下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執行風險委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將特定工作委派予管理層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及處理。



## 集團風險管理

由風險委員會通過的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授權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充分地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是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31000風險管理一原則及指引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 主要風險

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集團集中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戰略風險	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目標或戰略目標的能力或因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監察全球交易所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氣候變化及創新產品</li> <li>積極監察和準備應對可能影響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li> <li>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並適時分配資源</li> <li>密切留意地緣政治發展，包括制裁的影響</li> </ul>
模型風險	根據不正確或誤算的模型輸出及報告來採取行動和作出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此等後果可能引致財務損失、業務或戰略決策欠妥、風險資本配置不當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納模型風險管治框架</li> <li>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模型驗證活動</li> <li>推出模型風險系統，用以管理模型及相關驗證結果</li> </ul>
市場風險	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外匯匯價、利率或股票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影響違約參與者及／或成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保證金及抵押品扣減充足性的回溯測試</li> <li>透過抵押品管理及收取保證金，管理違約引致的市場風險</li> <li>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每家結算所的預期無抵押虧損</li> </ul>
庫務投資風險	集團庫務活動對集團所產生財務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投資及風險政策及指引控制資金投資風險</li> <li>透過市場風險壓力損失上限調控風險</li> <li>設置外匯及債券投資風險監控儀表板，利便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每周進行監察</li> </ul>
信貸風險	任何交易對手方於付款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違約管理及恢復程序</li> <li>設置信貸風險管理職能</li> <li>經壓力測試的抵押品及保證金按金要求</li> <li>評估交易對手方違約對集團的財務影響</li> </ul>
資金流動風險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不論是否有關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集團或香港交易所的實際或模擬現金流需要及／或監管需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涵蓋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li> <li>按結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進行常規壓力測試</li> </ul>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網絡及技術風險	<p>因數據或系統遭未經授權的惡意入侵、使用、披露、干擾、修改或破壞造成網絡事故(包括網絡攻擊)，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p> <p>技術故障及／或現有技術及資訊技術流程出現低營運效率以及新興和具顛覆性潛力的新技術帶來的威脅，引致營運受到影響、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度防禦的網絡監控措施，包括分隔主要系統</li> <li>• 對網絡及技術風險控制進行持續測試和評估</li> <li>• 戰略項目的風險建議</li> <li>• 低時延但高抗禦力的資訊技術服務設計</li> <li>• 定期監察系統表現，積極準備前瞻性系統容量及人力資源規劃、維修及演習(包括事故後復原)</li> <li>• 遵守知名的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網絡安全框架，作為衡量組織網絡韌性和成熟度的基準</li> </ul>
第三方風險	<p>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聲譽因第三方行為或第三方未能按照業務協定向集團提供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集團第三方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指引進行年度檢討</li> <li>• 持續優化培訓計劃，以提高用戶的意識和了解</li> <li>• 優化相關系統，以融入已提升的第三方風險管理規定、確保合規及簡化流程</li> </ul>
數據風險	<p>集團(或第三方)因其有效、適當或合法處理／管理及／或保護其擁有或管有之數據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出現問題，而對集團造成任何未能預計或被低估的負面影響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集團數據管治框架》及開發企業數據平台，並在數據委員會(香港交易所管理委員會屬下的委員會)的規管下實施</li> <li>• 採納更新後的資料分類標準及數據風險胃納，以配合執行數據管治框架</li> <li>• 設立數據社區(Data Community)以協助實施數據計劃，提升集團內部在數據方面的認知</li> </ul>
人力資本風險	<p>因無法留住要員、推動員工參與及發展新的能力以加強人才發展，而對營運造成影響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化繼任規劃風險措施，以涵蓋集團內所有相關範圍內的職位</li> <li>• 持續監察集團人員流失趨勢以及填補這些空缺所需的時間，為管理層提供更全面的觀點</li> <li>• 優先處理戰略性僱員方面的規劃、持續培訓及發展、僱員參與活動以及合規監察</li> </ul>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營運風險	因流程不足或失效而引致財務損失、聲譽受損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化《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就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提供全面的概覽</li> <li>• 持續推動了解並記錄不斷發展的內部程序、風險及監控措施，以提高營運韌性</li> <li>• 優化營運風險管理工具，以便對相關流程、風險、監控措施、問題及事故之間的關聯作更全面監督，以便作深入分析</li> <li>• 透過就重大事件情景的危機管理進行定期演習，持續為應對業務中斷情況及恢復業務運作做好充分準備</li> </ul>
法律風險	因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對集團業務或營運引用某項法律或規例又或不確定會否被引用某項法律或規例所涉及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監察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發展</li> <li>• (如適用)就相關事宜尋求內部及／或外部的法律意見(包括經由法律人員審閱合約)</li> </ul>
合規及操守風險	集團及／或任職於香港交易所或代表香港交易所的人員因未能按照行業法律及規例、法定責任、內部政策或既定常規行事，而導致罰款、財務損失及／或失去營運許可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檢討及優化集團合規政策，以符合法律、監管及行業常規</li> <li>• 優化常規及針對性培訓</li> <li>• 持續優化及實施合規政策監察程序，以評估監控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li> </ul>

有關集團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集團處理其他對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或相關的企業責任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及反貪污)的方針之進一步資料載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委員會主席

周胡慕芳

香港，2025年2月19日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對照目標的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在2024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有關會議的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除這四次會議外，薪酬委員會年內也召開了另一次會議討論企業評分表事宜。

### 2024/2025年的工作摘要

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個別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各人2024年的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以及2025年基本薪金</li><li>在決定高級行政人員個人薪酬前，審閱相關薪酬基準數據及市場趨勢，有關決定包括因應市場調整個別高級行政人員的固定薪酬與可變動薪酬的組合比例，以及短期與長期獎勵的組合比例</li><li>審議及建議有關陳翊庭由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li><li>就有關歐冠昇離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提出建議</li></ul>
集團僱員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2024年績效現金獎勵總額及股份獎勵金總額提出建議</li><li>就集團僱員2025年薪金調整預算提出建議</li></ul>
績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閱及贊同集團的2024年企業評分表</li><li>根據2024年企業評分表評估績效，並就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獎勵金總額結果提出建議</li></ul>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li></ul>

## 非執行董事酬金

###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 政策

- 定期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酬金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 2025/2026年度薪酬檢討

-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2月審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並建議2024/2025年度維持不變。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檢討是每兩年進行一次，因此下一次檢討將於2026年進行。

## 2025/2026年度非執行董事酬金

元

<b>董事會</b>	
– 主席	3,5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20,000
<b>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b>	
– 主席	3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b>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b>	
– 主席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僱員薪酬

###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的成績、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及市場情況。

香港交易所集團以公平的做法妥善管理僱員薪酬，旨在：

- 在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市場處於競爭環境下吸引、保留及激勵頂尖人才；
- 力求香港交易所集團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履行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責任；及
- 支持香港交易所實踐集團戰略、核心執行支柱和價值觀。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落實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理念，確保公平和一致。

###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內適當的獎勵金總額(如有)
- 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釐定及批准這些人士的整體薪酬總額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按董事會授權批准有關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的高級職員的薪酬建議，以及任何涉及現任僱員或擬聘請僱員而相關建議總薪酬金額超過預定水平的薪酬建議
- 審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相關討論及決定。
- 確保集團各級僱員的最終薪酬均反映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投資者利益的責任和香港交易所履行相關責任的情況

## 薪酬基準

香港交易所僱員薪酬架構以績效薪酬理念為核心，強調僱員總薪酬以表現為主導，當中包括兩大要素：基本薪金（加僱員福利）及獎勵酬金。評估總薪酬的考慮因素如下：

- (i) 集團、科部及個人的表現，當中主要包括：
  - 業績，包含財務及非財務表現；
  - 以持份者為本；
  - 履行我們時刻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
  - 營運的穩定性及業務持續性；
  - 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多元化的承諾；
  - 領導能力、夥伴關係和協作；及
  - 風險、監控及操守。
- (ii) 崗位角色的因素，包括：
  - 每個崗位角色的市場及競爭環境；
  - 崗位角色的規模、範圍及複雜性；
  - 個人為其崗位角色帶來的經驗以及其潛能與長遠事業發展；及
  - 崗位角色或職責的任何變更或擴展。

## 2024/2025年度檢討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2024年12月批准：

- (i) 2025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晉升薪金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以至整體市況及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利益的責任；
-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績效現金獎勵，肯定他們在2024年的貢獻；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酌情獎授予540名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的入選僱員以及將於2025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iv)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及2024年與績效掛鈎的獎勵金。

集團僱員的績效現金獎勵總額及股份獎勵總額是根據2024年企業評分表的整體成績釐定。2024年企業評分表由以下四個類別組成，各有一系列績效衡量基準。每一項衡量基準均由獨立且可衡量的結果組成，整體上支持落實香港交易所2024年戰略及企業的重點項目。



類別	描述
財務表現	計量有關香港交易所財務表現的核心收入與純利，重點在收入可持續增長及拓展收入來源，力求對集團資源作最佳分配，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並為股東創造回報。財務表現類別的衡量基準大多屬定量性質，同時衡量收入水平和質素，並對支出作審慎管理。
策略及執行	計量有關香港交易所實現長期重點項目、同時確保市場運作可靠、持續優化市場基礎設施、維持緊密互信的客戶關係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地。策略及執行類別包含定量及定性衡量基準，計量香港交易所在實現每項戰略重點項目方面的實質進展及成果、香港交易所對實現多元化的承諾，並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領導地位。
人員	計量有關確保香港交易所所有營業地點均可吸引、培育及保留世界級人才以助集團達至長遠成功。人員類別包含定量及定性衡量基準，用於評估香港交易所僱員價值主張的優勢，這對確保工作環境良好、和諧穩定十分重要。
風險、監控、合規及監管	計量有關確保香港交易所履行其對香港投資大眾的責任及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和多元化的承諾、與全球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和確保香港交易所在預設的風險胃納範圍內營運。此類別的衡量基準屬定性性質，並包括用於評估香港交易所的風險文化、操守及行為以及香港交易所如何全面促進公眾利益的衡量基準。

- 僱員通過全面的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程序，包括設定企業及個人目標，以及在年內監察對照該等目標的表現，評核其年內的表現後獲給予個人表現評分（為5分制），並按相關評分釐定其個人整體薪酬總額。
- 個別僱員的薪酬根據部門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總額（即底薪加上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如適用））、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 根據香港交易所退扣政策，香港交易所集團最高級別行政人員所獲得的獎勵金（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獎勵形式支付）將會在出現該政策所載的特別情況下被要求退還香港交易所。相關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參與的事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和不當行為等。薪酬委員會決定採取之任何退扣行動可追溯至其決定作此行動當日之前三年內支付予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短期獎勵金及／或股份獎勵。
- 外部顧問韋萊韜悅及怡安獲聘就香港交易所管理委員會成員進行有關行政人員酬金水平及架構的市場常規之詳細研究，並提供對照全球上市交易所、個別主要財務機構、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以及其他特定職位基準組別的基準資料。
-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11月參考上述有關行政人員酬金水平及架構的市場常規研究，審議管理委員會成員目前的酬金水平。根據審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建議調整個別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固定薪酬與可變動薪酬的組合比例。該等個別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固定薪酬獲提升，而其短期與長期獎勵的組合比例亦所調整，以更符合市場競爭對手的整體薪酬組合比例。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2,444人及臨時僱員138人。有關多元化員工隊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明確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2024年酬金

### 執行董事

	2024					2023	2024
	薪金 元	績效 <sup>1</sup> 現金獎勵 元	其他福利 <sup>2</sup> 元	退休 <sup>3</sup>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sup>4</sup> 元	合計 <sup>4</sup> 元	股份獎授 <sup>1,5</sup> 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自2024年3月1日起)							
陳翊庭 <sup>6</sup>	7,544,450	8,000,000	93,483	754,445	16,392,378	8,980,429	6,290,899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於2024年1月1日至 2月29日期間)							
歐冠昇	1,666,668	-	43,645	7,273,608 <sup>7</sup>	8,983,921	25,529,050	45,351,743 <sup>7</sup>

### 高級管理人員

	2024					2023	2024
	薪金 元	績效 <sup>1</sup> 現金獎勵 元	其他福利 <sup>2</sup> 元	退休 <sup>3</sup>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sup>4</sup> 元	合計 <sup>4</sup> 元	股份獎授 <sup>1,5</sup> 福利 元
陳翊庭(全年) <sup>6</sup>	9,053,340	9,600,000	112,180	905,334	19,670,854	8,980,429	7,450,223
劉碧茵	4,416,668	4,725,000	94,756	552,084	9,788,508	8,216,781	5,131,435
伍潔璇	3,155,700	4,069,300	195,175	394,463	7,814,638	7,456,515	3,649,304
魏立德	3,584,400	4,140,600	199,070	358,440	8,282,510	8,488,958	5,590,446
姚嘉仁 <sup>8</sup>	4,833,338	4,000,000	197,454	604,167	9,634,959	8,800,276	22,407,661

1 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2024年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受集團的退扣政策約束。

2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及會籍(如適用)。

3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獲授予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後的比率為100%。僱員屆滿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全數。

4 這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5 此乃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

6 陳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接替歐冠昇先生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擔任董事會當然成員。根據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受聘合約，陳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為期三年至2027年2月28日止。根據其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受聘合約的條款，陳女士的報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1,000萬元，而她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

上文「執行董事」一表所示有關陳女士的酬金包括其於202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期間獲支付的薪金，以及期內她獲得的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支出(根據其於2024年全年任職香港交易所期間所獲得的實際金額按比例計算)。

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表所示有關陳女士的酬金包括其於2024年全年任職香港交易所期間(即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擔任聯席營運總監，以及202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擔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得的薪金、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支出。

7 歐冠昇先生就其退休獲得一筆特別酬金707萬元及總值1,649萬元的獎授股份(詳情見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8 姚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退休。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及保留優秀僱員：獎勵及表揚僱員對集團的長期營運及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在員工之間推動審慎管理風險，作為集團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

計劃最初於2005年9月14日獲董事會採納，並在其後作出修訂。根據於2023年1月1日(採納日期)採納的最新經修訂計劃規則，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董事會決定終止計劃又或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須終止計劃為止。

計劃容許將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僱員股份獎勵授予董事會選定的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除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另有決定外，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董事會批准獎勵金額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獎授股份數目。計劃規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董事會的建議，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及按當時的市價從市場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分配予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作為獎授股份。

根據計劃可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8,035,106股)(「獎授上限」)，而按計劃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2,678,368股)。

2024年全年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獎授或分配共1,753,773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2024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4%(年內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數沒有變動)。

作為2024年表現及薪酬檢討的其中一部分，董事會批准撥款合共4.33億元，就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2024年的貢獻向其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作為僱員股份獎勵(「2024年獎勵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2024年獎勵金額的獎授股份尚未分配予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18,229,602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1.4%。根據計劃可進一步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數(即19,805,504股)，佔香港交易所2025年2月27日已發行股份的1.6%。

於2024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939,304股(不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轉移給獲獎授人之股份)。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獲授人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sup>2</sup>	獎授股份數目	2024年 <sup>3</sup> 參考獎勵金額 元	授予期 <sup>4</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2024年12月31日	授予日期前的 <sup>5</sup> 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元	
					於2024年1月1日	年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委任於2024年3月1日生效)											
陳翊庭	2022年3月9日	12,086	-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6,345	223	6,568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8,873	-	2024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19,373	683	10,027	-	-	10,029	294.6
	2024年3月4日 <sup>7</sup>	34,023	-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8日	-	1,200	-	-	-	35,223	-
	-	-	22,400,000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前執行董事)(委任於2024年2月29日終止)											
歐冠昇	2022年3月9日	84,603	-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44,412	1,567	45,979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88,041	-	2024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90,378	3,190	46,783	-	-	46,785	294.6
	2024年3月4日 <sup>7</sup>	130,744	-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8日	-	4,614	-	-	-	135,358	-
	2024年5月30日 <sup>7</sup>	60,215 <sup>6</sup>	-	2026年5月24日-2027年5月24日	-	1,080	-	-	-	61,295	-
高級管理人員											
劉碧茵	2022年3月9日	8,789	-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4,613	162	4,775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2,315	-	2024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12,641	445	6,542	-	-	6,544	294.6
	2024年3月4日 <sup>7</sup>	25,043	-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8日	-	883	-	-	-	25,926	-
	-	-	10,775,000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伍潔敏	2022年3月9日	4,834	-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2,538	89	2,627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1,433	-	2024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11,735	414	6,074	-	-	6,075	294.6
	2024年3月4日 <sup>7</sup>	16,063	-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8日	-	566	-	-	-	16,629	-
	-	-	4,775,000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魏立德	2020年12月4日	42,500	-	2021年2月8日-2024年2月8日 <sup>8</sup>	5,456	-	5,456	-	-	-	243.6
	2022年3月9日	7,141	-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3,749	131	3,880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4,622	-	2024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15,009	529	7,768	-	-	7,770	294.6
	2024年3月4日 <sup>7</sup>	28,036	-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8日	-	988	-	-	-	29,024	-
	-	-	6,275,000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獎授日期 <sup>2</sup>	獎授股份數目	2024年 <sup>3</sup> 參考獎勵金額 元	授予期 <sup>4</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2024年12月31日	授予日期前的 <sup>5</sup> 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元
					於2024年1月1日	年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姚嘉仁 <sup>9</sup>	2022年3月9日	9,888	-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5,191	182	5,373	-	-	-	294.6
	2023年2月27日	18,218	-	2024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18,701	659	9,679	-	-	9,681	294.6
	2024年3月4日 <sup>7</sup>	30,131	-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8日	-	1,062	-	-	-	31,193	-
	-	-	11,000,000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三名於2024年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sup>10</sup>											
	2022年3月9日	32,583	-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17,104	601	17,705	-	-	-	見附註11
	2023年2月27日	52,213	-	2024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53,597	1,889	27,742	-	-	27,744	見附註11
	2024年3月4日 <sup>7</sup>	91,727	-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8日	-	3,235	-	-	-	94,962	-
	-	-	34,092,095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其他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的入選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2021年內	34,100	-	見附註4	11,205	392	11,597	-	-	-	見附註12
	2022年內	819,631	-	見附註4	413,448	13,132	345,528	9,875	-	71,177	見附註12
	2023年內	889,915	-	見附註4	880,003	28,755	460,575	34,777	-	413,406	見附註12
	2024年內 <sup>7</sup>	1,429,518	-	見附註4及7	-	49,149	646	48,533	-	1,429,488	-
	-	-	377,866,919	2026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	-	-	-	-	-	-

1 這包括根據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此乃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獎勵金額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此乃董事會在2024年批准用以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獎勵入選僱員的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尚未分配獎授股份。

4 除下文附註6、7及8所述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5 此乃緊接2024年相關獎授股份授予日期之前於港幣櫃台交易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6 該獎授乃歐冠昇先生就其退休而按該計劃授予。該獎授股份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於2024年2月29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相關收益(如有)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周年及第三周年平分兩次授予。

7 2024年內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獎授日期	授予期	獎授股份數目	緊接獎授日期之前 於港幣櫃台交易的 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元	獎授股份的 <sup>(a)</sup> 公平值 元
2024年3月4日 <sup>(b)</sup>	2025年12月8日 – 2026年12月8日	1,681,512	240.0	251.4
2024年3月8日 <sup>(c)</sup>	2026年1月15日 – 2027年1月15日	4,731	234.2	236.6
2024年5月13日 <sup>(c)</sup>	2024年5月21日 – 2027年3月10日	1,576	295.8	284.6
2024年5月30日(見上文附註6)	2026年5月24日 – 2027年5月24日	60,215	271.2	274.9
2024年7月18日 <sup>(c)</sup>	2025年9月30日 – 2026年9月30日	2,889	243.0	242.3
2024年7月18日 <sup>(c)</sup>	2025年2月15日 – 2028年3月15日	2,850	243.0	242.3

(a)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HKFRS 2參照購入獎授股份的成本或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定，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不授予條件。由於僱員有權收取於授予期內支付的股息，因此毋須就預期股息作調整。有關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024年內，陳翊庭(現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34,023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8,552,963元)，歐冠昇(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190,959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49,422,223元)，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陳女士及歐冠昇先生)獲授予合共91,727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23,059,038元)。

(b) 此乃向入選僱員授出的獎授股份作為僱員股份獎勵以肯定他們在2023年的貢獻(包括於2024年內向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授出合共256,494股獎授股份)，已於2024年3月4日分配予入選僱員。

(c) 此等獎授乃根據新聘僱員各自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招聘協議授出，作為補償他們失去其於前任僱主任職期間所得到但未獲授予的長期獎勵之損失。此等獎授另有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8 該獎授乃相關僱員的招聘協議一部分，另有其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9 姚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退休。

10 這不包括陳翊庭和歐冠昇，他們是2024年獲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之中的兩位，其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之權益於表內另作披露。

11 2024年期間，於年內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歸屬股份合共45,447股。這些股份於2024年相關授予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4.6元。

12 2024年期間，其他入選僱員(不包括現任及前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歸屬股份合共818,346股。這些股份於2024年相關授予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0.1元。

## 薪酬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5年2月26日

# 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 企業責任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前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指導及監督集團發展及推行企業責任戰略及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企業責任委員會在2024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4/2025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及批准以下事項：
  - 集團環境管理聲明；
  - 2025年慈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及
  - 新的企業責任管理框架
- 審閱及贊同《可持續發展報告》(前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審閱並收取香港交易所慈善戰略以及有關集團企業責任工作及慈善捐款的季度報告，內容包括：
  - 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作出有關「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及「香港交易所大學獎學金計劃」的捐款；
  - 向香港公益金作出的捐款；及
  - 向集團慈善夥伴作出的捐款
- 審閱香港交易所《股東通訊政策》
- 檢討及討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企業責任工作，及全球和本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
- 檢討香港交易所各項綠色計劃的達標進度，包括香港交易所的氣候策略及行動計劃、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及其他綠色舉措
- 檢討集團就其ESG(包括氣候策略)表現及匯報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 檢討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責任政策、表現及匯報

香港交易所致力連接、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以及不斷尋求加強其作為積極、負責任企業領袖的定位。香港交易所的企業責任相關政策及香港交易所企業責任管理方針的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S](#)。

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現行環境法律或規例會對其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集團繼續採取優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用電、提高能源效益及改善其他資源使用、減廢及增加循環再造，也鼓勵僱員

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並在供應鏈及市場方面提倡環保。為加強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承擔，集團繼續與政府、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國際同業、企業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一同推動邁向低碳及具氣候應變能力的經濟轉型。2024年，集團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並向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提交集團基於科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供驗證。2024年內，香港交易所實施了多項舉措，包括舉辦「HKEX Goes Green」活動，提高員工及社區的環保意識。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與眾多慈善夥伴協作並作出慈善捐款，積極參與、貢獻社會。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及「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於2024年為本地慈善機構及社企提供支援，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社區的承擔。「香港交易所大學獎學金計劃」繼續培育本地修讀商業和金融範疇的學生以及在生物科技及創新領域展現成就或具潛質的人才。在英國，LME繼續與慈善機構The Impact Facility合作，透過資助該機構為期多年的項目，協助解決非洲礦業的童工問題，並進一步在全球生態圈推動負責任採礦常規。此外，LME於2024年向坎伯恩礦業學院的學生授出兩項獎學金，協助他們投身礦業相關的事業。2024年內，集團向多個社區項目及計劃承諾捐款合共8,700萬元。

2024年內，企業責任委員會收到並審閱了季度企業責任進度報告，概述集團於年內進行的企業責任工作。有關集團2024年企業責任表現的詳情載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有效互動是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一環。年內，我們繼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適時、持平、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有關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參與及通訊活動詳情載列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進一步詳情另見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通訊政策》(見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載列集團致力確保股東以至(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定期及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集團資料，務求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集團加強溝通。

企業責任委員會已檢討集團於2024年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 與其他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集團亦積極透過不同渠道與其所有其他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保持溝通互動，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同時促進知識交流、提高透明度，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給予僱員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實現個人及企業目標。集團於2024年透過其學習平台iLearn以及為各級僱員提供各類人才發展計劃，為各科部員工提供合共逾48,200小時培訓。年內集團亦在兩年一度的員工問卷調查之間進行了簡短調查，收集員工對公司、工作環境及參與程度的看法。除不時舉辦關顧員工安全和身心健康的計劃之外，集團亦再次舉辦「Global Wellness Challenge」活動，藉以提高香港、中國內地和倫敦僱員的身心健康意識。

香港交易所致力確保合乎道德的供應鏈管理，並力求選用能反映香港交易所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價值觀及承諾之供應商。於2024年期間，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主要供應商有呈報任何對其自身商業道德、環保、人權或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又或在這些範疇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5年2月24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合作營運滬深港通，讓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買賣對方證券市場的證券。香港交易所亦通過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於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為場外利率及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為香港和國際投資者提供透過北向互換通投資在岸利率掉期市場的渠道。香港結算亦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香港交易所在英國擁有LME及LME Clear。LME提供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其為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LME Clear則為LME的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其為FSMA的認可結算所及英國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認可中央結算對手。

香港交易所擁有內地商品交易平台QME的90.01%權益。



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英國進行的業務。2024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有關集團業務(包括2024年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公司業務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並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與香港交易所相關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的詳情載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下表載列對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2024年內集團採納及實行的合規措施。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b>在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b>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根據第63(1)條有責任確保其所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分別遵守根據第21條及第38條所施加於該所的法定責任。	現有的企業管治架構 <sup>2</sup> 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其公眾職能與其商業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集團合規部負責確保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並與集團風險胃納聲明一致。
	聯交所及期交所為認可交易所；而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則為認可結算所。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規則修訂根據第24條(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及第41條(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經由證監會批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實施的收費根據第76條經由證監會批准。
PFMI	作為認可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須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指引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	每家認可結算所在其各自的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b>在英國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b>		
FSMA 第XVIII部	LME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	LME遵從FCA的手冊所載有關認可及通知要求的規則及指引，並落實適用的英國MiFID II要求。
FSMA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for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要求) 2001年規例第I部及第II部	直至2020年12月31日，LME屬歐盟受規管市場，須遵守適用的歐盟MiFID II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LME成為歐盟MiFID II所界定的第三國交易場所，惟仍須遵守英國MiFID II要求，原因是相關要求屬於英國法律的一部分。	根據FCA規定且代表LME董事會，LME的稽核委員會須每年正式自行確認LME繼續符合若干認可要求。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受規管活動) 2001年命令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Regulated Activities) Order 2001)	現時，LME允許歐洲經濟區 (EEA) 內司法權區的實體進入其系統的權利須視乎個別成員國適用的當地法律而定，而LME已取得所有相關成員國的適用牌照或豁免。	於進行該年度檢討時，LME進行詳細分析涵蓋為每項規定設定的安排及監控措施。這項工作由一項以風險為基礎的合規監察計劃支持，這監察計劃旨在將資源集中於固有風險最高的範疇。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之認可投資交易所資料冊 (The Recognized Investment Exchanges (REC) sourcebook of the FCA Handbook)	與LME現有會籍有關的EEA司法權區的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載於LME在2021年1月4日就LME司法權區文件的若干更新向其會員發出的通知。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金融市場工具規例600/2014以及相關法規英國版(統稱「英國MiFID II」)		
根據英國MiFIR頒布和／或在岸的各項技術標準英國版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SMA第4A部及Benchmarks Regulation(基準規例(稱為BMR))	<p>自2019年12月3日起，LME獲FCA授權管理一系列按BMR英國版(英國BMR)屬基準(benchmarks)類的價格，並須就管理這些基準遵守英國BMR的適用規定及若干FCA規則。</p> <p>LME亦依據歐盟BMR的過渡性規定，為歐盟內的「受監管實體」提供可使用的基準。歐洲委員會已將過渡性規定延長至2025年底。</p> <p>作為英國及歐盟BMR所指的「受監管實體」，LME及LME Clear使用「基準」(按BMR每個版本的定義)時須備有應變計劃，列明一旦不再提供相關基準或相關基準不再反映其擬計量的市場表現時將採取的措施。</p>	<p>為確保遵守適用的英國BMR及FCA規定，LME已為其釐定基準的程序實施穩健的合規框架，包括管治框架及合規監察計劃，並已聘用專人監察基準活動。</p> <p>有關BMR強制性要求的文件於LME網站公開披露。</p> <p>LME的基準須每年進行外部稽核對照英國BMR規定。</p> <p>在履行其作為受監管實體的責任方面，LME及LME Clear設有框架評估其使用價格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實施及維持應變計劃。</p>
Senior Managers Regime (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度(稱為SMR))	<p>作為基準管理人，LME自2020年12月7日起須遵守SMR。此制度旨在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就受監管活動個人問責。按此，LME大致上必須確保：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就特定職能註冊成為「高級管理職能」持有人；若干既定責任作相應分配；及操守準則規定適用於相關員工。</p>	<p>LME繼續透過合規監察計劃監督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LME的基準須每年進行外部稽核對照英國BMR規定。</p>
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針對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而作出的規例英國版(稱為英國EMIR))以及英國MiFIR	<p>根據英國EMIR，LME Clear為認可中央結算對手，而LME Clear須相應遵守適用的英國EMIR規定及英國MiFIR規定。</p> <p>直至2020年12月31日，LME Clear為歐盟EMIR下的認可中央結算對手。自2021年1月1日起，LME Clear就其與歐洲經濟區結算成員訂立的安排，已成為認可第三國中央結算對手。</p>	<p>為確保遵守英國EMIR，LME Clear推行穩健管治安排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p> <p>LME Clear設有規則及程序，反映適用於LME Clear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英國EMIR及英國MiFIR要求)。</p> <p>有關LME Clear遵守英國EMIR及英國MiFIR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p>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SMA	LME Clear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有秩序的營運。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該等規則)中列出LME Clear及其會員的權利和責任，以就其業務的每個重要層面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該等規則配合及容許LME Clear恰當及有效地進行該等重要層面業務，確保會員了解其使用LMEmercury的全部責任，並釐清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該等規則的任何修訂均提交予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由英倫銀行在適當時候給予批准。該等規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olvency (Settlement Finality) Regulations 1999 (SFR) (1999年金融市場及破產清盤(交收終局性)規例)(稱為SFR)	LME Clear是SFR下的專設系統，須符合SFR要求。 此外，於2021年1月1日，LME Clear就《交收終局性指令》(Settlement Finality Directive)而言已是法國法律下的認可第三國系統。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中採納一項交收終局性規則(規則11)及相關交收終局性程序，以界定轉移指令的生效及不可撤銷的時間點和指示的終局性，以及系統的參加者等。闡釋系統如何符合SFR規定的規則及程序載於LME網站。
PFMI	LME Clear作為金融市場基建須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	LME Clear在其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LME網站。 LME Clear每年對照適用的PFMI評估其合規情況，並每兩年對照PFMI進行充分而全面的自我評估。該等評估結果會提交予LME Clear的主要監管機構英倫銀行。
<b>中國內地商品現貨交易平台</b>		
《深圳市交易場所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深圳暫行辦法》)	QME是位於深圳的商品現貨交易平台，須持續遵守《深圳暫行辦法》的適用規則。	QME就交易、結算、交收及貨倉管理訂立相關營運規則，該規則載於QME網站。 QME每季進行法律及監管分析，並每年作自我評估。評估結果將會向QME的監管機構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匯報。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b>在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b>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須遵守有關條例，嚴禁賄賂(條例第4至8條)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條例第9條)。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該政策」)以確保集團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英國2010年賄賂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如適用)。香港交易所每年均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仍屬恰當。
Bribery Act 2010 (2010年賄賂法)	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屬英國公民或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以及任何於英國因作出或不作出相關作為而構成賄賂罪行的人士，均須遵守《2010年賄賂法》條文(條例第1、2及6條)。  就《2010年賄賂法》第7條而言，LME、LME Clear及任何其他於英國進行業務的集團公司均屬「相關商業機構(relevant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QME及香港交易所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嚴禁賄賂。	
私隱及資料保護法例	集團須遵守若干私隱及資料保護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及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加坡的《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及中國內地的《個人信息保護法》。	香港交易所設立了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並委任了集團保障資料主任以及一名駐中國內地代表和一名歐盟代表，負責相關私隱及資料保護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  香港交易所制定集團私隱政策以確保集團在私隱風險管理方面的做法反映當前監管狀況。  香港交易所也採納了一份內部指引《私隱影響評估政策指引》，以確保必要時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2024年內，香港交易所曾就重大舉措及信息處理活動(包括生物認證)進行了私隱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網站實施了cookie管理系統及並附有cookie通知。香港交易所正更新整合同意聲明，以及分別為不同部門就各類處理目的編備私隱通知。

1 在公司層面，所有集團公司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

2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而其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資料披露載於「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 業績及分派

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向於2025年3月1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90元(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91元)(將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年內向股東宣派並於2024年9月17日派付了2024年第一次中期現金股息每股4.36元(202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50元)，涉及股息合共55億元(2023年：57億元)，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1,500萬元(2023年：1,000萬元)。

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9.26元(2023年：每股8.41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2023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3,400萬元(2023年：2,300萬元)。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股息政策及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股東資料」一節。

## 捐款

集團於2024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8,700萬元(2023年：9,500萬元)。集團從未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有關集團慈善捐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2024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公司於2024年內並無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4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113億元(2023年12月31日：86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內各自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至46及附註54(a)。

##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於2024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4.81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627,461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 董事

以下為於2024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成(主席)(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主席)  
史美倫(前主席)(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  
聶雅倫(於2024年4月24日再獲選任)  
巴雅博  
陳健波(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  
謝清海  
張明明(於2024年4月24日再獲選任)  
車品覺(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周胡慕芳(於2024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洪丕正(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  
梁穎宇  
梁柏瀚  
任志剛  
任景信(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董事<sup>1</sup>)  
張懿宸(於2024年4月24日再獲選任)

## 執行董事

陳翊庭(集團行政總裁)(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  
歐冠昇(前集團行政總裁)(於2024年2月29日退任董事<sup>2</sup>)

- 1 任先生因獲委任為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主任而辭任董事會成員，於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
- 2 歐冠昇先生於2024年2月底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後不再是董事會當然成員。

以下為於2024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歐冠昇 <sup>3</sup>	范文韜	潘添鳳
聶雅倫 <sup>1</sup>	Martin Ernst FRAENKEL <sup>3</sup>	董凱文 <sup>3</sup>
巴曙松	席伯倫	沈嘉榮
巴雅博 <sup>1</sup>	徐慶強	冼韻妮
鮑海潔 <sup>3</sup>	黃斐	亞當 <sup>3</sup>
Julie Ann CARRUTHERS	Hugh Edward GRAHAM	蘇盈盈
Michael CARTY	許永業	Daniel SONDER
史美倫	Harriet Anne Rowell HUNNABLE	Antony John STUART
張柏廉	季文誠	曾繼志 <sup>3</sup>
陳頌詩	祁瑞萍	唐家成 <sup>1</sup>
陳健波 <sup>1</sup>	郭含笑	Pierre VAREILLE
陳翊庭 <sup>1,2</sup>	賴俊薇	王桂菊
Claire Penelope CHAPMAN	林穎聰	王海航
謝清海 <sup>1,3</sup>	劉碧茵 <sup>2</sup>	王曉坤 <sup>3</sup>
陳叢	劉希靖 <sup>3</sup>	David Porter WARREN
鄭趣趣	劉羅少紅	莊偉林
張宙	李俊傑	魏立德 <sup>2</sup>
張建中	梁松光	姚嘉仁 <sup>3</sup>
張明明 <sup>1</sup>	梁碧珊 <sup>3</sup>	Craig YOUNG
趙健能	梁柏瀚 <sup>1</sup>	于維疆
蔡偉傑	梁承敏	張惠梓 <sup>3</sup>
周冠英	李結義	張平
周胡慕芳 <sup>1</sup>	毛志榮 <sup>3</sup>	張懿宸 <sup>1</sup>
全偉倫	Roger William MCAVOY	周健男
Anthony William CRAMPTON	伍展恒	
Nigel Kenneth DENTOOM	駱嵐	

- 1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
- 2 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
- 3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任何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

##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儘管以上所述，在2024年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2024年內訂立或存在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均沒有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於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間，歐冠昇為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翊庭獲委任於2024年3月1日接替歐冠昇先生成為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歐冠昇先生和陳女士的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除上述者外，在2024年內任何時間或於2024年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於2024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實施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該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2024年，董事會贊同稽核委員會的建議，就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進行招標。集團將會選定若干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香港交易所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然後邀請其參與招標程序。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批准

主席

唐家成



# 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0至2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支持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減值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因為多項收購而產生商譽港幣132.97億元。因收購L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ME集團」)而產生的商譽港幣131.92億元歸屬於「商品」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集中於因收購LME集團而產生的商譽是基於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了重大判斷，且其具有財務重要性。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評估。

管理層透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對商譽進行了減值評估。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而釐定。此等模型考慮了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包括預測收益及營運開支、用以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最終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換算為現值的貼現率(「貼現率」)。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分配至「商品」分部的商譽並無減值。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用以評價貴集團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層執行商譽減值評估的流程，並透過考慮估算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和管理層可能帶有偏頗，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2. 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適當性；
3. 根據經批准的預算、預測和未來商業計劃以及交易與結算數量的相關性，評估用於收益和營運開支預測的假設來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合理性；
4. 透過比對過往年度預算與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可靠性。
5. 在本所估值專家的參與下，根據獨立市場數據，評估其他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即是在估計使用價值中採用的最終增長率和貼現率；及
6. 對重大假設獨立執行敏感性分析，並評價合理的可能變動對管理層商譽減值評估造成的影響。

根據可得的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重大假設可以獲得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支持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貴集團是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營運商，需處理大量交易和市場數據。該等交易產生的交易、結算和交收費用，以及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費用構成了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這些費用收益入賬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高度倚靠處理這些交易及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

管理層對數據捕捉、處理和報告費用收益設定了關鍵系統和相關關鍵監控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捕捉和處理交易以產生費用收益的核心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以及財務會計和報告系統(「關鍵系統」)。

作為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集中於這些關鍵系統，是由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費用收益高度依賴(i)該等關鍵系統的正常運行，及(ii)由管理層設定的自動化應用監控和相關資訊科技控制(包括網絡安全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有效性。該等自動化應用監控包括系統的邏輯性存取控制、系統自動化計算控制、系統產生信息及系統界面。資訊科技的總體監控包括對程式和數據存取、程式改動、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的監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了解在關鍵系統對捕捉和處理交易產生費用收益的端對端流程以及其在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報告情況。根據所得的了解，對我們在審計中依賴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和流程，確定並評估了關鍵業務流程監控(包括人工和自動化應用監控)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總體監控的設計。

我們對高度倚靠資訊科技系統的收益來源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1. 評估支持相關資訊科技功能，數據和控制的交易處理監控環境(包括資訊科技管治框架、網絡安全和資訊科技事件管理，以及資訊科技對關鍵系統的總體監控)，在審計期間內是否可予倚靠。我們對資訊科技總體監控的設計和運作的測試涵蓋程式和數據的存取、程式改動、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監控有效性。
2. 就交易的捕捉、處理和報告，測試相關的關鍵自動化應用程式的監控。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系統的邏輯性存取、系統自動化計算、系統產生信息及系統界面的控制。

根據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就審計收益目的而言，可以倚靠於由貴集團維護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稽核委員會須助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稽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稽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稽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2月27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7,189	6,081
結算及交收費		4,717	3,885
聯交所上市費	5(b)	1,484	1,52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146	1,276
市場數據費		1,086	1,098
其他收入	5(c)	1,724	1,582
收入	5	17,346	15,445
投資收益		10,755	10,97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5,828)	(6,013)
投資收益淨額	6	4,927	4,95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7	67	88
雜項收益	8	34	24
收入及其他收益		22,374	20,516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332)	(247)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22,042	20,269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3,886)	(3,564)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882)	(814)
樓宇支出		(138)	(134)
產品推廣支出		(126)	(135)
專業費用		(199)	(28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86)	(94)
其他營運支出	12	(444)	(411)
		(5,761)	(5,441)
<b>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b>		<b>16,281</b>	<b>14,828</b>
折舊及攤銷		(1,402)	(1,443)
營運溢利	13	14,879	13,385
融資成本	14	(114)	(135)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		88	82
除稅前溢利		14,853	13,332
稅項	17	(1,698)	(1,351)
本年度溢利		13,155	11,981
應佔溢利：			
香港交易所股東	46	13,050	11,862
非控股權益	28(a)(i)	105	119
本年度溢利		13,155	11,981
基本每股盈利	18(a)	10.32元	9.37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8(b)	10.29元	9.36元

第145至23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3,155	11,9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107)	(16)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44(a)	(48)	(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79	129
－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出售虧損(扣除稅項)		48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8)	106
全面收益總額		13,127	12,08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13,024	11,971
非控股權益		103	116
全面收益總額		13,127	12,087

第145至23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1	134,365	-	134,365	125,107	-	125,1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22	6,901	657	7,558	6,357	604	6,9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23	47,562	3,142	50,704	18,250	-	18,25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24	42,082	1,528	43,610	74,984	1,665	76,649
衍生金融工具	26	67,747	-	67,747	58,127	-	58,1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7	54,478	19	54,497	33,313	19	33,332
應收回稅項		441	-	441	64	-	64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9	-	415	415	-	352	35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	-	19,605	19,605	-	19,279	19,279
固定資產	31	-	1,504	1,504	-	1,553	1,553
使用權資產	32	-	1,174	1,174	-	1,484	1,484
遞延稅項資產	41(c)	-	9	9	-	21	21
<b>總資產</b>		<b>353,576</b>	<b>28,053</b>	<b>381,629</b>	<b>316,202</b>	<b>24,977</b>	<b>341,179</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6	67,863	-	67,863	58,100	-	58,100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0,33	188,857	-	188,857	176,165	-	176,16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4	37,584	-	37,584	27,849	-	27,849
遞延收入	35	1,037	319	1,356	1,060	307	1,367
應付稅項		1,321	-	1,321	639	-	639
其他財務負債	36	33	-	33	29	-	29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37	27,124	-	27,124	21,955	-	21,955
租賃負債	38	260	1,034	1,294	270	1,334	1,604
借款	39	382	70	452	382	65	447
撥備	40	64	123	187	62	113	175
遞延稅項負債	41(c)	-	1,151	1,151	-	1,053	1,053
<b>總負債</b>		<b>324,525</b>	<b>2,697</b>	<b>327,222</b>	<b>286,511</b>	<b>2,872</b>	<b>289,383</b>
<b>股本權益</b>							
股本	42			31,955			31,946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2			(1,125)			(1,00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3			414			373
對沖及重估儲備	44			(65)			(144)
匯兌儲備				(273)			(168)
設定儲備	45			1,451			1,018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95)			(395)
保留盈利	46			21,890			19,723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3,852			51,344
非控股權益	28(a)(i)			555			452
<b>股本權益總額</b>				<b>54,407</b>			<b>51,796</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381,629</b>			<b>341,1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051</b>			<b>29,691</b>

第145至23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唐家成

董事  
陳翊庭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附註42)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43) 百萬元	對沖及重估儲備 (附註44)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45) 百萬元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46)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000	346	(266)	(155)	686	(430)	18,547	49,728	371	50,0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862	11,862	119	11,9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22	(13)	-	-	-	109	(3)	106
全面收益總額	-	-	122	(13)	-	-	11,862	11,971	116	12,087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總額：										
- 2022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69元	-	-	-	-	-	-	(4,669)	(4,669)	-	(4,669)
- 2023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50元	-	-	-	-	-	-	(5,695)	(5,695)	-	(5,695)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a))	-	-	-	-	-	-	23	23	-	23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48)	-	-	-	-	-	-	(448)	-	(448)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85	(372)	-	-	-	-	(13)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99	-	-	-	-	-	399	-	399
- 儲備調撥	-	-	-	-	332	-	(332)	-	-	-
- 贖回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	-	-	-	-	-	35	-	35	(35)	-
	(63)	27	-	-	332	35	(10,686)	(10,355)	(35)	(10,39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37	373	(144)	(168)	1,018	(395)	19,723	51,344	452	51,796
於2024年1月1日	30,937	373	(144)	(168)	1,018	(395)	19,723	51,344	452	51,7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050	13,050	105	13,1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79	(105)	-	-	-	(26)	(2)	(28)
全面收益總額	-	-	79	(105)	-	-	13,050	13,024	103	13,127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總額：										
- 2023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91元	-	-	-	-	-	-	(4,944)	(4,944)	-	(4,944)
- 2024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36元	-	-	-	-	-	-	(5,513)	(5,513)	-	(5,513)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a))	-	-	-	-	-	-	32	32	-	32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81)	-	-	-	-	-	-	(481)	-	(481)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74	(349)	-	-	-	-	(25)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90	-	-	-	-	-	390	-	390
- 儲備調撥	-	-	-	-	433	-	(433)	-	-	-
	(107)	41	-	-	433	-	(10,883)	(10,516)	-	(10,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30	414	(65)	(273)	1,451	(395)	21,890	53,852	555	54,407

第145至23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b>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非HKFRS計量項目)	47(a)	12,783	11,294
<b>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購買)／賣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而向外聘基金經理(支付)／收回款項淨額		(9)	206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2,774</b>	<b>11,50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1,604)	(1,386)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034	(4,810)
購買時距離到期日不多於十二個月的債務證券(短期債務證券)增加		(4,173)	-
購買時距離到期日多於十二個月的債務證券(長期債務證券) 到期時所收款項		-	502
購置長期債務證券所支付款項		(3,055)	(1,460)
從長期債務證券所收取的利息		967	843
收取合資公司的股息		25	2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3,194</b>	<b>(6,290)</b>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81)	(448)
就其他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54)	(69)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10,416)	(10,316)
租賃付款	47(b), 47(c)		
— 資本部分		(255)	(307)
— 利息部分		(55)	(59)
就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所支付款項	39	-	(51)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11,261)</b>	<b>(11,250)</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4,707</b>	<b>(6,040)</b>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12	15,2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9)	(6)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3,910</b>	<b>9,212</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公司資金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投資	21	15,045	10,286
減：留作支援對結算所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現金	21(b)	(1,135)	(1,074)
		<b>13,910</b>	<b>9,212</b>

第145至23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在附註1的定義)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4家交易所及5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此非HKFRS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7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個商品交易平台。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24年，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s的修訂，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這些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於2024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24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HKFRS 18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sup>2</sup>
HKFRS 19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HKFRS 7及HKFRS 9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HKFRS 1、HKFRS 7、HKFRS 9、HKFRS 10 及HKAS 7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sup>2</sup> 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HKFRS 19、HKFRS 7及HKFRS 9修訂以及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8將取代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此等要求包括：

- (i)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均須歸入以下五個類別的其中一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綜合收益表中須列報「營運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這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以提高可比較性；
- (iii) 綜合財務報表須以單獨附註形式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PM，通常是非HKFRS計量項目(例如 EBITDA))；
- (iv) 加強有關信息匯總和分解原則的指引；及
- (v) 以間接法列報營運現金流時，必須以營運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動表的起始點，並且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入應各自歸入單一類別。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續)

採納HKFRS 18不會對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造成任何影響。集團仍在評估HKFRS 18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特別是關於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收入及支出的分類、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的結構，以及須就MPM作出的額外披露。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 (c)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合資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商標名稱)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 30 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減值。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見附註 30。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1投資的投資項目。除了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投資是採用市場法估值外(附註53 (d)(i))，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HKFRS 13所述級別1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有290.95億元(2023年12月31日：80.45億元)，主要是投資基金項下的投資50.26億元(2023年12月31日：56.98億元)及債務證券237.40億元(2023年12月31日：19.54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的潛在影響於附註53(a)(iv)中披露。

#### (c) 所得稅

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釐定涉及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集團按其對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可能須承擔的稅務責任。若此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當中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自2014年推出滬深港通以來，集團附屬公司將滬股通和深股通的交易、結算及組合費用(「北向費用」)列為境外和非課稅收入，相關支出則列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香港稅務局共向兩家附屬公司就北向費用的境外利潤豁免發出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所涉金額為2.55億元(2023年12月31日：1,600萬元)。

在諮詢稅務顧問後，附屬公司提出反對並申請暫緩徵收補加稅。稅務局已同意在附屬公司購買儲稅券的前提下暫緩徵收補加稅。購買儲稅券不會損害附屬公司的稅務狀況。由於附屬公司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本年度並無就上述補加稅評稅作額外稅項撥備。

有關附屬公司已購買共2.55億元(2023年12月31日：1,600萬元)的儲稅券，有關金額已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回稅項」項下確認。

若實際應繳稅項與管理層所估計不同，支付的2.55億元(2023年12月31日：1,600萬元)補加稅將於日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 4. 營運分部

###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與這些產品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相關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業務。這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以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買賣的交易及結算平台。收入主要來自這些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及其結算所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的運作。另外亦涵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及在期交所買賣的商品合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結算及交收費、商品市場數據費、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以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數據及連接分部涵蓋與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相關的市場數據銷售、為用戶提供使用集團平台和基建的所有服務，以及港融科技有限公司(港融科技)提供的服務。其主要收入來自市場數據費、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費。

「公司項目」不屬於業務分部，但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及中央成本(包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 4. 營運分部(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定義見下文)評估其表現。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包括按確認收入的時間的收入分析)的分析如下：

	2024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數據及連接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7,696	2,870	2,176	110	12	12,864
分段	1,424	653	386	2,012	7	4,482
收入	9,120	3,523	2,562	2,122	19	17,346
投資收益淨額	287	2,680	212	-	1,748	4,92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67	67
雜項收益	15	1	14	4	-	34
收入及其他收益	9,422	6,204	2,788	2,126	1,834	22,374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323)	-	-	-	(332)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9,413	5,881	2,788	2,126	1,834	22,042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83)	(610)	(736)	(216)	(1,341)	(3,886)
其他	(261)	(281)	(478)	(218)	(637)	(1,875)
	(1,244)	(891)	(1,214)	(434)	(1,978)	(5,761)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	8,169	4,990	1,574	1,692	(144)	16,281
折舊及攤銷	(440)	(230)	(323)	(133)	(276)	(1,402)
融資成本	(32)	(31)	(4)	(2)	(45)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	86	2	-	-	-	88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7,783	4,731	1,247	1,557	(465)	14,85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397	4,668	4,107	-	1,393	10,565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10)	(1,823)	(3,895)	-	-	(5,828)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92)	(70)	(34)	(16)	(178)	(390)



#### 4. 營運分部(續)

	2023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數據及連接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6,488	2,760	1,636	104	7	10,995
分段	1,425	692	362	1,963	8	4,450
收入	7,913	3,452	1,998	2,067	15	15,445
投資收益淨額	232	3,050	190	-	1,487	4,95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88	88
雜項收益	19	-	-	6	(1)	24
收入及其他收益	8,164	6,502	2,188	2,073	1,589	20,516
減：交易相關支出	(10)	(237)	-	-	-	(247)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8,154	6,265	2,188	2,073	1,589	20,269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88)	(567)	(625)	(231)	(1,253)	(3,564)
其他	(239)	(295)	(583)	(207)	(553)	(1,877)
	(1,127)	(862)	(1,208)	(438)	(1,806)	(5,441)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	7,027	5,403	980	1,635	(217)	14,828
折舊及攤銷	(372)	(252)	(331)	(149)	(339)	(1,443)
融資成本	(33)	(44)	(5)	(2)	(51)	(135)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	80	2	-	-	-	8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6,702	5,109	644	1,484	(607)	13,33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326	4,807	4,403	-	1,305	10,84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94)	(1,706)	(4,213)	-	-	(6,01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89)	(58)	(35)	(25)	(192)	(399)

#####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14,666	13,320	4,760	4,949
英國	2,597	2,033	17,739	17,515
中國內地	83	92	216	221
其他	-	-	2	2
	17,346	15,445	22,717	22,687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24年及2023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5. 收入

###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上市費於服務提供予上市公司或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時分段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LME買賣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或記存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A股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證券，其組合費按日計算並累計。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在聯交所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3,423	2,769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438	424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916	1,822
在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買賣的商品合約	1,412	1,066
	<b>7,189</b>	<b>6,081</b>

## 5. 收入(續)

### (b) 聯交所上市費

	2024				2023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GEM			主板	GEM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年費	684	43	3	730	689	43	4	736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35	4	610	749	147	7	628	782
其他上市費用	4	1	-	5	4	1	-	5
	<b>823</b>	<b>48</b>	<b>613</b>	<b>1,484</b>	<b>840</b>	<b>51</b>	<b>632</b>	<b>1,523</b>

### (c) 其他收入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826	788
設備託管服務費	391	350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67	39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84	76
融通收益(附註(i))	67	80
證券轉換代理費	90	72
出售交易權	8	12
LME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70	39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	82	88
雜項收入	39	38
	<b>1,724</b>	<b>1,582</b>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就存入證券代替保證金現金按金或存入相關銀行存款息率為負數的貨幣而收取參與者的費用，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 Clear參與者的費用(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d) 於年初遞延收入結餘內有10.60億元(2023年：10.76億元)於2024年確認為收入。

## 6. 投資收益淨額

### 會計政策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和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出售時，重估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重新歸類到綜合收益表而列入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8,774	10,03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1,791	80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5,828)	(6,013)
利息收益淨額	4,737	4,828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淨額	(54)	-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 投資基金	447	421
－ 其他非上市投資項目(附註53(d)(i))	(62)	(253)
－ 外匯掉期(附註(a)及26(c))	(121)	(48)
	264	120
其他	(20)	11
投資收益淨額	4,927	4,959

(a) 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策略，是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盡量優化外幣現金流及增加收益，同時對沖集團的整體匯兌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掉期淨虧損1.21億元(2023年：4,800萬元)，但由於利息收益增加以及省卻了日圓存款負利息金額，因此足以抵銷有關虧損有餘。

## 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是由香港交易所控制的慈善機構(附註28(b))。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於收取有關捐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	66	87
其他	1	1
	67	88

- (a) 此金額不包括來自香港交易所的捐款收益2,300萬元(2023年：2,500萬元)，有關金額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8. 雜項收益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15	19
其他	19	5
	34	24

- (a)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500萬元(2023年：1,9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2.71億元(2023年12月31日：2.57億元)。

## 9. 交易相關支出

### 會計政策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銀行收費及其他直接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成本。交易相關支出在「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下另行呈列，以反映有關直接成本的性質，並於產生有關支出期間支銷。

##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91	2,923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3)	390	399
離職福利	63	21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86	171
– 強積金計劃	4	4
– LME退休金計劃	40	35
– 中國退休計劃	11	10
– 其他供款計劃	1	1
	<b>3,886</b>	<b>3,564</b>

###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ORSO計劃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該計劃成員。

集團亦為LME及LME Clear的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儲蓄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集團向LME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儲蓄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作出高於基本薪酬5%的供款，但集團的供款上限為10%，而僱員也可選擇退出LME儲蓄計劃。LME儲蓄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中國退休計劃)。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此外，集團亦按其他海外辦事處營運所在國家的相關法規為有關海外辦事處僱員作出供款。

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LME儲蓄計劃、中國退休計劃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供款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的一貫做法是不會用任何強積金供款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集團耗用	810	741
－參與者直接耗用	72	73
	882	814

##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銀行費用	18	17
通訊支出	6	7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30	33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59	55
保險	20	17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9	10
非執行董事袍金	24	24
辦公室拆遷費用	5	4
應收款減值虧損的撥備／(回撥)	4	(1)
維修及保養支出	68	63
保安支出	24	21
差旅支出	44	46
監管費用	27	24
其他雜項支出	106	91
	444	411

## 13. 營運溢利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20	20
－其他非核數費用	3	4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9	10
應收款減值虧損的撥備／(回撥)	4	(1)
財務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	(11)

## 14. 融資成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借款利息(附註39及附註47(b))	5	7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7(b))	55	59
銀行融資承擔費用(附註(a))	51	53
日圓存款的負利息	3	16
	<b>114</b>	<b>135</b>

(a) 與向集團結算所提供流動資金相關的銀行融資承擔費用在承擔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

##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349	10,239
績效現金獎勵	8,000	14,040
退休福利支出	8,027	1,250
	<b>25,376</b>	<b>25,529</b>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51,643	63,766
	<b>77,019</b>	<b>89,295</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403	24,294
	<b>24,403</b>	<b>24,294</b>
	<b>101,422</b>	<b>113,589</b>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數額。



##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24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績效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唐家成(附註(iii))	3,937	-	-	-	-	3,937	-	3,937
史美倫(附註(iv))	1,541	-	-	-	-	1,541	-	1,541
陳翊庭(附註(v))	-	7,544	94	8,000	754	16,392	6,291	22,683
歐冠昇(附註(vi))	-	1,667	44	-	7,273	8,984	45,352	54,336
聶雅倫	2,926	-	-	-	-	2,926	-	2,926
巴雅博	1,546	-	-	-	-	1,546	-	1,546
陳建波(附註(vii))	945	-	-	-	-	945	-	945
謝清海	1,707	-	-	-	-	1,707	-	1,707
張明明	1,620	-	-	-	-	1,620	-	1,620
車品覺(附註(viii))	191	-	-	-	-	191	-	191
周胡慕芳	1,955	-	-	-	-	1,955	-	1,955
洪丕正(附註(iv))	315	-	-	-	-	315	-	315
梁穎宇	1,273	-	-	-	-	1,273	-	1,273
梁柏瀚	2,825	-	-	-	-	2,825	-	2,825
任志剛	1,450	-	-	-	-	1,450	-	1,450
任景信(附註(ix))	742	-	-	-	-	742	-	742
張懿宸	1,430	-	-	-	-	1,430	-	1,430
合計	24,403	9,211	138	8,000	8,027	49,779	51,643	101,422

##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b) (續)

董事姓名	2023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史美倫	5,267	-	-	-	-	5,267	-	5,267
歐冠昇	-	10,000	239	14,040	1,250	25,529	63,766	89,295
聶雅倫	2,494	-	-	-	-	2,494	-	2,494
巴雅博	1,360	-	-	-	-	1,360	-	1,360
謝清海	1,683	-	-	-	-	1,683	-	1,683
張明明	1,620	-	-	-	-	1,620	-	1,620
周胡慕芳	1,820	-	-	-	-	1,820	-	1,820
席伯倫	591	-	-	-	-	591	-	591
洪丕正	1,260	-	-	-	-	1,260	-	1,260
梁穎宇	1,280	-	-	-	-	1,280	-	1,280
梁柏瀚	2,400	-	-	-	-	2,400	-	2,400
唐家成	1,080	-	-	-	-	1,080	-	1,080
任志剛	1,088	-	-	-	-	1,088	-	1,088
姚建華	921	-	-	-	-	921	-	921
張懿宸	1,430	-	-	-	-	1,430	-	1,430
合計	24,294	10,000	239	14,040	1,250	49,823	63,766	113,589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退休福利支出包括在歐冠昇先生退任時向他特別支付的7,065,000元以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於2023年4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5月3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 (iv) 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
- (v) 陳女士由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上表呈列的金額為陳女士由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酬金。陳女士2024年的總酬金為27,121,000元，當中包括薪金9,054,000元、其他福利112,000元、績效現金獎勵9,600,000元、退休福利支出905,000元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7,450,000元。
- (vi) 於2024年2月29日退任
- (vii) 委任於2024年4月24日生效
- (viii) 委任於2024年10月29日生效
- (ix) 委任於2024年4月24日生效，後於2024年10月28日退任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與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兩名(2023年：一名)是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5，其餘三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284	16,236
績效現金獎勵	20,592	21,044
退休福利支出	1,256	1,221
	36,132	38,50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35,513	26,988
	71,645	65,489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三名(2023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24 僱員人數	2023 僱員人數
14,000,001元 – 14,500,000元	-	1
14,500,001元 – 15,000,000元	1	1
16,000,001元 – 16,500,000元	-	1
20,500,001元 – 21,000,000元	-	1
24,500,001元 – 25,000,000元	1	-
32,000,001元 – 32,500,000元	1	-
	3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7. 稅項

### 會計政策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予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並考慮稅務機構會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70	1,22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	(4)
	1,367	1,225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331	163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附註(ii))	(110)	(21)
	221	142
即期稅項總額(附註(i))	1,588	1,367
遞延稅項(附註41(a))		
－過往年度額撥備不足(附註(ii))	118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8)	(16)
	110	(16)
稅項支出	1,698	1,351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25%(2023年：23.5%)。
- (ii) 海外即期稅項的超額撥備主要源於經過進一步分析後，我們的英國附屬公司在最終報稅時對若干合資格無形資產提出全額攤作支出的減免申請。為此，綜合收益表中列入相應的遞延稅項支出，反映了往後年度不能再作相關攤銷。

## 17. 稅項(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853	13,332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2,509	2,187
不須課稅的收入	(998)	(991)
不可扣稅的支出	113	9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69	87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25)
稅項支出	1,698	1,351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9%(2023年：16.4%)。

- (c)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規範範本

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支柱二規範範本範圍內，並且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資料披露上應用了HKAS 12例外情況來處理。根據規範，集團須就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在集團營運的各個稅務管轄區中，有關支柱二的法例於2024年1月1日起已適用於我們的英國實體，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起已適用於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

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國實體的簡化實際稅率高於15%，其可以採用「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定，因此2024年集團英國實體的補足稅為零元。

基於英國實體及新加坡辦事處將可以於2025財政年度採用「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定，因此預計2025年集團英國實體及新加坡辦事處的補足稅將不顯著。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支柱二的法例尚未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實際生效。不過，支柱二的立法預計將於2025財政年度在香港生效，生效日期將追溯至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香港實體根據會計溢利計算的平均實際稅率約為10%。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預計待支柱二法例於2025年生效後，集團香港實體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將增至約15%。

##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24	2023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3,050	11,86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4,482	1,265,463
基本每股盈利(元)	10.32	9.37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24	2023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3,050	11,86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4,482	1,265,463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3,218	2,346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7,700	1,267,809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10.29	9.36

## 19. 股息

### 會計政策

宣派的中期股息於董事通過批准股息的財政期間即期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4.36元(2023年：4.50元)	5,528	5,705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15)	(10)
	5,513	5,695
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b))：		
按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4.90元(2023年：3.91元)	6,212	4,957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19)	(13)
	6,193	4,944
	11,706	10,639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b) 由於董事會尚未通過12月31日後所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所以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 20. 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平值計量(不論是列入溢利或虧損(附註22)，或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3))；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

如何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投資基金，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又或餘下到期日從購買當日起計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定期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於2024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2,175	12,447	41,414	13,689	69,72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1,472	1,472
反向回購投資	-	2,598	54,675	5,895	63,168
	2,175	15,045	96,089	21,056	134,365

##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2,733	7,956	31,614	13,061	55,364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611	611
反向回購投資	-	2,330	59,755	7,047	69,132
	2,733	10,286	91,369	20,719	125,107

(a) A股現金包括：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人民幣現金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將會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於結算參與者在下一營業日履行人民幣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時退回結算參與者。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11.35億元(2023年12月31日：10.74億元)(附註25(b))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 (c)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留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附註(b))的公司資金以及A股現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資助集團其他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若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全面收益(附註23)或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則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集團可將原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不可撤銷地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工具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除非集團在首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投資基金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由基金管理人釐定)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近期市場交易、交易倍數和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公司資金(附註25)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03	870
— 非上市	5,026	5,698
	7,229	6,568
非上市股本證券	329	393
	7,558	6,961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6,901	6,357
超過12個月	657	604
	7,558	6,961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債務投資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又不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概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而達到目標；及
- 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另加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之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歸類轉撥綜合收益表。

存在報價之投資或有活躍市場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及同類投資的報價商報價。

####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計及機率的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的現金缺口(指集團按合約應收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 會計政策(續)

####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評估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呈報日期評估的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結果作一比較。在重新作出這項評估時，如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或發生過一項或以上對預計日後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信貸減值事件，集團即認定違約事件已發生。

評估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繳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資產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

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可個別或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資產按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組合。

預期信貸虧損任何變動會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上市債務證券	1,983	5,414	-	7,397
非上市債務證券	3,915	31,721	7,671	43,307
	5,898	37,135	7,671	50,704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c))	2,756	37,135	7,671	47,562
超過12個月	3,142	-	-	3,142
	5,898	37,135	7,671	50,704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上市債務證券	-	6,057	-	6,057
非上市債務證券	-	9,790	2,403	12,193
	-	15,847	2,403	18,250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c))	-	15,847	2,403	18,250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財務資產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穆迪)(2023年12月31日：Aa1(穆迪))，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9.45億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的債務證券(附註25(b))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 (c) 包括12個月後到期屬於保證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132.20億元(2023年12月31日：95.73億元)，以及12個月後到期屬於結算所基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15.58億元(2023年12月31日：2.39億元)(附註53(b))。

##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附註27)。

####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會減少攤銷成本。

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終止確認時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

####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金融工具容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呈報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存款)，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如有變動，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賬面金額。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可(部分或全部)註銷，一般是當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註銷的金額時發生。

先前被註銷的資產若其後收回，以減值撥備回撥列入收回資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3,929	3,290	7,2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61	31,941	36,302
其他財務資產	89	-	89
	<b>8,379</b>	<b>35,231</b>	<b>43,610</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6,851	35,231	42,082
超過12個月	1,528	-	1,528
	<b>8,379</b>	<b>35,231</b>	<b>43,610</b>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2,067	-	2,0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403	59,084	74,487
其他財務資產	95	-	95
	<b>17,565</b>	<b>59,084</b>	<b>76,649</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5,900	59,084	74,984
超過12個月	1,665	-	1,665
	<b>17,565</b>	<b>59,084</b>	<b>76,649</b>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財務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穆迪)(2023年12月31日：A1(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所有這些財務資產均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並無債務證券(2023年12月31日：4.97億元)(附註25(b))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 (c) 12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53(d)(ii)披露。

## 25. 公司資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b)及21)	15,045	10,28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7,558	6,9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b)及23)	5,89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b)及24)	8,379	17,565
	<b>36,880</b>	<b>34,812</b>

- (a)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結算所基金、A股現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11.35億元(2023年12月31日：10.74億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9.45億元(2023年12月31日：4.97億元)的債務證券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 26. 衍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及衍生產品涉及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附註44(a))，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對於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衍生金融資產：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67,629	58,097
– 持有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附註(b))	-	4
– 外匯掉期(附註(c))	118	26
	<b>67,747</b>	<b>58,127</b>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衍生金融負債：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67,629	58,097
– 持有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附註(b))	60	-
– 外匯掉期(附註(c))	174	3
	<b>67,863</b>	<b>58,100</b>

- (a) 此等金額指透過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LME Clear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HKAS 32 – 財務工具的呈列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 (b) 遠期外匯合約被設定為現金流對沖，用作對沖LME及LME Clear的若干開支的外匯風險。有關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44(a)。
- (c) 作為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策略，集團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盡量優化外幣現金流及增加收益，同時對沖集團的整體匯兌風險。外匯掉期淨虧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投資收益淨額項下確認(附註6)。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平倉外匯掉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773.02億元(2023年12月31日：107.22億元)。

- (d) 集團也簽訂了若干並非用作現金流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此類未平倉合約的公平值為少於1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未平倉合約的名義金額為3.10億元(2023年12月31日：零元)。



##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上海清算所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附註(a))	31,813	21,430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1,083	664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33)	19,814	9,734
– 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附註(b))：		
– 以向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償付(附註33)	571	130
– 以公司資金償付	257	113
	828	243
– 其他	25	5
源自12月31日之前出售的投資基金的應收款項	-	205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982	1,095
減：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及(d))	(48)	(44)
	54,497	33,332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 (b) 在互換通下，場外結算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須互向對方提供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承受對方違責時可能產生的損失(附註33)。在場外結算公司向上海清算所提供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當中，部分以向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償付，其餘金額則以場外結算公司的公司資金償付。

##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c) 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容許的簡化法，該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

預期虧損率按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及年內曾經蒙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按此基準，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5%	12%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 (百萬元)	500	33	21	554
虧損準備(百萬元)	23	4	21	48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4%	12%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 (百萬元)	672	20	18	710
虧損準備(百萬元)	24	2	18	44

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及其他存款(不包括預付款)於2024年12月31日為537.14億元(2023年12月31日：324.51億元)，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這些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參與者，而參與者須遵守集團嚴格的財務要求及參與者資格規定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再者這些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紀錄、部分應收款項其後亦已結清，以及呈報日期的當前最新狀況及預期日後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d)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44	45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虧損準備的撥備／(撥備回撥)	4	(1)
於12月31日	48	44

(e)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在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結餘每月調整，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結餘則每日調整。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直接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929元)	在香港經營唯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在香港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普通股 (1,060,000,002元)	經營在聯交所買賣以及透過滬 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 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 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 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 服務	100%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附註(i))	香港	24,459股普通股 (1,636,301,781元) 5,117股無投票權 普通股 (518,206,54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所	84%	84%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	3,766,700股普通股 (831,01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 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	4,000,000股普通股 (27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 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間接主要附屬公司：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股每股1英鎊的 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股 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前海聯合交易 中心)(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營運商品交易平台	90%	9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84%(2023年12月31日：84%)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6%(2023年12月31日：16%)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前海聯合交易中心90%(2023年12月31日：90%)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0%(2023年12月31日：10%)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港融科技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融科技51%(2023年12月31日：51%)權益，其餘49%(2023年12月31日：49%)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有關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如下：

	場外結算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港融科技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年度溢利／(虧損)	120	134	(13)	(16)	(2)	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3	1	(5)	(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0	134	(10)	(15)	(7)	(3)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511	391	(81)	(71)	125	132

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及港融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

####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賬面金額為1.68億元(2023年12月31日：2.28億元)。

###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兩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 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3)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基金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於兩家機構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兩者被視為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2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415	352

(a) 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佔有權百分比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鉤產品及股票衍生產品	33%	33%
債券通有限公司(債券通公司)	香港	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及服務	40%	40%

中華交易服務是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債券通公司是由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服務。債券通公司為集團的戰略投資，其服務在利便債券通交易之餘，更加强香港交易所在定息市場的地位，同時將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債券。

這兩家合資公司的計量方法及賬面值如下：

名稱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中華交易服務	權益法	42	40
債券通公司	權益法	373	312
		415	352

這兩家合資公司類屬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及債券通公司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

從收購LME實體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即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8至25年)計算。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 會計政策(續)

####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建立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仍可繼續運作)，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
- 有使用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自2024年1月1日起，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3至5年」修訂為「3至10年」，以更確切反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此項會計估算的變更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雲端運算安排中配置或定制軟件的成本，只能在有關活動產生出由集團控制的無形資產且該無形資產符合確認標準的前提下，方可列作無形資產。沒有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均在服務提供時列作開支，但如有關成本是因定制雲端軟件而產生，但其承諾與雲端運算安排無關，則按雲端運算安排的合約年期攤銷。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367	897	3,150	6,587	24,001
匯兌差額	4	-	-	(7)	(3)
添置	-	-	-	1,123	1,123
出售	-	-	-	(36)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71	897	3,150	7,667	25,085
於2024年1月1日	<b>13,371</b>	<b>897</b>	<b>3,150</b>	<b>7,667</b>	<b>25,085</b>
匯兌差額	(74)	(5)	(16)	(27)	(122)
添置	-	-	-	1,272	1,272
出售	-	-	-	(35)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b>13,297</b>	<b>892</b>	<b>3,134</b>	<b>8,877</b>	<b>26,200</b>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	1,317	3,716	5,033
匯兌差額	-	-	-	(4)	(4)
攤銷	-	-	132	681	813
出售	-	-	-	(36)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449	4,357	5,806
於2024年1月1日	-	-	<b>1,449</b>	<b>4,357</b>	<b>5,806</b>
匯兌差額	-	-	(8)	(15)	(23)
攤銷	-	-	137	710	847
出售	-	-	-	(35)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b>1,578</b>	<b>5,017</b>	<b>6,595</b>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b>13,297</b>	<b>892</b>	<b>1,556</b>	<b>3,860</b>	<b>19,605</b>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71	897	1,701	3,310	19,279
上述包括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b>2,210</b>	<b>2,210</b>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933	1,933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8.47億元(2023年：8.13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由此等營運分部層面的管理人員進行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有關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3,192	892	13,262	897
數據及連接分部	105	-	109	-
	13,297	892	13,371	897

商品分部包括LME在英國有關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營運(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中國內地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現時仍視為處於發展階段，釐定2024年12月31日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並未將其估值計算在內。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製的未來5年現金流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商品分部	數據及連接分部	商品分部	數據及連接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56%	28%	55%	28%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8%	13%	8%	13%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相關實體採用的業務模式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減值虧損的撥備。

倘預測期內LME交易及結算費較預測低23%，或所採納的折現率提高至11%，則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若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4年12月31日減值的看法。

## 31. 固定資產

###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10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3至10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至5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至20年

自2024年1月1日起，電腦交易及結算軟件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3至5年」修訂為「3至10年」，以更確切反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此項會計估算的變更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不能運作)，有關合資格的軟件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 31. 固定資產(續)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708	1,161	756	660	1,235	4,520
匯兌差額	-	(2)	-	-	(1)	(3)
添置	-	69	143	15	31	258
出售	-	(8)	(3)	(2)	(137)	(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708	1,220	896	673	1,128	4,625
於2024年1月1日	<b>708</b>	<b>1,220</b>	<b>896</b>	<b>673</b>	<b>1,128</b>	<b>4,625</b>
匯兌差額	-	(2)	(2)	-	(2)	(6)
添置	-	48	114	15	68	245
出售	-	(33)	(162)	-	(42)	(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b>708</b>	<b>1,233</b>	<b>846</b>	<b>688</b>	<b>1,152</b>	<b>4,627</b>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288	951	477	287	877	2,880
匯兌差額	-	(2)	-	-	(1)	(3)
折舊	23	71	77	44	120	335
出售	-	(8)	(3)	(2)	(127)	(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311	1,012	551	329	869	3,072
於2024年1月1日	<b>311</b>	<b>1,012</b>	<b>551</b>	<b>329</b>	<b>869</b>	<b>3,072</b>
匯兌差額	-	(2)	(1)	-	(2)	(5)
折舊	23	57	91	44	69	284
出售	-	(33)	(161)	-	(34)	(228)
於2024年12月31日	<b>334</b>	<b>1,034</b>	<b>480</b>	<b>373</b>	<b>902</b>	<b>3,123</b>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b>374</b>	<b>199</b>	<b>366</b>	<b>315</b>	<b>250</b>	<b>1,504</b>
於2023年12月31日	397	208	345	344	259	1,553
<b>上述包括在建固定 資產的成本：</b>						
於2024年12月31日	-	<b>112</b>	<b>135</b>	-	<b>66</b>	<b>313</b>
於2023年12月31日	-	69	109	1	81	260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2.84億元(2023年：3.35億元)。

## 32. 使用權資產

### 會計政策

就集團租賃的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起租日或之前的已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計量，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對於有部分內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集團應用判斷而釐定有關租期；而當中評定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將會影響到租期，而這對入賬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土地租金 百萬元	物業 百萬元	資訊 技術設施 百萬元	設備和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	1,532	55	1	1,604
添置租賃	-	171	-	5	176
修改租賃	-	(1)	-	-	(1)
折舊	-	(282)	(12)	(1)	(2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6	1,420	43	5	1,484
於2024年1月1日	16	1,420	43	5	1,484
匯兌差額	-	(1)	-	-	(1)
添置租賃	-	143	-	-	143
重估租賃	-	(181)	-	-	(181)
折舊	(1)	(257)	(12)	(1)	(2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	1,124	31	4	1,174

- (a) 土地租金是一項在香港的中期租約的預付租賃款項。此外，集團通過租賃合約租用各種物業、資訊技術設施、辦公設備和汽車，合約預計於6年內屆滿。
- (b)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2.71億元(2023年：2.95億元)。

### 33.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五家結算所的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互換通下，場外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須互向對方提供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承受對方違責時可能產生的損失；就此，場外結算公司從其向本身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中抽取一部分來履行該等責任。該等資金於各家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0,030	62,513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9,679	18,227
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5,788	67,905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5,699	14,914
上海清算所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	755	23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6,906	12,369
	<b>188,857</b>	<b>176,165</b>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96,089	91,36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37,135	15,84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35,231	59,084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27)	19,814	9,734
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附註27)	571	130
來自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17	1
	<b>188,857</b>	<b>176,165</b>

### 3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6)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6))先按公平值列賬(在列賬後視為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的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附註27(a))	33,988	24,137
— A股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附註21(a)(ii))	-	26
— 其他	587	604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54	110
應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徵費	40	37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539	487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742	523
現金抵押品反向回購投資	-	464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1,534	1,461
	<b>37,584</b>	<b>27,849</b>

-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所)所宣派而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除外)現金股息共1,500萬元(2023年：1,9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8)，而在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共3,200萬元(2023年：2,3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6)。
-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35. 遞延收入

### 會計政策

遞延收入(HKFRS 15所指的「合約負債」)在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或有關款項已到期支付)時確認入賬。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尚未履行責任的遞延收入	1,356	1,36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319	307
流動負債	1,037	1,060
	1,356	1,367

## 36. 其他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去(如適用)按HKFRS 15：客戶合約收入原則入賬的累計收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7)	13	9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33	29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9(b)。



## 37. 結算所基金

### 會計政策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結算所基金或儲備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家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用以確保在發生一名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家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各結算所對各自儲備基金的供款與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一併計入公司資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27,124	21,955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	1,434	1,002
	<b>28,714</b>	<b>23,113</b>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 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21,056	20,71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7,671	2,403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6)	(13)	(9)
	<b>28,714</b>	<b>23,113</b>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6,074	4,779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6,382	3,262
LME Clear儲備基金	8,728	7,814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6,056	5,588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91	18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283	1,487
	<b>28,714</b>	<b>23,113</b>

- (a) 於2024年12月31日，供款連同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53(c))為20.80億元(2023年12月31日：15.71億元)，並一併計入公司資金(附註25(b))。

## 38. 租賃負債

### 會計政策

租賃負債最初以起租日當天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種情況)，則按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承租人一般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其後，租賃負債將隨其利息成本而增加以及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每一筆租賃付款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兩部分。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租賃負債	1,294	1,604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034	1,334
流動負債	260	270
	1,294	1,604

若干租賃合約包括一項選擇權，容許初始合約期結束後再續租一段時間。集團於起租日評估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只包括那些合理確定會行使的選擇權。

## 39. 借款

###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借款項下「財務負債」；先按香港交易所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而應付金額的現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產生的利息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在非控股權益行使其持有的出售選擇權時，分配至香港交易所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直接加進「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項下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時，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的金額將扣除非控股權益所收取的股息金額，並相應加進「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項下股本權益。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 39. 借款(續)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447	491
贖回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	-	(51)
利息支出(附註14)	5	7
於12月31日	452	44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70	65
流動負債	382	382
	452	447

款項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年內	382	38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0	65
	452	4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已發行了5,117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5.18億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的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

2023年，香港交易所在非控股權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以5,100萬元的代價購回427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價值3.82億元的出售選擇權已可行使(2023年12月31日：3.82億元)，而餘下價值7,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6,500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則可於2027年12月開始行使。

## 40. 撥備

###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呈報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 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3	62	175
本年度撥備	14	170	184
往年超額撥備	(4)	-	(4)
年內動用	-	(159)	(159)
年內已付	-	(9)	(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	64	18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23	-	123
流動負債	-	64	64
	123	64	187

-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6年內屆滿。
-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 41. 遞延稅項

###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

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確認入賬。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 41. 遞延稅項(續)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sup>1</sup>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租賃		財務資產		合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432	395	649	680	(10)	(11)	(14)	(15)	-	(1)	(25)	(29)	1,032	1,019
匯兌差額	-	-	(5)	-	-	-	-	-	-	-	-	(1)	(5)	(1)
扣自／(計入) 綜合收益表 (附註17(a))	147	37	(33)	(31)	-	1	(6)	1	(4)	1	6	(25)	110	(1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5	30	5	30
於12月31日	579	432	611	649	(10)	(10)	(20)	(14)	(4)	-	(14)	(25)	1,142	1,032

1 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名稱。

- (b)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19.87億元(2023年12月31日：19.68億元)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中國內地眾實體有6.92億元的稅項虧損(2023年12月31日：7.52億元)將於虧損出現五年後註銷，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且可無限期結轉。
- (c)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9)	(21)
遞延稅項負債	1,151	1,053
	1,142	1,032

(d)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	(3)
12個月內收回	(5)	(18)
	(9)	(21)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1,127	1,033
12個月內償付	24	20
	1,151	1,05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42	1,032

## 42.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會計政策

若股份獎勵計劃是從市場購入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所支付的股份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已授予權益的歸屬股份以及透過重新投資股息所得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已發行及繳足－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7,837	(2,406)	31,918	(918)	31,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a))	-	(1,764)	-	(448)	(44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b))	-	878	28	357	3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7,837	(3,292)	31,946	(1,009)	30,937
於2024年1月1日	<b>1,267,837</b>	<b>(3,292)</b>	<b>31,946</b>	<b>(1,009)</b>	<b>30,937</b>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a))	-	<b>(1,627)</b>	-	<b>(481)</b>	<b>(481)</b>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b))	-	<b>980</b>	<b>9</b>	<b>365</b>	<b>374</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267,837</b>	<b>(3,939)</b>	<b>31,955</b>	<b>(1,125)</b>	<b>30,830</b>

1 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授予但並未轉移至獲獎授人的56,483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61,896股)

- (a)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3)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1,627,461股(2023年：1,763,793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4.81億元(2023年：4.48億元)。
- (b)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979,877股(2023年：878,256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3.65億元(2023年：3.57億元)。於2024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900萬元(2023年：2,800萬元)加入股本。

## 43. 僱員股份安排

###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參照獎授股份的購入成本或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而釐定。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數額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373	34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0)	390	399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49)	(372)
於12月31日	414	373

計劃容許將股份授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股份獎勵)。

授出獎授予合資格僱員及／或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金額(獎勵金額)乃經由董事會批准。根據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董事會的建議，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及從市場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分配予入選僱員以作為獎授股份。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重新投資而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被裁員；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身故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歸屬。計劃下有關股份歸屬的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任何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按原定歸屬期歸屬，而非於承授人退休當日立即歸屬。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 2023年及2024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平均每股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的結束日
2023年2月27日	1,032,050 <sup>1,2</sup>	328.89	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
2023年3月9日	274	341.08	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
2023年3月22日	1,693	332.73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2023年11月17日	163	287.07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
2023年11月17日	586	287.07	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9月4日
2023年11月17日	2,058	287.07	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7日	14,095	287.07	2023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2,498	279.02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2024年3月4日	1,681,512 <sup>2,3</sup>	251.39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
2024年3月8日	4,731	236.60	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5日
2024年5月21日	1,576	284.65	2024年5月21日至2027年3月10日
2024年5月30日	60,215 <sup>2</sup>	274.93	2026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
2024年7月18日	2,889	242.29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24年7月18日	2,850	242.29	2025年2月15日至2028年3月15日

1 2023年2月27日有170,171股是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2 分別於2023年2月27日、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5月30日有88,041、130,744及60,215股是獎授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3 2024年3月4日有34,023股是獎授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除上述獎授股份以外，亦有總額4.33億元的獎勵金額於2024年12月授予選定的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股份尚未獎授予僱員。

#### 2023年及2024年內授予歸屬的獎授股份(不包括股息股份)的詳情

年內有916,692股(2023年：837,299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3.49億元(2023年：3.72億元)，當中15,479股是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86,322股是給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2023年：148,179股給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授予股份成本總額3.48億元(2023年：3.44億元)。於2024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900萬元(2023年：2,800萬元)加入股本，但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低於成本，因而將800萬元(2023年：零元)從保留盈利中扣除。



###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 (b)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24	2023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1,544,797	1,367,905
已獎授 <sup>1</sup>	1,753,773	1,053,417
已沒收	(90,240)	(55,425)
已授予	(916,692)	(837,299)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獲獎授人	110,095	58,739
— 分配予獲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2,945)	(1,583)
— 已授予 <sup>2</sup>	(63,185)	(40,957)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2,335,603	1,544,797

1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值為252.16元(2023年：328.11元)。

2 2024年共有63,185股股息股份(2023年：40,957股)授予，涉及成本1,700萬元(2023年：1,300萬元)，其中1,116股是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6,440股是給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2023年：6,677股是給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

#####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20	-	-	0.11年	5,100
2021	-	-	0.04年至0.92年	12,948
2022	0.03年至1.00年	65,835	0.03年至2.00年	455,949
2023	0.09年至2.00年	470,898	0.09年至3.00年	1,021,485
2024	0.04年至3.20年	1,705,590	-	-
股息股份	0.03年至3.20年	93,280	0.03年至2.67年	49,315
		2,335,603		1,544,797

#### (c)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附註(b))	2,335,603	1,544,797
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sup>1</sup>	1,603,701	1,746,92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數目 <sup>2</sup> (附註42)	3,939,304	3,291,720

1 該等股份日後將會授予合資格僱員。

2 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的56,483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61,896股)。

##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對沖儲備(附註(a))	(45)	3
重估儲備(附註(b))	(20)	(147)
	(65)	(144)

### (a) 對沖儲備

#### 會計政策

針對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帶來的外匯風險，集團或會指定銀行結餘及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於交易開始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對沖工具是否一直及將會十分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的風險，並加以記錄。

對沖工具中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其公平值若出現變動，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的損益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在被對沖項目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對沖項目及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將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

##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續)

### (a) 對沖儲備(續)

對沖儲備的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3	10
現金流對沖：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7)	27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往營運支出	(7)	(3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6	2
	(48)	(7)
於12月31日	(45)	3

- (i) LME和LME Clear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為對沖以英鎊支付的支出的外匯風險，這些實體曾指定若干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其僱員費用及相關開支、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

於呈報期末，被指定作為集團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值－(負債)/資產(百萬元)	(60)	4
名義值	英鎊1.31億元	英鎊1.13億元
到期日	0至12個月	0至12個月
對沖比率	1:1	1:1
對沖開始後未償還對沖工具的價值變動－(虧損)/收益(百萬元)	(60)	4
用作釐定對沖無效性的對沖項目的價值變動(百萬元)	60	(4)
未償還對沖工具的加權平均對沖比率(英鎊對美元)	1.31	1.27

- (ii) 年內來自無效部分現金流對沖而計入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數額少於100萬元(2023年：少於100萬元)。

### (b) 重估儲備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7)	(27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4	161
因出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而產生的虧損	54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	(21)	(32)
於12月31日	(20)	(147)

## 45. 設定儲備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a)及37)	1,434	1,002
中國法定儲備(附註(b))	17	16
	<b>1,451</b>	<b>1,018</b>

###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資源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1	175	110	18	117	671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 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附註46)	22	93	194	9	13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273	268	304	27	130	1,002
於2024年1月1日	<b>273</b>	<b>268</b>	<b>304</b>	<b>27</b>	<b>130</b>	<b>1,002</b>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 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附註46)	25	137	247	8	15	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b>298</b>	<b>405</b>	<b>551</b>	<b>35</b>	<b>145</b>	<b>1,434</b>

### (b) 中國法定儲備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6	15
撥自保留盈利(附註46)	1	1
於12月31日	<b>17</b>	<b>16</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每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撥往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又或增加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前提是儲備撥往實繳股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46. 保留盈利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9,723	18,547
股東應佔溢利	13,050	11,862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a))	(432)	(331)
撥往中國法定儲備(附註45(b))	(1)	(1)
股息：		
2023／2022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4,944)	(4,669)
2024／2023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5,513)	(5,695)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a))	32	2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5)	(13)
於12月31日	21,890	19,723

##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853	13,332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4,737)	(4,828)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264)	(120)
融資成本	114	135
折舊及攤銷	1,402	1,44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90	399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88)	(82)
其他非現金調整	(2)	(5)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2,557)	51,898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2,692	(51,737)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5,605)	(1,070)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5,173	739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減少	558	77
支援對結算所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公司資金增加	(509)	(273)
公司資金轉予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增加	(144)	(113)
外匯衍生產品合約增加淨額	-	(6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10,687)	(8,231)
其他負債增加	9,824	8,754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413	10,256
短期債務證券、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收利息	9,523	9,998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5,828)	(6,013)
已付外匯掉期	(42)	-
已付所得稅	(1,283)	(2,947)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非HKFRS計量項目)	12,783	11,294

##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財務活動之負債對賬

	借款 百萬元	租賃負債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1	1,745
添置租賃	-	159
修改租賃	-	(1)
借款利息(附註14)	7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59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307)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59)
— 就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所支付款項(附註39)	(51)	-
匯兌差額	-	8
於2023年12月31日	447	1,604
於2024年1月1日	447	1,604
添置租賃	-	129
重估租賃	-	(181)
借款利息(附註14)	5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55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255)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55)
匯兌差額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452	1,294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動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財務現金流內	(310)	(366)
已付租金總額	(310)	(366)

## 48. 承擔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26	14
— 無形資產	196	157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662	505
— 無形資產	818	879
	1,702	1,555

## 4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有機會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下：

-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6(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24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36名(2023年12月31日：574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07億元(2023年12月31日：1.15億元)。
-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 4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 (d) 重大訴訟

在兩項於2022年提交予英國高等法院(法院)的司法覆核申索(法律程序)及三項於2023年提交予法院的相關申索中，LME和LME Clear被指名為被告人。申索總額約為6.00億美元。

該等法律程序擬挑戰LME取消原告人聲稱於2022年3月8日英國時間00:00或之後執行的鎳合約交易的決定。原告人聲稱有關決定根據公法屬不合法，及／或構成侵犯原告人的人權。

法院於2023年11月29日作出全面有利於LME和LME Clear的判決，並判令原告人向LME和LME Clear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協定訟費金額，則由法院予以評定。

其中一名原告(Elliott Associates L.P.及Elliott International L.P.(合稱Elliott))向上訴法院申請並獲批准提出上訴(上訴)。上訴聆訊在2024年7月於上訴法院進行。上訴法院於2024年10月頒布上訴判決，判LME和LME Clear勝訴，駁回上訴。最高法院拒絕給予Elliott就上訴結果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至此有關法律程序正式結束。

於2023年3月發出的三項相關申索被擱置，等待法律程序的最後裁決。在最高法院拒絕給予Elliott上訴許可後，擱置的《人權法令》(HRA)相關申索於2025年2月11日被撤銷擱置，HRA的申索人現在可以選擇繼續或中止其申索。HRA相關的類似賠償申索的訴訟時效期限現已屆滿。

在最高法院拒絕給予上訴許可後，所有的上訴權均已用盡，基於法院及上訴法院的判決，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需作出相關撥備。

原告人已於2024年4月向LME和LME Clear支付了500萬英鎊的中期付款作為償付LME和LME Clear在法律程序中產生的部分訟費，而Elliott於2024年10月向LME和LME Clear支付了106萬英鎊的中期付款作為償付LME和LME Clear在上訴中產生的部分訟費。如與原告人未能就原告人在該法律程序中須償付的訟費及與Elliott未能就其在上訴中須償付的訟費之最終金額達成一致協定，則由法院予以評定。因此，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並未將任何有待進一步收回的費用確認為應收賬款。



##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期交所、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以及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利息回扣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9	2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59	143
退休福利支出	17	9
	405	363

####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10(a))。

####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 51. 資產押記

LME Clear收取證券及黃金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此非現金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25.22億美元(195.91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37.48億美元(292.66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若有結算參與者違責，LME Clear可出售或質押此等抵押品。因中央存管或託管處就所持非現金抵押品提供的服務，任何此等非現金抵押品會帶有留置權或被質押。

LME Clear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79.28億美元(615.84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90.95億美元(710.19億港元))。這些非現金抵押品並與若干於2024年12月31日價值17.74億美元(137.83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11.02億美元(86.04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

非現金抵押品沒有紀錄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20.16億元(2023年12月31日：18.96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40.32億元(2023年12月31日：37.92億元)。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速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即公司資金的速動資產(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減非流動負債)，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8.76億元(2023年12月31日：9.16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17.52億元(2023年12月31日：18.33億元)。
LME	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淨資本及速動財務資源，至少足以應付有序地結束的成本，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合共9,900萬美元(7.65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8.29億港元)
LME Clear	英國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1.15億美元(8.93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8.57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1,200萬美元(8,90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8,6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基金供款)的虧損的財務資產2,900萬美元(2.23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2.15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並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00億元(2023年12月31日：40.00億元)，用作支援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當中21.60億元(2023年12月31日：21.60億元)已注入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股本。

## 52. 資本管理(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 (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集團亦可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 (如有) 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 (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 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 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淨債項界定為總債項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 (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借款 (附註39)	452	447
減：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21)	15,045	10,286
減：預留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款項 (附註21(b))	(1,135)	(1,074)
	13,910	9,212
淨債項 (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3,852	51,344
減：設定儲備 (附註45)	(1,451)	(1,018)
經調整資本	52,401	50,326
總資本負債比率	1%	1%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當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 高於總債項時，淨債項為零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致力管理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集團亦承受因結算參與者失責而產生信貸方面的潛在市場風險(進一步闡述見下文信貸風險(附註(c)))。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在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可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控制框架的範圍內，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集團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政策所載的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基金各有特定限度(如適用)(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情況下的壓力損失上限)，以控制投資風險。

公司資金的部分資金根據外部管理投資政策投資於外部管理投資基金(外部組合)。外部管理投資政策載有用於管理外部組合投資活動的投資目標、原則、管治程序及方法，當中包括資產組合政策，希望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類型而未來回報亦沒有太大關聯的資產組合，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從而保障及提高回報。政策亦界定了外部組合的風險回報參數及須遵守的限制，以及甄選及監察基金經理的管理架構。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的挑選準則乃基於其過往表現及專長範圍，以及必須財務實力雄厚及穩健。外部組合設有具體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預期年度化波幅、預期風險調整後收益以及流通量規定。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管理層提供協助，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內部管理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及監察外部組合的表現。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

#####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及中國內地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LME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LME眾實體的英鎊開支。

#####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限制每隻外幣的沒有對沖的長短倉位淨額管理外匯風險。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LME眾實體可設定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若干營運開支及無形資產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集團也運用外匯掉期優化外幣現金流及提高收益，同時對沖集團整體外匯風險。

根據投資政策，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每隻外幣的長短倉位淨額(即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均受監控。除於非上市公司的策略性少數權益投資外，集團的美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一般應維持於投資政策規定的限額內。

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及儲備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sup>3</sup>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sup>3</sup>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外幣						
財務資產 <sup>1</sup>	歐元	6,227	(6,193)	34	2,455	(2,431)	24
	英鎊	4,753	(4,380)	373	3,078	(2,699)	379
	日圓	14,847	(14,843)	4	1,593	(1,588)	5
	人民幣	37,122	(37,060)	62	26,351	(26,040)	311
	美元	16,811	(15,261)	1,550	8,191	(7,810)	381
	其他	3	(1)	2	2	(1)	1
財務負債 <sup>2</sup>	歐元	(3,475)	3,475	-	(2,586)	2,586	-
	英鎊	(4,728)	4,383	(345)	(3,067)	2,699	(368)
	日圓	(13,508)	13,508	-	(5,798)	5,798	-
	人民幣	(38,661)	38,646	(15)	(20,328)	20,324	(4)
	美元	(4,617)	4,531	(86)	(6,126)	6,018	(108)
	其他	(2)	1	(1)	(2)	1	(1)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合計	歐元			34			24
	英鎊			28			11
	日圓			4			5
	人民幣			47			307
	美元			1,464			273
	其他			1			-
				1,578			620

1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2 財務負債包括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 金額包括用以優化外幣現金流及提高收益，同時對沖集團整體外匯風險的外匯掉期(附註26(c))。

此外，2024年12月31日，LME眾實體簽訂了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共1.31億英鎊(2023年12月31日：1.13億英鎊)，用作對沖營運支出外幣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44(a))。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包括股本投資於投資基金，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集團亦因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附註53(d)(i))。

經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彼此全部對銷。

##### 風險管理

集團就外部組合設定策略性資產配置，界定及控制股本證券投資的資產配置。集團在廣泛評估基金經理的相關基金、其策略及整體質素後挑選基金經理，並每月監察或在市況不利時特別監察基金表現。

#### (iii) 利率風險

#####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監察利率對季度每股盈利的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也對內部管理資金的投資年期設有限制。

#####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投資基金的投資、零息外匯基金票據以及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及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值(百萬元)	96,135	103,713	76,898	81,028
最高合約利率	5.03%	5.93%	5.90%	6.79%
最低合約利率	1.25%	1.72%	2.40%	3.54%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

##### 投資基金以外的投資

集團透過敏感度分析來辨識及衡量集團在投資基金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下表呈列若然對集團有重大關係的外匯匯率於匯報期末有變，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數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將只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證兌換的範圍內升跌。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百萬元	對股本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百萬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百萬元	對股本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百萬元
英鎊	5%	1	48	5%	<1	43
	(5%)	(1)	(48)	(5%)	<(1)	(43)
人民幣	5%	2	-	5%	15	-
	(5%)	(2)	-	(5%)	(15)	-
美元	1%	15	-	1%	3	-
	(1%)	(15)	-	(1%)	(3)	-

上述分析是將集團旗下每一個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即時影響綜合計算(各按本身的功能貨幣計算，再按匯報期末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便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報期末時已因應匯率變動而重新計量集團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列賬貨幣時所產生的差異。

##### 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若息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於2023年12月31日：7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估計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49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2.42億元)，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則估計會因而減少/增加約1.11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8,500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的，是假設上述息率變動於匯報期末時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匯報期末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時，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股本權益其他部分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就集團於匯報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息率風險而言，對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是按有關息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來估計。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續)

##### 投資基金

於12月31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外部組合的公平值如下：

策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92	1,071
多元資產 <sup>1</sup>	4,337	4,096
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sup>2</sup>	2,800	1,401
合計	7,229	6,568
投資基金數目	31	34

1 多元資產包括絕對回報及多行業固定收益資產類別。

2 包括貨幣市場資金。

集團採用壓力測試限制框架來監察外部組合的市場風險，以監控投資組合在季度盈利週期內於受壓市況下的潛在市場風險虧損。集團應用的壓力測試透過一系列由過往壓力事件(例如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2008年大金融危機等)產生的壓力情景去估計潛在極端虧損。集團每月監察外部組合限額的使用情況，2024年及2023年內均無違反限額的情況。

為說明外部組合的市值對潛在市場升跌變動的敏感度，集團亦按置信區間為95%計算部組合的一年期風險價值(VaR)估計。計算VaR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回報及波幅，對外部組合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的統計估算。95%的置信區間代表平均每20年出現一次外部組合一年虧損相等於或大於VaR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一年期VaR為0.3% (2023年12月31日：4.9%)，意味著基金市值可能於明年增減約2,200萬元(2023年：3.22億元)。

一年期VaR是量度歷史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各投資基金的每月表現中實際可見的歷史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再者，此方法並無計算市場的壓力事件，亦不反映集團對外部組合未來回報的預測。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一個實體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及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為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設定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具體而言，僅用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均投資於隔夜存款、反向回購投資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是應該可以按日取用的流動資金。

作為認可結算所，集團結算所須遵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PMI)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發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中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定。其中各結算所須就一系列潛在壓力情況進行每日流動性壓力測試，並須為進行有關壓力測試撥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集團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57.71億元(2023年12月31日：259.12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88.47億元(2023年12月31日：189.72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00億元(2023年12月31日：65.00億元)。此外，集團於2024年就年內某幾段有較高流動資金要求以應付營運需要及壓力測試的時間安排了新的承諾銀行通融額50.00億元，另也預備了合共25.00億元的承諾銀行通融額，以備於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就初始實施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的安排期間為合資格市場參與者提供支援。

集團亦為支持日常結算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合共323.78億元(2023年12月31日：338.52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00億元(137.55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億元(142.56億港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

集團並無經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以下列表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考慮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1個月或以下」一欄；
- 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撥入「>5年」一欄；
- 應收賬款按其到期日歸類；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202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365	-	-	-	-	134,36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842	1,809	1,250	328	329	7,55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50,704	-	-	-	-	50,7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3,521	-	-	81	8	43,610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54,195	25	-	-	-	54,220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總值	286,627	1,834	1,250	409	337	290,4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107	-	-	-	-	125,1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270	2,016	1,071	211	393	6,9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8,250	-	-	-	-	18,25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6,554	-	-	88	7	76,649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33,090	27	-	-	-	33,117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總值	256,271	2,043	1,071	299	400	260,084

<sup>1</sup>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2.77億元(2023年12月31日：2.15億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續)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並代表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88,857	-	-	-	-	188,85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7,448	14	120	2	-	37,584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0	3	-	-	-	13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07	-	-	-	-	10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6,672	407	45	-	-	27,124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82	85	-	467
租賃負債	30	47	233	1,030	90	1,430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總額	253,124	471	780	1,117	90	255,5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76,165	-	-	-	-	176,16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7,713	16	118	2	-	27,849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9	-	-	-	-	9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15	-	-	-	-	115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486	422	47	-	-	21,955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82	85	-	467
租賃負債	33	52	243	1,120	341	1,789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總額	225,521	490	790	1,207	341	228,349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的最高面值總額分別為16.43億元(2023年12月31日：11.20億元)及773.02億元(2023年12月31日：107.22億元)。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按總額基準結算的未到期外匯衍生產品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於匯報期末的盈虧)，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即市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5	215	1,323	1,643
– 流入	100	206	1,277	1,583
外匯掉期				
– 流出	35,763	25,740	15,799	77,302
– 流入	35,779	25,686	15,781	77,2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89	184	843	1,116
– 流入	89	184	847	1,120
外匯掉期				
– 流出	10,699	–	–	10,699
– 流入	10,722	–	–	10,722

### (c) 信貸風險

####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按附註23及24所載會計政策作出減值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風險管理－投資及應收賬款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基金經理)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投資(外部組合中的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除外)均受集團結算及投資信貸限額框架規管。根據該框架，投資的組合層面、單個對手方層面和地理層面均設特定上限。每個投資組合均有其預期虧損上限，每個投資對手方均須符合某個最低投資級別，每項投資另設每個對手最高集中上限，而每個國家的總投資額也另設每個國家最高集中上限。外部組合中的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並根據外部管理投資政策下的投資經理認可框架甄選。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不包括投資基金所持有者)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穆迪)(2023年12月31日：Aa2(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LME眾實體很大部分現金投資於反向回購投資項目，並以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此等投資的抵押品。

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釐定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及其他結算所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根據保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一般而言，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而每名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獲提供100萬元的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浮動供款豁免額。倘有香港結算或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就香港結算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香港結算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而就期貨結算公司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抵押品及儲備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香港結算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另倘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期貨結算公司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兩者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兩者分別授出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558名(2023年12月31日：587名)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8.47億元(2023年12月31日：7.63億元)，而期貨結算公司有133名(2023年12月31日：139名)結算參與者，其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8,1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7,900萬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00億元所支援，其中分別向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注資10.60億元及8.30億元。

#### 承受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49(b))	(20)	107	(20)	115

####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54,220	7,163	33,117	7,444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67,629	67,629	58,097	58,097
反向回購投資	63,168	63,168	69,132	69,132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2.77億元(2023年12月31日：2.15億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2,203	5,026	–	7,229	870	5,698	–	6,568
– 股本證券	–	–	329	329	–	–	393	39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6,964	23,740	–	50,704	16,296	1,954	–	18,250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67,629	–	67,629	–	58,097	–	58,097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	–	4
– 外匯掉期	–	118	–	118	–	26	–	26
	<b>29,167</b>	<b>96,513</b>	<b>329</b>	<b>126,009</b>	<b>17,166</b>	<b>65,779</b>	<b>393</b>	<b>83,338</b>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67,629	–	67,629	–	58,097	–	58,097
– 遠期外匯合約	–	60	–	60	–	–	–	–
– 外匯掉期	–	174	–	174	–	3	–	3
	<b>–</b>	<b>67,863</b>	<b>–</b>	<b>67,863</b>	<b>–</b>	<b>58,100</b>	<b>–</b>	<b>58,100</b>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2024年及2023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又或轉移入／出級別3。

級別2的投資基金、債務證券、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外匯衍生產品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市場匯率、各項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 使用重大而非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3)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393	654
於綜合收益表中投資收益淨額下確認的虧損(附註6)	(62)	(25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2)	(8)
於12月31日	329	393
綜合收益表內就12月31日所持資產確認的虧損總額	(62)	(253)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三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該三家公司分別為富融銀行有限公司、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廣州期貨交易所。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牌照的虛擬銀行。該公司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儲蓄、定期存款、貸款、本地轉賬及外匯服務。

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數據技術公司，專攻多方安全計算技術的研發工作，通過這項技術已經實現了在數據加密的前提下進行多方數據計算及分析。

廣州期貨交易所是大灣區一家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和綠色發展的交易所。2021年成立後，該交易所成功推出三隻產品(工業硅、碳酸鋰及多晶硅期貨及期權)，日後亦將繼續與市場參與者合作推動綠色和低碳轉型及發展。

上述投資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交易，因此都歸類為級別3投資。估值每半年(於中期報告日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備一次。估值模型所用的假設及輸入項目、估值技術及估值結果經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於2024年12月31日，三項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為3.29億元(2023年12月31日：3.93億元)。公平值採用市場法釐定，按投資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的分析結果，並參考交易倍數以及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進行估算。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租賃負債(毋須披露公平值)除外)。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債務證券 <sup>1</sup>	1,439	1,443	1,570	1,593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2</sup>	89	67	95	74
<b>負債</b>				
借款：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sup>3</sup>	452	455	447	452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sup>4</sup>	20	35	20	30

1 公平值資料來自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金融機構。

2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3.96%至5.21%(2023年12月31日：3.61%至4.61%)。

3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4.58%(2023年12月31日：4.26%)。

4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2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4.06%(2023年12月31日：4.80%)。

短期財務資產和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LME Clear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抵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款額	
	總額 百萬元	抵銷總額 百萬元	呈列的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涉及總互抵銷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 <sup>1</sup>	536,824	(505,011)	31,813	(4,384)	(2,277)	25,152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487,638	(1,420,009)	67,629	(46,000)	(21,629)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21,345	-	21,345	-	(878)	20,467
合計	2,045,807	(1,925,020)	120,787	(50,384)	(24,784)	45,619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538,999	(505,011)	33,988	(4,327)	-	29,661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487,638	(1,420,009)	67,629	(46,000)	-	21,629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賬款	57	-	57	(57)	-	-
合計	2,026,694	(1,925,020)	101,674	(50,384)	-	51,290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 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 <sup>1</sup>	259,093	(237,663)	21,430	(3,727)	(5,264)	12,439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189,427	(1,131,330)	58,097	(44,730)	(13,367)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 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 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0,415	-	10,415	(1,657)	(339)	8,419
<b>合計</b>	<b>1,458,935</b>	<b>(1,368,993)</b>	<b>89,942</b>	<b>(50,114)</b>	<b>(18,970)</b>	<b>20,858</b>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261,800	(237,663)	24,137	(5,369)	-	18,768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189,427	(1,131,330)	58,097	(44,730)	-	13,367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賬款	15	-	15	(15)	-	-
<b>合計</b>	<b>1,451,242</b>	<b>(1,368,993)</b>	<b>82,249</b>	<b>(50,114)</b>	<b>-</b>	<b>32,135</b>

1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2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應收/應付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對賬。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	31,813	21,430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 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 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21,345	10,415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7,629	58,097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財務資產	1,062	1,272	118	30
預付款	277	215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54,497	33,332	67,747	58,12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33,988	24,137	-	-
–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款項	57	15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7,629	58,097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財務負債	3,539	3,697	234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37,584	27,849	67,863	58,100

##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若必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即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受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財務報表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當非控股權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將按應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而作出調整，以及減少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5	-	1,615	1,232	-	1,23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901	593	7,494	6,357	441	6,79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809	3,143	4,952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508	1,516	5,024	6,504	1,653	8,157
衍生金融工具	210	-	210	10	-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27	19	146	307	19	3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8	3,923	5,441	1,231	11,817	13,04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14	114	-	114	114
無形資產	-	501	501	-	435	435
固定資產	-	345	345	-	333	333
使用權資產	-	1,072	1,072	-	1,370	1,37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694	23,694	-	16,931	16,931
<b>總資產</b>	<b>15,688</b>	<b>34,920</b>	<b>50,608</b>	<b>15,641</b>	<b>33,113</b>	<b>48,754</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29	-	229	267	-	267
衍生金融工具	232	-	232	10	-	1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824	-	824	704	-	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52	-	1,652	642	-	642
應付稅項	362	-	362	358	-	358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1	-	11
租賃負債	233	936	1,169	238	1,215	1,453
撥備	53	101	154	52	97	149
遞延稅項負債	-	95	95	-	80	80
<b>總負債</b>	<b>3,596</b>	<b>1,132</b>	<b>4,728</b>	<b>2,282</b>	<b>1,392</b>	<b>3,674</b>
<b>股本權益</b>						
股本			31,955			31,946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125)			(1,00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14			373
重估儲備			13			-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13,929			13,076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5,880			45,080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50,608</b>			<b>48,7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92</b>			<b>13,359</b>

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唐家成

董事

陳翊庭

##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香港交易所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重估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6	-	694	12,637
股東應佔溢利	-	-	-	10,793
2022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69元	-	-	-	(4,669)
2023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50元	-	-	-	(5,695)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2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72)	-	-	(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9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73	-	694	13,076
於2024年1月1日	<b>373</b>	-	<b>694</b>	<b>13,076</b>
股東應佔溢利	-	-	-	11,303
其他全面收益	-	13	-	-
2023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91元	-	-	-	(4,944)
2024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36元	-	-	-	(5,51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3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49)	-	-	(2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9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b>414</b>	<b>13</b>	<b>694</b>	<b>13,929</b>



# 股東資料

## 2025年財務日誌

公布2024年全年業績	2月27日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4月30日
公布2025年第一季業績	4月
公布2025年中期業績	8月
公布2025年第三季業績	11月

## 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25年4月24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4月25日至30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4月30日

## 股息政策

香港交易所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一般而言，香港交易所會每半年派息一次，分別在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時宣派／建議派發股息。

在釐定適當的股息金額時，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適宜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旗下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預期的營運現金流；及
- 預期的資本開支及策略投資機會。

目標派息率一般為集團全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

## 2024年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4.36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4.90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 根據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

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將全數以港幣現金派付。

2024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均符合香港交易所的股息政策。

## 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主要日期

除淨日	2025年3月12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25年3月13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3月14日至1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3月17日
寄發股息單	2025年3月26日

## 人民幣櫃台

香港交易所根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已增設人民幣櫃台供香港交易所股份交易之用。

由於人民幣櫃台僅供於二級市場香港交易所股份交易及結算之用，人民幣計價股份不提供實物證券提存服務。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在香港交易所股本內屬同一類別股份，兩個櫃檯之間可以互相轉換。兩者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表決)享有同等地位。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股東及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股東擁有完全相同的股東權利，並在香港交易所的所有公司行動中享有相同待遇。

有關在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下買賣及交收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服務(交易)」一欄。

## 股份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現時香港交易所為恒指的成份股，以及為多個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上市

於2024年12月31日

• 已發行股數	1,267,836,895股
• 市值	3,740億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

### 港幣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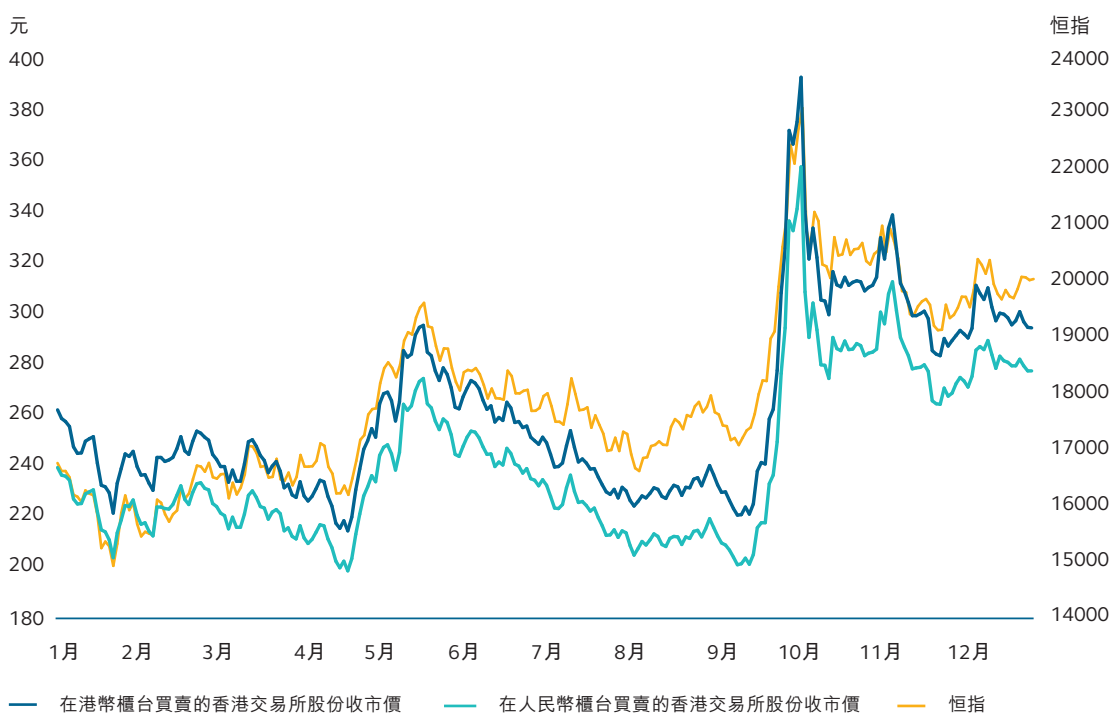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388	80388
英文股份簡稱	HKEX	HKEX-R
中文股份簡稱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R
彭博	388 HK Equity	80388 HK Equity
路透	0388.HK	80388.HK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HK0388045442	HK0000931664
SEDOL1(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6267359 HK	-

###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 2024年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與恒指對比



##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權分布(按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 – 1,000	2,416	52.5	990,436	0.1
1,001 – 5,000	1,344	29.2	3,305,295	0.3
5,001 – 10,000	318	6.9	2,355,795	0.2
10,001 – 100,000	412	9.0	12,634,800	1.0
100,001及以上	112	2.4	1,248,550,569	98.5
總數	4,602	100.0	1,267,836,895	100.0

1 百分比僅供參考，而且由於進位關係，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電子通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 [IR](#) 及「披露易」網站。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一欄 [IR](#) 載列香港交易所發布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詳細安排。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填寫及提交相關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一欄 [IR](#) 下載)或透過掃描下方二維碼提交網上申請表格，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股東網上申請表格二維碼

###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股份過戶事宜：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登記收取訊息提示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有關股東通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年報反饋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所有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股東可透過載於 [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http://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 的網上表格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 表達意見。

# 詞彙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2024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 將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港融科技** • 港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債券通** • 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內地機構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南向通經香港債券市場投資離岸債券

**現貨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團行政總裁** •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

**中國結算**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香港)/離岸人民幣** •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商品市場** • 期交所、LME集團及QME的商品相關業務

**《企業管治守則》** •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衍生產品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

**ETF**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P** • 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

**歐盟** • 歐洲聯盟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部組合** • 外部管理投資基金

**FCA** •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財政司司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大灣區** • 粵港澳大灣區

**集團或香港交易所集團** •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HGCL** • HKEX Global Commodities Limited (前稱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期貨結算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披露易」網站** •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HKFRS(s)**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 恒生指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鐵礦石期貨** • TSI CFR中國鐵礦石62%鐵粉期貨

**IFRS S2** •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

**ISSB** •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LGBTQ+** •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人士及酷兒等

**上市委員會**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LME** •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 HKEX Global Commodities Limited (前稱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H、LME及LME Clear

**LMEH** •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mercury** • LME Clear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FID II** •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

**《標準守則》**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CI** • MSCI Inc.

**滬股通／深股通／滬深港通北向交易**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QME** •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 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2023年計劃

**深港通** •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滬深港通南向交易** •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SPAC**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滬深港通** • 滬港通及深港通

**互換通** • 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香港與國際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互換通參與內地利率互換市場

**元** • 港元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